

貴政

第一卷

第八期

月刊

財

1936.  
1-8

貴州財政

月刊

王澂書



貴州財政月刊價目表

項別	數量	價目		郵費	合計
		零售	每份		
零售	每份	元	四	元	〇三
半年	六期	二	二	一	八
全年	十二期	四	〇	三	六
				四	三六

附

記

凡訂閱本刊除在貴陽市內應免繳郵費外其餘各地均應按照表列數目隨同刊費一併繳送

凡訂閱本刊應先將刊費郵費逕交財政廳核收登記始按期寄發

凡數期合訂之本按期計價

專號另定價目預定全年或半年者不加

編輯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印刷處

貴陽中華印刷廠

代售處

貴陽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出版

## 本刊編輯體例

一，本刊之編輯，係就本廳主管範圍內，對於政務之興革，命令之發佈，及推行法令，暨歷辦成案有關永久性質，可資援據之事項選輯之。

二，本刊分法規，會議摘錄，公牘，行政計劃，統計報告，工作報告，附錄七類。每類按現行制度，各依其性質分輯。但因材料之多寡，每期各類篇幅得增減之。如遇有重要之言論及文告，則另闢特載一欄發表之。遇必要時，另出專號，藉便觀摩。

三，本篇所列各類，皆以原發表日期為日期。間有可以共同適用之令文，雖專就局部而言，亦編輯之。

四，公牘中有援引法規者，及本廳頒布各項章則類似法規者，均刊載法規類，藉便查考。

五，公牘中文末有述及附件者，其非重要，概不附錄，祇註明（略）字，用省繁雜。

六，本刊各期所製統計圖表，因本省交通不便，各局徵收冊報，寄到有先後，未能一時彙齊，本刊僅就已造報者編製。

七，本月刊所編輯文字，悉遵部頒程式辦理，但原文有未曾改正者，仍其舊。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 主 席 肖 像



貴州省圖書館  
內部報刊  
第 5900 号

# 貴州省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八期目次

## 一、圖像

總理遺像遺囑

吳主席肖像

## 二、法規

### △中央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火酒稅充土酒處罰規則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輔幣條例

### △本省法規

黔桂聯運緝私互助辦法

貴州省試辦土地陳報簡章

貴州省各縣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

貴州省二十五年縣地方編製預算暫行辦法

貴州省各縣推行印花稅及支配提成辦法

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

貴州省整理各縣契稅暫行辦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辦法

## 三、會議摘錄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案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摘錄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案摘錄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第七次會議摘錄

## 四、公牘

###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財政部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財政部頒發火酒塊充土海處罰規則仰飭遵照令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外署各縣政府省稅局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為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遵照知照等因分行

知照一案轉行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轉奉國府令抄發輔幣條例令飭施行等因抄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省稅局

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轉發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通令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為遵照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〇五八號訓令對於公務人員交代應遵照章程嚴切執行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永興省稅局據呈請復設鳳岡等所及降涇潭等所一案令准照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修正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飭即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前貴陽統稅局長牟作本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前統稅局長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統稅局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前 蕭劍秋 紹水統稅局長 陳襄三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李迪猷

貴州省政府訓令 小 河統稅局長 劉元瑞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蕭星北

貴州省政府訓令 鹽洞 統稅局長 李鴻達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敘獎懲令仰知照由 田程九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頒發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貴州省整頓各縣契稅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松坎省稅局令准復設楚米舖所並將灣塘所降爲二等木瓜廟降爲四等所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新運促進會函送關於新運提案單二張請即查收由

貴州省政府函李特派員

曹委員王經理  
王委員向主任

函奉

委員長行營指令農村委員會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一案飭查照規程遴保三人至五

人爲委員茲提經本府第二一四次常會議決推定爲委員請繕送履歷過府以憑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  
縣政府准

財政部函知民國廿年賑災公債還本日期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發廣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原提

案囑即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省稅局令准自四月一日起復設茶山青神橋太平場三所并將綏陽旺草三益泮水四所降等開支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安縣政府據呈報其匪陷城損失屠款票據卷宗等項乞核銷各情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遵令分期舉辦土地陳報呈送本省試辦簡章乞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飭遵辦具報由

貴州省政府佈告全省民衆公布製定釀酒商填報每季營業狀況登記辦法由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咨請將菸酒營業牌照由本府照式製印以免糜款費時貽誤稅政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爲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行政院第九一九號訓令解釋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等條文一

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組織地方款產整委會大綱及辦事細則乞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 平舟縣長 顧尙武 岑軍 張立功 令知該員前在任內標辦廿四年度屠稅年額比較定額增加應予獎勵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 雲雲縣長 張吉塢 石仟縣長 王子丹 青溪縣長 王念林 貞慧稅務局長 梁百益 令知該員前在任內標辦廿四年度屠稅年額比較定額減少應予懲戒

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 普定縣長 雷新鳴 兼桐梓 兼篤倫 令知據報二十四年度屠稅標額不及定額經令飭另標具報迄未遵辦應予記過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 清鎮稅務局長 李良俊 務波 王陞培 令知所辦標辦廿四年度屠稅年額較定額增加應補予記大功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會 公安局 准財政部查緝私運土菸通令遵照辦理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專員公署 縣政府 准財政部函送賑災公債中簽號碼暨還本銀數目表請查照一案轉令佈告週知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 省稅局 省府秘書處 函奉行政院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及適用省份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區專署 縣政府 奉行政院令據山東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省市市政府查禁山東濟寧救災獎券以利災賑令仰遵照轉令

查禁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 公安局 奉行政院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通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奉 行政院令抄發豫魯皖三省肅菸產區一覽表通令一體查禁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爲據該院呈轉財政部呈准中央銀行請轉呈通令各機關

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嗣後採購事項儘量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建設廳公函奉 行政院令爲簡易人壽保險創辦伊始各機關員役應首先加入以資提倡通  
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縣政府准 財政部函送短期及裁兵公債中籤號碼表請查照一案轉令佈告周知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呈銓敘部呈送本省省稅局組織規程乞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各局以後各所所員除各所每月報告表呈廳外其餘事件應由局轉不得逕呈仰飭屬知照  
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爲本省縱併行政督察案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並電示新任各專員姓名重照案實施一案轉  
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飭即遵照填送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填送彙呈奉廳以憑  
核轉審查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飭即遵照轉飭該縣第二科職員填送彙呈奉廳以憑核轉

審查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檢送仁懷縣呈報組織財務會情形原呈及查歷表請核復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卸冊亨縣縣長徐健行據呈報票據存根可否免予移交一案所請礙難照准飭速照章咨交清楚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黃平縣政府據報奉發新訂徵收契稅與領用官紙章則日期並請核示官契紙申請書等是否由本府印發各情指

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轉奉 行政院令爲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

例現經明令廢止飭即遵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爲奉銓敘部令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函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 行政院訓令以中央會議議決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

判法辦理令仰知照一案轉行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安縣政府據呈請准照舊案委派區長兼任稅契督催員各情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爲提審法決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仰

通行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通令修正省稅局規程由

### △賦稅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取締禁吸各項照費弊端飭即遵章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員豐縣政府據呈覆二十二年以前欠糧經召集地方人委議移辦公益各情令飭照案豁免以紓民困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函送二角新式印花樣本令仰查收備案由  
省稅局

貴州省政府訓令盤縣縣政府據送該縣地方稅捐調查表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鎮寧縣政府據呈覆該縣僅有官租並請將額數酌予減輕各情令飭照案繳解呈復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石阡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屠稅認額表並呈明共匪竄擾請豁免元月中下旬屠稅及特期屠稅各情指令遵

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德江縣政府據呈復徵收桐木油稱捐情形並請補發部頒概算書式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羅甸縣政府據呈報納糧憑單存根損失請另定科則各情令發前呈繳驗飭根據征收並另造廢冊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織金縣政府據呈請緩辦菸酒牌照稅令飭照案補徵本牌牌照稅並造冊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普定縣政府據篠代電呈報該縣地小民貧可否准予豁免第一期貧民限期戒煙執照費一案電復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省會公安局呈報辦理第二期換領禁吸各項照據疑義三點懇請指示一案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製定經征省稅及縣地方各種稅捐月報表仰即按月填報由  
省稅局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提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暨據黃平縣長嚴紹華具呈請保留黃平公益捐擬暫准徵收一年提請

公決由

貴州省政府電各區專員電仰速轉該區屬縣豁免種煙牌照費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青溪縣政府據呈復稅收不敷請將應解屏款坐支經費各情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准郵政管理局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清鎮緘金修文龍里開陽羅甸普定沿河印江鳳岡岑蒙石阡江口除慶長寨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施秉册亨 水關嶺印岱平壩紫雲婺川德江獲安鎮山荔波麻江三穗廣順大塘青溪台拱劍河下江后坪永從省溪安南

政府准郵政管理局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遵義黔西安順貴定湄潭大定鎮寧興仁安龍威寧盤縣水城畢節松桃黎平錦屏玉屏 息烽定番正安桐梓赤水仁懷綏陽貞豐興義思南獨山黃平銅仁都勻普安平越榕江天柱 縣政府准郵政管理局

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咨民政廳核覆江口縣公安費擬飭整頓固有稅捐及煙燈附加捐旅棧捐以作開支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郵政管理局函復勿庸由銷票之局將售票數目再行函知縣府通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准咨請轉飭財廳速將各縣徵收菸酒牌照稅遵章造冊轉送一案咨復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正安興義黔西興仁平越仁懷 除 貴定長寨台拱遵義銅仁永從 錦屏等縣政府 准財政部咨請速將徵收菸酒牌照稅照章造冊送

部核辦一案令飭依限造報以憑彙轉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咨游委員會函送本省田賦稅目徵額及定率一覽表請查照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辦指令本省分期禁種鴉片飭切實查禁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爲嗣後填用稅票必須將填用日期註明以杜流弊而重考成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麻江縣政府據呈送該縣防共隊費用清冊擬增收戶捐以作抵補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三合興仁縣政府）據三合興仁兩縣呈請解釋煙燈附加捐疑點及第二期附捐是否照加一案送

省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推行印花稅及支配提成辦法飭即遵照辦理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龍里縣政府據呈送種煙牌照費辦理程序一案查種煙牌照費已通令豁免仍須查填牌照以憑統計由

貴州省政府函行營運輪船二分處函復軍用汽油免稅證應呈由行營令飭照辦或由綏靖公署核轉請查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水城縣長甘乃柏令速繳解元月上半年特期屠款及上年各月欠解屠款取據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水城縣縣長馬守授令速咨催該縣前縣長甘乃柏繳解屠款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關嶺縣政府據呈整理性捐補子數黨各費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省會公安局重申吸片及貧民戒煙執照費均應遵照戒絕期間分期換照徵款電令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報公安經費不敷請准催收前派攤款及已停止之團防屠稅附加作公安的款一案指令飭遵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修正徵收田賦徵欠表式樣一紙仰遵照辦理具復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呈報通令鎮遠等八縣自廿五年元月起附加屠宰二角作習立鎮遠中學經費一案

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佈告全省民衆爲種煙牌照費豁免徵收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錦屏天柱青溪省溪松桃台拱施秉岑鞏榕江丹江劍河石阡等縣）爲種煙牌照費經本府委員會

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應予豁免在豁免期間不准藉名擅徵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重慶行營呈報豁免種煙牌照費用紆民困仰乞 鑒察示遵由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咨廿四年度豁免種煙牌照費用紆民困煩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獨山安順遵義 縣政府令發空白申報單等件對於該縣境內各鄉鎮仍由縣府派員會同區保調查填報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定縣政府據報契稅收入困難情形請予酌減比額一案令仍認真整理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江口縣政府據代電呈該縣契稅收入減色擬請仍照貫六典三繼續徵稅並處罰金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松坎省稅局）准綏署咨復軍用或軍人團體消費購運入關物品已分令各綏靖區請領免稅證並

停受檢查一案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電飭將最近三年份經征地方屠宰捐實收數目及稅率於三日內詳晰具復由

### △制用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遵奉 委員長行營指令再令各區專員兼司令限日迅將所轄各縣徵收紳富捐標準辦法及收支情形

分別造具清冊及預算書表彙呈核定轉報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 保安 處 貴州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准財政部電催廿五年概算並原則三點一案函達查照由  
建設廳省政府秘書處  
教育 高等法院 貴州地質調查所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電催廿五年度概算並原則三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八區督察專署前據呈請將該區黨費數目更改一案已准咨覆令仰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六區督察專署前據呈請解釋統籌黨費辦法一案已准咨覆令仰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赤水縣政府令發長寨縣王御縣長槐林抵解餘款坐支通知飭即轉交承領報查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長寨縣政府令知該縣嗣後收入款內憑坐支通知撥付王前縣長槐林抵解餘款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除 廣順鎮專員 尊水城桐梓仁懷德江印江鐘山餘慶鎮遠大塘廿三縣外) 令催速將該縣歷年銀幣  
黃平岑鞏青溪三穗黎平劍河錦屏獨山平舟丹江荔波

錢幣換算價格查明造報以憑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咨為前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函令中交三行盡量運輸法幣及收換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概予  
省稅局

免費經呈奉院令核定辦法並公路運輸應照五折收費一案前經咨請查照轉行在案茲准京市府等咨復到部開單咨請查照

等由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資源委員會准函請將辦理營業稅情形及困難之點開示一案函復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 省 政府 秘書 處 主席發下准主計處函為二十五年概算送達期限業已屆滿請從速編  
建設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送一案函請趕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建設廳奉發 貴廳簽呈本年省會舉行植樹式所需臨時費四百七十八元四角擬請仍照成案由庫發給一案原簽一件飭核辦等因函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興仁縣政府據呈請轉商中農兩行派員來縣掉換法幣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縣政府准財政部巧電規定廿五年三月十日以後所有舊公債即逕行換給統一公債票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該縣黨費就宜如何辦理請示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黔農行函為現發行新券請轉飭一律通用一案令仰知照並佈告週知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政府奉行行政院核示呈送改編本省二十四年度普通及營業總概算與行政計劃書一案擬以 行政院

核定預算呈復祈核祇遵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商會奉委員長行營令知為中國農民銀行奉財部規定發行貨幣各辦法飭即轉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編製預算辦法及概算提要書式與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辦理併仰趕造二十五年地方歲出

歲入概算鑒核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規定裝行接收各省銀行發行部分辦法轉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教育廳保安廳令飭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呈府彙編第二級概算由

民政  
建設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蔣院長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各機關所得捐改由各該省市政府直接彙解一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各省稅局准財政部咨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運送法幣現銀免費辦法已函公路局轉行遵照等由希查照轉行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保安處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核定三行會擬推行法幣搜集現金方案轉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遵義縣政府准黔中行函覆關於各種銀幣掉換折合價格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奉 院令第〇〇六一七號附發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案以本省二十三年度決算無從依據編呈擬自二十四年度起照章遵辦祈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為頒輔幣樣幣圖式一份仰知照轉飭等因轉行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咨民政廳准咨送各縣動支地方經費表一案請查照見復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政府奉手諭統籌本省各縣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經費支配辦法表通行遵照等因謹將本廳所擬各縣每月收支款項數目表及遵擬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分止撥支經費表彙呈 鑒核示遵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准函詢奉 省府令飭造送廿五年度概算是否最近實支數抑仍照額數編製一案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印江省稅局據代電稱各公司流通券及地方錢票兌換券是否一律收受祈核示一案電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稅局令彙收支對照表式樣及編造計算須知各一份仰遵辦由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省政府電威寧縣第十六師師部爲中國農民銀行鈔券與法幣同樣行使電飭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民政廳教育廳據財政廳簽呈各月分電報費超出預算過鉅支付困難簽乞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電飭遵送冊報應照規定將提成抵解書據等件隨送由省會公安局

貴州省政府指令仁懷縣政府據呈該縣鄉村電話費用擬仍由售吸室取補費項下撥助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公函大美商駐廣州總領事署函復本省對於收兌硬幣事宜悉依中央政府所頒之各項法令辦理並無其他單

行法足資參考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赤水縣政府據呈暫准設立縣金庫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請嚴禁抵抑法幣價格及高抬物價一案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貴陽中央銀行據都勻縣長吳謙代電請核發收兌硬幣運費一案函請查照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普定縣政府據代電稱該縣鈔券複雜請示鑑別等情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中央銀行貴陽分行據兼建義縣長甘芳庚代電請示各項銀幣銀類拆合法幣如何辦理一案照呈核見復以便

飭遵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代電呈報該縣銀幣複雜兌換法幣應如何辦理乞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民政高等法院函請速送二十五年概算過廳以便彙編由

建設省政府秘書處

貴州省政府指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呈請前用法幣手續等情仰逕向黔中行商訂契約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黔西縣政府據代電呈報滇幣價值日高請核示等情仰切切曉諭商民依照財部所定標準價格行使收受以免擾

### 亂金融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黔中行函送發行銀行清單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督察專署關於所轄各縣黨費飭由該專員負責籌撥仰遵辦報查由

### △其他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建設廳據正安縣呈以商民由豫購來鹵種請予免稅一案奉財政部咨已分咨鄂豫川湘各省政府查明辦

理請予免稅一案奉財政部咨已分咨鄂豫川湘各省政府查明辦理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覆郎岱商民吉興和由滇運入洋紗執持前二十五軍軍部護商票故鎮甯檢查所飭其另行完

稅各情仰再查明並檢呈原票再憑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安順省稅局據兼安順縣呈覆安順三岔河解款被劫及西關所被盜各情查明屬實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白層河省稅局據呈報借兵協緝私貨及那郎所被劫情形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除安順縣政府）據安順縣電呈丁糧主任薛少西行賄浮收一案電令一體查禁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為令嚴禁散軍持械估關飭即轉令所屬一體緝拿由

貴州省政府佈告各商民為取締散軍持械估關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奉 委員長行營元電黔貨收稅辦法姑准變通辦理試辦三月一案函請查照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爲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前任湖北第一區菸酒分局長兼漢陽稽徵所主任莊敬生歸案究辦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送廿四年九月分沒收漏稅煙土變價提獎鈐領及抵解書領據乞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批示 仁 吳魯欽 永 楊福星 蕭倍生 茶岸鹽商代表呈請發還各岸鹽軍槍械並聲明伙餉自二月一日起負責籌發一案批示遵照

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函送修正黔桂聯運緝私辦法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正安省稅局覆代電自二月一日起凡運黔川鹽毋論有無川省運照均應放行不得再徵稅課至鹽軍伙餉自二

月一日起應由各岸鹽商自行籌發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護函建設廳奉 主席發下准財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復正安由豫採辦餉種如無營業行爲應不徵稅一案

函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函復救濟黔稅變通辦法已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函知在案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黎平縣政府令速催繳前稅務局鄭郁兩卸局長欠款並將汪卸局長移交契稅款項向庫轉賬呈候核結由

貴州省政府牌示鹽商代表吳魯欽等准四川鹽運使公署函復以認商代表呈請救濟擬准三個月儘銷積鹽一案牌示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咨貴州省黨務特派員准轉與仁黨黨特派幹事竇定邦呈請免收種煙牌照費暨緩征二十五等丁糧一案查案請核請

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白屏河省稅局據該局會計員李沛澤呈請履行會計獨立以增進行政效率而便防止貪污乞核示一案仰知照  
並轉飭該員一體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覆三岔河所被劫稅款已由該局長墊解一案准予備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覆鎮甯檢查所並無商人吉興和原票一案令仍轉飭該商檢齊遞呈候核由

## 五、統計報告

貴州省各省稅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徵收省稅數目表

貴州省各省稅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徵收省稅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各省稅局經徵省稅數目表

貴州省各省稅局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徵收省稅比較圖

貴州財政廳廿五年三月份月計表一

貴州財政廳廿五年三月份月計表二

貴州財政廳廿五年三月份收入實況比較圖

貴州財政廳廿五年三月份支出實況比較圖

## 六、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上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中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下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七，特載

本省財政狀況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  
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

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爲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

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爲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年一月九日令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

務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實施合作行政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二、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

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為限或一人兼管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

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其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

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過各該縣合作事

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

清算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給伏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並本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  
會字第八三九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

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准用

之

###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 經費及經收款項照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別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別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起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借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

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句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

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

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確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



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

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照續使用不得擅

行更湯漸備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情浮報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 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究追外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尙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期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 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

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官或長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自行揭報者申誠

(二) 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三) 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第二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分事務移歸他機關管接或一部分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

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遺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

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

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

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則細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廿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洋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攙充土酒妨害國內釀商營業起見除有毒火酒應遵照民國廿一年七月公布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攙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攙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攙充土酒零售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掩充土酒論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支配應照火酒統稅稽徵規則第廿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一 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機

二 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三 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戶禁銷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三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分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二月中旬以前提出以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四、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五年四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 輔幣條例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幣錄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錄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錄幣 五枚

十分錄幣 十枚

五分錄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錄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燬損或蓋戳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黔桂聯運緝私互助辦法

第一條 黔桂兩省爲增高禁煙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聯運緝私互助辦法以資統制而利進行

第二條 黔貨運湘銷售湘鄂或由湘轉運各省一律由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徵足統稅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貼足統稅印花方准起運該統稅一千二百五十元暫照八五折貨徵稅

第三條 黔貨運桂銷售桂粵一律由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暫照八五折徵收稅費後發給聯運單派員押運至桂邊交由桂省禁政機關接運其自運者應由貴州商店擔保至桂不得中途改運入湘

第四條 黔省特貨入桂陸路以沿汽車道經獨山至六寨爲指定公運路線水路暫以沿貞豐之白層河至邏里百色爲自運路線

第五條 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應於獨山貞豐兩地設立事務所主辦邊稅貼花及聯運一切事宜桂省禁煙局應在六寨及邏里百色設立接運機關主辦一切接運事宜爲便於接洽起由見桂方派調查員分駐獨山貞豐黔方派調查員駐分六寨邏里或慶遠百色經費各自負擔

第六條 運桂之黔貨由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所屬機關按照統制貴州禁政辦法徵收稅費貼花後填發聯運單逐箱釘封派員押運入桂並即隨時電知桂省接運機關預派員兵至相當地點接運

第七條 由黔運桂特貨規定聯運單六聯由黔省分處所屬機關於起運時按照左列辦法填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一聯填寄桂省禁煙總局備查

第二聯填寄黔方駐六寨邏里或慶遠百色調查員備查

第三聯填寄六寨邏里或慶遠百色之桂省禁煙機關以便貨到時與商人所持之第四聯查對

第四聯填給商人隨貨帶至六寨邏里或慶遠百色等處交由桂省禁煙機關查驗

第五聯填寄貴州分處備查

第六聯留黔省填發機關備查

第八條 凡報運入桂特貨經繳黔省稅費後屬公運者由貴州分處所屬機關按照手續填給聯單並將運商姓名牌號及貨類擔數

重量與起運日期路線分軍桂省接涉機關接護查對其在自運路線者自運商人應將原領聯運單第四聯於到達地點繳

由桂省禁煙機關查驗並代繳還填發機關註銷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商人請領此項聯單時應於申請書上加蓋殷實商號保戳貨運到達地點並由雙方接護機關或調查員協同查驗加蓋

名章

第十條 關於第四條指定路線應由黔桂兩省政府各就範圍內極力整理道路交通並派得力部隊專司護運緝私併嚴禁沿途局

所踴難需索務使商運便利

第十一條 貴州至六寨一路關於運貨所需車輛如黔省不敷供給時得由貴州分處通知桂省派車前往接運所需運費由貴州分處

撥付

第十二條 黔省應將緝私部隊分佈於錦屏黎平下江荔波羅貞斛豐白層河安龍坡脚興義管口册亨一帶及其他走私路線

第十三條 桂省須將現有緝衛巡緝各隊除酌留邊局護送貨幫外其餘即分佈於富祿西隆凌雲南丹思恩宜北三江龍勝資源金縣等屬對於在黔漏稅私貨入口一律嚴予查緝並嚴防銷桂私貨倒運入湘

第十四條 桂省禁煙機關或緝私部隊緝獲走漏稅私貨時應即知會駐桂之調查員眼同驗明全數沒收帶價除先提扣桂省應徵禁煙罰金及內銷徵費外其價款以四成五賞給出力機關部隊以資鼓勵以五成五照章解送黔省禁煙督察分處轉解禁煙督察處彙解行營如獲人犯所科罰金亦同此支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核定簽訂後雙方須共同遵守如有所屬機關或派出禁煙人員違背互助任營私舞弊致一方受害時得互相檢舉請主管長官依法制裁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應由雙方會訂呈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雙方同意呈奉核准之日簽訂施行

## 貴州省試辦土地陳報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 行政院頒行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本省情形制訂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辦理並於財政廳內設置辦理土地陳報處處設專員一人科員技正技術員查丈員各若干人承兩廳長之命分期舉辦土地陳報事宜但必要時得添設坐辦一人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前項所設人員由民政廳長會同財政廳長遴選保委並不得兼職以專責成

第三條 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由陳報處依照本省核定舉辦原則詳細擬訂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條 各縣設土地陳報縣辦事處由縣長主辦並由土地陳報處派專員一人查丈員若干人承縣長之指揮協同各區保甲長辦

第五條

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至應設助理人員及書記由縣長指派縣政府人員兼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縣土地陳報處任用之專員及查丈員由左列人員中慎加遴選並先施以相當訓練再行委用

(甲)曾在國內外測量學校畢業或一年以上修業或初高中學畢業者

(乙)曾任本省清查田畝襄辦員或有財政經驗專門學識者

第六條

各縣每區設土地陳報區辦事處以區長為主任協辦本區土地陳報事宜各保甲均設辦事處以保甲長為主任協辦本保甲土地陳報事宜

第七條

土地陳報處應委派督察員赴各縣指導督察  
前項督察員須設置時由民政廳長會同財政廳長遴員保委

第八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每縣設土地整理委員會以縣長及專員為當然正副委員長主任查丈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縣政府指聘地方公正人士公團法團或對於地政有智識經驗者代表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其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每區設土地整理委員會以區長為當然委員長該區主任查丈員為副委員長並由區長指聘地方公正人士或對於地政有智識經驗者四人至八人充任委員其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為集中人才樽節經費起見先由貴陽縣試辦俟辦竣後再劃指區縣分期舉辦

第十一條

每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畢後即組織試辦委員會改訂田賦稅則  
前項委員會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民政廳財政廳會同指聘地方公正人士及各界代表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二條

土地陳報所需一切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貴州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貴州省各縣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 財政部頒發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及稅字第一三二八六四號咨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業經請領菸酒營業牌照商民不論整賣商零賣商均應遵照本辦法按季將營業狀況填表呈報該管登記所彙請登記

第三條 各縣菸酒業商民登記以縣政府為登記所以各區為登記分所由縣長區長管理之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季終了前一月內（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內）彙部定菸酒商每季營業狀況報告表式製備

多張分發本縣請領牌照商人據報不得需索費用

第五條 各縣酒商奉到縣府分發報告表應照表列各欄及填送說明將商號名稱開設地點業主或經理人姓名開業始期營業種類

類得牌照等級每季批發數目零售斤數營業表任情形等項詳晰填註報請該管登記所登記

第六條 各縣菸酒商填報每季營業狀況表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行之

第七條 各縣區登記所辦理煙酒商登記事宜應置列各項登記簿

煙類整賣商登記簿零賣商登記簿

酒類整賣商登記簿零賣商登記簿

前項登記簿內容均適用營業狀況報告表規定各欄事項

第八條 各縣區登記所於煙酒商填報每季營業狀況時應按表列各項詳加審核分別登記於各類登記簿上如發現所報不實得派員檢查其營業帳冊責令更正如有拒絕情事並得按照部定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處罰金

第九條 各區登記分所辦理全區煙酒商登記完竣後應即造冊呈報縣登記所彙核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各縣已領煙酒牌照商民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尚未填表報請登記者應由縣區登記所催令填報如有違抗得按照部定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處罰金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所處罰金應填給財政廳頒發契厚煙酒牌照通用罰票其所收罰金得以五成獎勵在事出力人員五成解庫

第十二條 各縣區辦理登記人員實心任事成績顯著者由各該縣長呈請省政府獎勵其辦理不力或有舞弊情事者由各該縣長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布日實行

### 貴州省二十五年縣地方編製預算暫行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地方編製年度預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方編製預算應以縣有各項收入及省款撥補費為歲入一切縣地方支出為歲出

第三條 各縣地方辦理預算數目暫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儘全縣收入統籌樽節支配不得超過

第四條 辦理預算之各項固有收入應以近三年平均實收之數列入預算並應依照各主管機關核定之科目為編製原則不得任

意慮列

- 第五條 各縣地方辦理新事業非呈奉核准者其經費不得列入預算
-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所編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均由縣政府統籌分類編製為縣地方第一級概算
- 第七條 各縣編製縣地方預算關於收支科目及概算預算書式均應參照部頒預算章程及細則辦理（書式另訂之）
- 第八條 各縣編製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縣地方第一級）應具四份由縣長提交財政審核委員會議決後加具意見繕具四份除提一份備查外其餘三份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以前送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編製縣地方概算應總列預備費一項其數目得比照全縣支出百分之一列入
- 第十條 動支預備費應先擬具概算書呈請省政府核行之
- 第十一條 縣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照各主管機關核定科目稅率徵收非經呈准核定不得有所增減並不得於預算外增收捐稅
- 第十二條 歲出預算一經核定後應嚴實開支不得再有預算外之支出
- 第十三條 各該縣以前如有地方借款應確切統籌償還辦法將每年償還數目列入預算內債務費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實行後應遵照切實辦理違則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推行印花稅及支配提成辦法

- 第一條 各縣政府推行印花應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認真辦理每屆月終並應調查該縣郵局售花數目專案呈報以憑考核推銷狀況
- 第二條 各縣政府推行印花除原有之宣傳檢查人員外為補助進行增加銷額計得就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中每期選派一人兼充

印花稅勸導員分期勸導以利推銷

第三條 各縣政府選派之勸導員應發給印證以資識別並應將該員姓名原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勸導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向人民詳細解釋印花稅法並應說明粘貼印花及漏貼印花之利害如有藉故索詐情事應由該管縣政府查明法辦

第五條 勸導員如見有漏貼印花之憑證經勸導後仍不遵貼者得報由縣政府派員檢查依法究辦但勸導員不得執行檢查職務

第六條 勸導員如能認真勸導該區人民對於印花稅法切實遵行者應由縣政府從優獎敘如勸導不力放棄職責者應分別懲處

第七條 勸導員分區工作情形應於月終呈報縣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各縣每月推銷印花稅款得照提二成以四分之一歸縣政府四分之一作地方教育經費四分之一作勸導員津貼（例如應得提成一百元以二十五元作縣府開支二十五元作教育經費其餘五十元平均分給各區勸導員餘額推）勸導員不另支薪

第九條 前項提成應由省政府根據貴州郵務管理局所報每月各縣銷數除去郵局提成外將該縣應得提成數目令知縣府由經徵其他稅款內坐支照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備具各項書單呈府劃抵

第十條 由前項提成內撥助教育經費及勸導員津貼應由縣府於坐支數內分別轉發取據備案並具報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元月施行

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辦理關於丁糧推收撥冊事宜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糧戶之推收撥冊應由縣政府派委經徵田賦及經徵稅契人員組設推收撥冊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就各得鄉鎮酌設分所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申請推收撥冊

(一) 買得田業向以賣主或賣主之祖人之名立戶承糧者

(二) 永當田業向以出典人或出典者祖人之名立戶承糧者

(三) 本己所有田業向係自己出資交由他人以他人之名寄戶承糧者

(四) 本己所有田業因與他人所有田業牽連向係共同出資以他人之名立戶承糧者

(五) 祖遺田業係二人以上承繼以祖人之名共柱完納者

第四條 前條規定各項應行推收撥冊之糧戶統限於本規則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推收撥冊

新買或永當之不動產應於立契成交三個月內由買主或得當人申請推收撥冊

第五條 糧戶請求推收撥冊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管業契據及最近一年丁糧納稅憑單並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推收撥冊費其係繼承分析遺贈而撥冊者將所有契約及近年納稅憑單並家族證明書呈驗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政府照式製用由申請人逕向縣府或推收撥冊請領不收費

申請書填竣後如係在推收撥冊所請領者應逕呈縣所如係由分所請領者應交由分所轉報

第六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則載其代表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公有者則載其

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 不動產之種類及所在之區名地名面積四至

(三) 原糧柱名及承領人姓名

(四) 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 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第七條 各縣政府接到申請書後如查核無誤即行查取廢冊或徵收丁糧冊簿分別除立糧戶柱名並登列推收撥冊清冊一面填

發推收撥冊憑單

前項推收撥冊清冊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照製備用推收撥冊憑單由各縣備具文領向廳請發不得自行印製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推收撥冊費及呈驗證據應由所先給臨時收據俟辦畢持據換領原送證件及撥冊憑單

前項臨時收據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照式製用不收費

第九條 填發推收撥冊憑單每張應由申請人繳納推收撥冊手續費大洋二角

前項撥冊費准由徵收官署提留半數作辦公費用其餘半數報解省庫

第十條 前條規定撥冊手續費在別有規定呈奉核准之縣仍照舊案辦理但每撥糧一柱應劃銀一角報解省庫

第十一條 推收撥冊所自收件以至發單至遲不得過二日由分所送辦者得依照相距遠近酌加程限

第十二條 申請推收撥冊人如隱匿應納賦額經查覺或被舉發除補列外並照隱匿賦額處以十倍之罰金不用真實姓名者處以一

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其違反第四條規定期間經人舉發或查覺者除勒令推收撥冊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

罰金

前項租金均填給財政廳印發收據以半數獎給舉發人二成留縣三成報解省庫

第十三條 糧戶領發撥冊憑單應妥為保存備完納丁糧時對照

第十四條 申請接收撥冊糧戶如有本辦法第一條四五兩項所載情形之一者應俾集各產糧關係人一體分戶接收撥冊

第十五條 糧戶接收撥冊憑單遺失得向所申明理由並照繳手續費請求查案補給

第十六條 人民因田地訴訟呈驗契據遇有未經接收撥冊者應即飭令照章撥冊

第十七條 凡糧戶申請接收撥冊如係未稅白契應飭令隨時補稅糧戶披稅契據如有未經接收撥冊者責令隨時補稅

第十八條 辦理接收撥冊人員如有格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除追繳所得不法利益外並送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貴州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貴州省整理各縣契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辦理契稅除照貴州省徵收契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領用官契紙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業戶未稅之契約應由縣政府查酌情形分區委派公正士紳充任督催契稅員（以下簡稱督催員）會同區保甲長

切實查催勸諭報稅

第三條 督催員查有未稅契約應記入日記簿內限令業戶赴縣投稅一面報告縣政府查核如逾限不稅得由縣政府派警傳案嚴

罰執行

第四條 業戶自將契約及稅款繳由督催員轉呈報稅者督催員應照所繳契款填給收條指定日期由業戶持據親赴縣政府換領

契約

前項收據用二聯式一聯給繳契人持赴縣政府換領一聯隨同契約繳呈縣政府查對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縣照式

製用

督催員指定繳契人赴縣領契日期應查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預計每旬彙繳縣府到達日期再為指定

第五條 督催員經收之款契限每旬彙繳縣政府一次縣政府收到後應於七日內趕辦完竣備業戶領取

第六條 督催員應需費用概就催繳契約所納稅款應扣提成項下支給不得另支旅費及向民間需索供應

前項開支應由契稅所於徵收契稅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百分之十三提成內劃提三分之一給付督催員（即每徵稅款百元契稅所得提成八元督催員得提成五元）

第七條 各縣長對於督催員應隨時嚴查如有違背職務或需索舞弊者除撤職外並應分別依法議處

第八條 各縣長如有賄賂督催員情事查實後應即依法懲戒

第九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督催員執行職務應負責會同切實辦理不得稍有推諉如督催員有不法情事應即據實呈報縣政府核辦不得扶同舞弊渾者重懲

第十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管轄區域內業戶置產不遵章購用官契紙或短報契價及匿契不稅等情事均應隨時勸導糾正及促令

投稅不服勸導及估不投稅者應即據實舉發如有扶同徇隱者以瀆職論查實後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業戶典買不動產除中人係雙方自行約定者外並得以各區保甲長為法定公正人於契內署名蓋章但不得索取謝

儀及絲毫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行後凡典買不動產均應一律改爲國幣計算價值成契不得再沿舊習以銀兩爲價計值

第十三條 業戶典買不動產如有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縣政府舉發或報由該區督催員轉報查實後應照

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分別處以罰金

依前項事實所收罰金如係關於匿報契價者應照徵收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提獎其係逾期未稅者得將同細則

第十條所定提獎徵收人員之獎金移作舉發人之獎金以資鼓勵

發給前項獎金應取具受款人確實收據呈核但縣政府及督催員對於舉發人姓名應予力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徵收逾期罰金短報契價罰金不領用官契紙罰金等款均應填給財政廳製發之「契屠於酒牌照稅罰款通

收據」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於業戶投稅契約時如係田契並應飭由推收撥冊所將應納糧額同時撥清如查係無糧田地即令其照無糧田

地升科章程辦理其申請推收撥冊者亦應查明原契如原契未經投稅即令照章補稅違者議處

第十六條 各縣辦理契稅及推收撥冊事件應於月終造報時將兩項存根詳爲比對如有僅稅契而未撥冊之田業應即按戶查催補

撥

第十七條 各縣辦理契稅撥冊人員如有向民間詐索財物及徵多報少等情經准人民逕向主管官署或省政府舉發查實後除將該

告人撤職照徵收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所有舉發人往來旅費並令該被告人員負擔之

第十八條 凡因訴訟呈驗證件礙見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約無論立契遠近均應由司法官將契約送交當地縣政府照章分別補稅罰

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貴州財政廳補訂催徵契稅辦法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辦法

一、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為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特依照公務員任用法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貴州省各縣政府第二科長任用辦法擬定本辦法

二、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照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公務員如係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得參酌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薦任職公務員以具有左列甲乙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被審查之公務員如係縣政府第二科職員得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甲)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者經審查合格者

(乙) 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適用省分新疆寧夏青海貴

州甘肅西康二十年一月十日實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委任職公務員以具有左列甲乙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爲合格如係縣政府第二科職員並得就具有左列丙丁戊三項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丙)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稽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丁) 依修正貴州省各縣政府第二科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或肄業者
- 二，高級商業學校畢業者
- 三，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及辦理財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對於財政確有研究或經驗並明瞭該縣之財務狀況者
- 五，財務講習所畢業或經財政廳檢定合格者



六，本省縣政訓練所畢業並具有財政上學歷或經驗者

右丙丁兩項於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適用之

(戊)依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一，具有第三條(即本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右戊項於縣政府第二科科員適用之

五，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

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會同贖私處罰有案者

四、贖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一）會同贖私者處罰如下：...

（二）贖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罰如下：...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 會議摘錄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摘錄

#### 乙，報告事項

- (一) 據財政廳簽呈稱本廳兼辦國稅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內所列之中央補助費代付辦理國稅經費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支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前經鈞座提案第一九九次會議決紀錄在卷茲鹽稅協款成立所有關於鹽務督銷局及辦理鹽務上之支出部份亟應分別剔除以昭嚴實計自三月份起運同各縣徵收經費共月支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一角理合造具概算書草案簽乞鑒核等情除以候交秘書處備案等語批諭外特提會報告
- (二) 據財政廳簽呈據第七區專員公署造送本年元月份員役薪工清冊並懇將節餘經費六十二元六角九分撥作運薪故專員靈柩雜費一案除批諭照准外特提會報告
- (三) 據財政廳簽呈據瀾水三江畢節獨山塘洛安順坡脚威寧黔西貴陽邊羊遵義松桃正安赤水鎮遠松坎等省稅局造送二十四年度第二期經徵統鹽各稅比較表暨已裁之鎮寧水城仁懷赤水河綏陽等統稅局造送第二期十月份稅收比較表擬照章分別獎懲乞核等情除以如擬辦理等語批諭外特提會報告
- (四) 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前經呈報

委員長行營核示現奉 指令所擬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大致尙屬可行惟條文及字句間稍有不合之處茲分別指正仰即查照更正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遵查原指令對於各廳處原有組織略爲變更(一)各廳設秘書改爲一人至三人助理秘書刪去(二)民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刪去(三)財政廳視察員刪改爲財政廳因特定事務設調查員若干人(四)保安處參謀長改爲副處長如無設副處長之必要則暫緩設各節除分令各廳處領註意見再行彙案呈報並定期實行外特提會報告

(五)委員兼財政廳長報告查前奉 主席交辦 行政院第〇六〇二七號令整頓各縣政府房屋及所有公用物品辦法兩項等由

一案經本財廳會商以奉飭各縣爲政府購贖所繁亟宜轉飭遵辦茲擬具辦法三項(一)修葺縣府房屋應由各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至原令第二項尾段之「不足之數由省款撥助」一語暫難實行(二)關於公用物品應飭於籍具計算書時同時造送財產目錄表及財產增損表(三)關於整飭列入考成一節擬增列委員出巡辦法內等語擬具府令通行遵辦在案理合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夜議

(一)據財政建設兩廳及保安處會簽呈准行營公路處函請撥發製藥餘款五萬元並據承製火藥人周榮杰呈明減少藥量困難情形懇請補助設置費二千五百元並將藥價仍照每斤四角計算暨請救濟損失硫磺一案應否照准並此項火藥餘款應否撥修黔滇路抑應撥修貴東路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補助設置費及藥價損失救濟案該廳處核復火藥餘款撥交貴東路應用

(五)據財政廳簽呈據赤水省稅局長唐大釗電呈駐軍第九隊奉黔岸督銷緝私局調駐扎佐一案經與緝私局商洽將各岸鹽務軍

陳發源等請將商人遷呈該局改種稅警各情請公決案

(二) 議決 如擬辦理

(六) 據財政廳呈奉發高法院函請將司法視察員所需費用由各縣裁撤承審之經費挹注開支一案似尙可行乞交會復議核發

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十) 本省爲分期禁煙省分在緩種區域人民煙癮仍應填給執照但其匪兩次賣點民力凋敝已極擬請豁免種煙牌照費以恤民艱

案

議決 徵收牌照費向爲病民比政易滋擾累值此民困未蘇應予豁免即由省府通令遵照如各地方再有私徵情事查出從嚴懲辦

德辦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摘錄

乙，報告事項

(一) 准上海中國航空協會總會儉代電以本年欣值

委員長五十壽辰應屆期慶祝各省市府及分會至少籌購飛機一架請迅飭當地各團體成立貴州分會並乞在分會未成立前

先主持籌募此項購機之款解交本會以備呈請分別撥撥屆期命名呈贈等語除飭財建兩廳會同籌辦並電復外特提會報

告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 據財政廳呈核復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預算經費二十四年度未列此項科目總預備費已動支無餘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財廳設法撥給

(二) 據財政廳簽呈(一)主席二十五年元月分特別臨時費計算書據(二)麥委員旅費清冊表據(三)省服務會二十五年元月分計算書據均經該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均准核銷

委員兼財政教育廳長提議

(四) 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暨據黃平縣長嚴紹華具呈請保留黃平公益捐擬暫准徵收一年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三月十三日

乙，報告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報告奉

行政院令據各主管部會署報告審查本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案意見提經院會決議通過訓令遵照一案理合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二) 財政廳案呈據平越縣呈請發足前七區專員公署二月份中旬十日經費以資遣散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廳照撥

(三) 財政廳會呈據松坎等稅局孫天權呈報接管案內移存省稅亦遺新洋一千八百零九元三角六分暨捐九百九十元零六角四分共二千八百元因地方不靖隨免不便以三五折掉法幣一千四百八十四元計虧折洋一千三百一十六元檢同商號掉條及農行復函乞鑒核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照准

(四) 財政廳簽呈(一) 本府秘書處函送峨嵋受訓人員旅費收支清冊表據(二) 赴京防空學員回黔旅費冊據(三) 廿四年十二月分聘員經費計算書據(四) 民政廳函送廿四年十二月分及二十五年元月分經常費計算書據(五) 建設廳函送二十四年六月分出巡北路旅費計算書據(六) 第一林場暨苗圃二十四年五六兩月計算書據(七) 保安處函送廿四年八月份謀報費冊據均經該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均准核銷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摘錄

乙，報告事項

(三) 據財政廳簽呈案於三月七日奉

委員長行營財二字第二一八號指令據本府呈送改編廿四年度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及行政計劃書一案奉令節開(一) 四廳一處經費尙應減三萬餘元應併入總預備費內備充臨時急需費用(二) 關於歲入部分因賦應分縣列報省立醫院總益收入改列地方事業收入菸酒罰金係屬國家收入暫由該省留用應改爲補助款仍列臨時門各校學費收入應分校列表(三) 關於歲出部分各縣經費應分等級各縣承審囚糧及各省稅局應註明縣數及月支數並列舉各局名稱工商費併入實業費去目留節各縣處電報費應列省務費項下(四) 關於歲出臨時門無線電台材料費及省府購汽車費應改

列行政臨時費預備費只能照歲出總額列百分之二本年度約十三萬五千餘元列爲第一預備費其多餘之數列爲第二預備費(五)營業歲出入概算省立醫院收入支出均應剔除改列普通之事業及衛生收入等因遵查編製廿四年度概算係查照預算章程辦理以上所示各點與本月五日奉到

行政院第九八三號令知召集各主管部會署審查意見核定各點略有歧異現在本省各項歲出照七成之九折八折支給所有四廳一處經費比較

行營指示核減之三萬餘元已超出二萬九千餘元(半年度係五萬九千餘元)且廿四年度行將終了擬以

行政院會議核定之案及本省緊縮減成情形分別更正陳述呈復是否有當簽乞核示等情除批諭如擬辦理外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三)據財政廳簽呈(一)本府秘書處函送各廳處廿四年十月分電報費計算書據(二)建設廳咨送公路管理局開辦費計算

書據(三)公民訓練委員會咨送廿五年元月分計算書據均經該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均准核銷

(五)據財政廳簽呈奉發貴州高中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長呈送經費預算表一案查當此庫款支絀之際如此鉅額經費委實無法支

應且本年度概算內又無此項科目總預備費早已動支無餘此項經費應否支付及由何項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電請訓練總監部全部補助並推王葉韓三委員審核由王委員召集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六)查前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接收乞丐病兵收容所已遵令結束造送支付火食薪餉各費清冊收據乞核辦並請補發墊款以清手



續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教育廳長提議

(七) 據鎮遠縣呈請保留馬匹教育捐一案擬暫准徵收一年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三月廿日

乙，報告事項

(一) 財政廳簽呈為奉發建設廳簽呈以奉

委員長行營魚行交筑代電據公路處電陳修築滇黔路徵工困難情形請撥款增加原津貼飭設法補救一案查本省前充補助

行營公路處滇黔路工程經費共計二十萬元所有此項增加路工津貼七萬六千一百元擬請呈報

行營轉飭公路處即由本省允撥補助之二十萬元內儘先撥用等情除批諭如呈擬請

行營核示外特提會報告

(三) 財政廳簽呈奉手諭統籌本省各縣廿五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公經費支配辦法列表通行遵照等因謹將所擬各縣每月收支

款項數目表及本年三月起至八月份止撥支經費表乞鑒核等情除批諭如擬通行外特將原表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請將教導總隊元月份經費減成補數發給領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廳核復

(三) 據財政廳簽呈擬具概算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交法制室審查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轉咨飭屬確定地方度量衡經費並抄同概算書請查核辦理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曹緩辦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議復建設廳簽呈為電燈廠鍋爐損壞爆炸堪虞亟待更換新鍋爐以資應用擬請先發經費二萬元一案查

此項購置鍋爐經費本年度概算內雖列有款項二萬元惟目前款項支出籌撥困難此項經費可否稍緩俟庫存賒裕即行撥發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電燈廠鍋爐准予購換款暫由築路經費項下先行借撥一面由建設廳統籌整理辦法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 乙，報告事項

(一) 民政財政兩廳簽呈奉發保安處簽呈擬請撫卹大塘縣擊匪陣亡區長宋時英家屬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壯丁鄧紹帆李老平

李老喬等三名家屬各給一次卹金四十二元飭會同核復一案查該區區長壯丁等家屬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保安處原議發給以卹體卹乞核示等情徐批諭如擬照發外特提會報告

#### 丙，討論事項

#### 主席交議

(一) 據財政廳簽呈核復奉發建設廳簽呈准長沙侯局長家源灰電現鐵路勘測隊改由湘車送往玉屏請派車二輛於皖日前開往接候除飭公路管理局另派大車前往接候外所需車費仍請在鐵路勘測費項下開支查此項車費一千〇四十一元五角建議請在鐵路測費項下開支向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照財廳所擬辦理

(二) 據財政廳簽呈據行政督察專員王鐸人代電呈請解釋各縣黨務經費是否依照通案七折實支數再減一成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根據縣地方所發經費標準發給

(三) 據財政廳簽呈本府秘書處函送駐桂辦事處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據經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核銷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三月廿七日

### 乙 報告事項

(一) 財教兩廳會簽稱據赤水中學省立貴陽中貴陽女中學等三校呈請核發修理購置等費共二千三百元〇〇五角七分五釐一案前經簽奉 發交本財廳核擬照通案七成實支數八扣發給簽復并提會報告在卷本教廳謹按已往各教育機關請領臨時費均係照實用數呈奉核發并未折減所有該三校請領之修理購置各費擬請仍照核定實支數發給以符實際而利事功經與本財廳會商意見相同除已由本財廳發給七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外其餘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五分五釐擬即照數補發理合會簽呈明乞示等情除飭准予補發外特提會報告

(二) 財政廳簽呈查本廳前因支付臨時建設費及各項政費省庫支絀無法應付會與貴陽中國農民及中央銀行訂立透支借款合約經呈報有案計截至本年三月十一日止農民銀行透支款照合約規定利息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應付息洋三千四百元又中

央銀行透支款照合約規定利息每月結算一次元月份應付息洋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二月份應付息洋五百零七元六角八分均經先行先後開具結息清單送廳核對無誤經已收付作賬乞鑒核備查等情除批諭准予備查外特提會報告

(三) 財政建設兩廳簽呈奉發上海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檢代電以本年秋值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五十壽辰應屆期慶祝請各省政府及分會至少籌購飛機一架并查照前函成立分會先行籌募飭會同議復一案查籌購飛機一架需款頗鉅擬請會同綏靖公署分令本省各機關并函請省黨部轉行所屬一體認募其總數約計十萬元限五月底募集庶衆擊易舉等情除批諭如擬辦理外特提會報告

丙)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貴陽郵電檢查所呈為該所奉軍委會調查統計局簡電請按月由府撥發經費五百元該所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撥發查此項經費并未編列本年度概算內無款可以指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根據統計局來函仍照舊案辦理

(二) 據財政廳簽呈(一) 本府秘書處函送主席二十五年二月份特別臨時費計算書據(二) 各廳處本年元月份電報費計算

書據(三) 駐京辦事處廿四年五六七八九五個月計算書據(四) 駐京辦事處開辦費及購置汽車費收支清冊表據(五)

民政廳咨送省會公安局警察中隊廿四年七月份起至廿五年二月分止共八個月計算書據(六) 省會公安局警教所修

繕費計算書據(七) 教育廳咨送省立貴陽實驗小學修理費計算書據(八) 本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開辦費清冊單

據均經該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均准核銷

(五) 據秘書處法制室報告奉交審查財政廳擬具概算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暫行辦法一案遵經審查所擬尚無不合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第七次會議摘錄 三月廿六日

討論事項

(一) 宋科長提議：

查各縣局報解起征稅款，係由各主管科審核轉知三科登記。因審核分歧，不無遲滯，而查賬上，亦感困難不齊。現廿五年度將開始，所有廿四年度各縣局征報稅款，應如何辦理，以資清楚案。

議決 審核繳驗，由第三科辦理；填表暨收辦文件，仍由各主管科辦理；至審核表增改作三聯單。

集中三科辦理審核人員，由一科撥調三人，二科撥調二人。

(二) 袁科長提議：

查本廳印花菸酒稅處，辦理印花菸酒稅征收事項，人員甚少，辦理頗難。現印花已託郵局代售，本廳惟審核冊報，茲為減少公文手續起見，擬將印花菸酒稅併入一科辦理案。

議決 審查情形再奪。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關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陳延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 陳延炯

公

牘

###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施行細則飭即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四日  
總文字第二七五二號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本月十九日，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一月二十五日第〇〇五一九號訓令一件，為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奉諭：「通令各專員各縣長：並由處函各廳處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各專員縣長府稿呈核印行，並錄登公報外；相應照抄原令及附件，函達貴廳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令一件，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類）

### 附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類）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財政部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由廿五年三月六日  
財印字二二六〇號

財政廳彙呈——二月二十四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二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號訓令開：「查取締火酒規則，前經制定，以院令公布。茲將規則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附錄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預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作賓

財政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長吳鼎昌

衛生署長劉瑞恆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財政部頒發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仰飭遵照錄令佈

告由 廿五年三月六日  
財印字第二二五九號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二三四號訓令開：

「案查火酒一項，本屬工業上主要用品，前經本部核減稅率，改辦統稅以來，各地販賣土酒商人，每以火酒攪水充燒，希圖漁利，匪特妨害土酒釀商營業，亦屬有背提倡國內工業發展減輕火酒稅率之本旨，當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實業部及衛生署擬定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呈院核示，旋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擬規則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除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正核辦間，又

奉 行政院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查火酒釐充土酒處罰規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局即使將上項規則，油印分發各酒業公會，通告同業一體遵守，一面督飭所屬認真查察，毋稍鬆懈！為要。」

等因；計抄發規則一份，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縣遵照，錄令佈告，並飭該縣商會，轉知營買酒業商人，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為公布第二期鐵路

省稅局

建設公債條例令仰遵飭知照等因令行知照一案轉行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六日  
財總字第二二六三號

本年二月廿二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同月六日，第〇〇七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專員

局長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見法規類）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附錄付息表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欠本額	還	本付	息	共
一	上半年	27,000,000	1,285,000	810,000	2,095,000	
一	下半年	25,715,000	1,285,000	771,450	2,056,450	
二	上半年	24,430,000	1,285,000	732,900	2,017,900	
二	下半年	23,145,000	1,285,000	694,350	1,979,350	
三	上半年	21,860,000	1,285,000	655,800	1,940,800	
三	下半年	20,575,000	1,285,000	617,250	1,902,250	
四	上半年	19,290,000	1,285,000	578,700	1,863,700	

省州財政月刊 公債

六

第四年 下半年期	18,005,000	1,285,000	540,150	1,825,150
第五年 上半年期	16,729,000	1,285,000	501,600	1,786,600
第五年 下半年期	15,435,000	1,285,000	463,050	1,748,050
第六年 上半年期	14,150,000	1,286,000	424,500	1,710,500
第六年 下半年期	12,864,090	1,286,000	385,920	1,671,920
第七年 上半年期	11,578,000	1,286,000	347,340	1,633,340
第七年 下半年期	10,292,000	1,286,000	308,760	1,594,760
第八年 上半年期	9,006,000	1,286,000	270,180	1,556,180
第八年 下半年期	7,720,000	1,286,000	231,600	1,517,690
第九年 上半年期	5,434,000	1,286,000	193,020	1,479,020
第九年 下半年期	5,148,000	1,286,000	154,440	1,440,440
第十年 上半年期	3,862,000	1,286,000	115,860	1,401,860
第十年 下半年期	2,576,000	1,286,000	77,280	1,363,280
第十一年 上半年期	1,290,000	1,290,000	38,700	1,328,700
共計		27,000,000	8,912,850	35,912,850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份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總文字第二七六二號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案於本月二十五日，准

委員長行營辦事廳公衡人字第八九一號公函開：『奉交下京本會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公三函字第三六九二號公函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九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

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常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政治委員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

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

由；並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並奉批：「通報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組織條例，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並

附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當經陳奉

主席諭：「由處轉函各廳處」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轉奉 國府令抄發輔幣條例令

飭施行等因抄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財制字第二二五一號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財字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奉此，自應照

辦，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輔幣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  
省稅局轉發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通令

遵照辦理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印字第二三五八號

本年三月二日，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七〇四號公函開：

「案查鐵質手搖機，木質手推機，各類工具，均爲手工捲菸唯一之利器，不容私自運售，乃奸商以有利可乘，輒敢私擅製造，暗中運銷，供給私捲各戶，致令手工私捲遍地充斥，緝不勝緝，國家稅收，廠商營業，在在均蒙莫大影響。上年十二月間，本部爲根本防止私捲起見，雖會飭由主管署懸立賞格，通行購緝，只以法典未備，終不足以昭儆惕，而絕根株，茲經根據成案，體察情形，特爲製定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計凡五條，業已公布施行在案。事關緝務策進，除分函並飭由主管署通令各區統稅局所，隨時商請當地地方官署協同查究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煩爲逕飭各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遇有各該統稅局所執行此項緝務，務須隨時隨事充分協助，俾利進行，而維稅政，並盼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計發規則三百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爲遵照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一〇五八號訓令對於公務人員

交代應遵照章程嚴切執行一案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財印字第二三八一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〇五八號訓令

「案查菸酒稅收，向稱零星散漫，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所委各分局長，流品亦極龐雜，稅收疲滯，因而延誤計政，各省大抵皆然，若不嚴加整頓，不獨計算決算方面，各該局無從辦理，即國庫度支，亦發生重大影響，實與稅務前途，關係至鉅。查本部對於已經卸事之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辦法，及在職之各分局長延欠稅款均經訂有專章，條例森嚴，如果各該局長平時依據條文悉心考核努力備徵，則各分局應行徵解稅款，自無由延欠，計政方面，亦無難依限辦竣，即使遇有玩忽職務，及解款拖欠各分局長，已卸事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各條，嚴予處分，在任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程第六條辦理，自不難一洗頹風，挽回積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務須破除情面，依據規勸條文，嚴切執行，不得敷衍因循，懲一當可儆百，不特稅收可望日起有功，即計政手續，亦可免致延誤。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永興省稅局據呈請復設鳳岡等所及降湄潭等所一案令准照辦由二十

財稅

五年三月十一日  
字第九四一號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降等復設，均着自二月份起實行，仰即另刊復設各所章彙應用，呈模備查。



此令 表存。

### 附錄原呈

呈爲遵令呈送擬定應行降等及保留各所暨陳明節省經費不敷開支情形仰乞

鑒核示遵事 職 局案於元月十九日奉

鈞府財稅字第六九〇號訓令開財政廳案呈二十五年一月七日據該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呈請恢復永龍場楊家山馬頭山鳳崗等所既據稱地勢扼要應准復設惟所需經費應仍遵照財政廳稅省字一八四二號通令就各所分別裁降結餘經費抵支茲特製定一覽表以資填註合行檢發仰該局長仍遵前令詳加審查填表呈覆再憑核奪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一紙奉此遵即通盤籌劃詳細審查將降等及保留之所並節省經費抵補數目情形分別列表填註詳實擬各降一等以之開支恢復各所之經費呈送查考外惟查降等各所每月節省經費共一百二十元恢復各所經費每月共應支二百四十四兩抵之外尙元不敷一百二十四元已屬節無可節省無可省然此項經費又不可少致礙進行擬請

鈞府俯鑒下情逾格允許准由正款項下開支以利進行而資整頓抑或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擬定應行降等保留各所及經費一覽表隨文呈送伏候  
鈞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牘

計呈表式一紙

附錄表式

永興省稅局局長冉啟

貴州永興省稅局遵令擬定應行降等保留各所一覽表

應行降等或保留檢查	所名稱	保留風	崗檢查	所	保留馬	頭山檢	查所
裁降及保留理由	該所距局四十餘里位居東北為	由德江婺川沿河通西秀涪州之	大道出產絲棉桐漆山貨等	且銷基岸之鹽收入亦同各所	實入口之重要門戶業經呈准恢	復	該所距永局五十餘里位居正北
裁撤降等	節省經費	保留應支經費	備	考			
		保留為四等所應支經費洋六十一元					
							同右

<p>保留永 龍場檢 查所</p> <p>該所距局一百里位居西北為由 正安通南川及重慶之大道出產 有漆桐麻棉及白耳等收入亦 與各所相等地勢非常扼要業已 呈准恢復</p>		<p>同</p> <p>右</p>	
<p>保留楊 家山檢 查所</p> <p>該所距局百五十里位居西北為 由綏陽通重慶之大道出產桐漆 麻棉山貨白耳等收入亦同各所 亦第二局第一所之扼要門戶業 已呈准恢復</p>		<p>同</p> <p>右</p>	
<p>降等涇 潭檢 查所</p> <p>為節省經費作恢復各所開支起 見收入不甚暢旺擬請降為四等</p>	<p>一等所降二等所節省經費洋一 費四十元</p>	<p>降為二等所應支經費洋一 百一十一元</p>	
<p>降等牛 場檢 查所</p> <p>為節省經費作恢復各所開支起 見並收入不甚暢旺擬請降為四 等所</p>	<p>三等所降四等所節省經 費十元</p>	<p>降為四等所應支經費洋六 十一元</p>	
<p>降等箐 口檢 查所</p> <p>同</p> <p>右</p>	<p>同</p> <p>右</p>	<p>同</p> <p>右</p>	

查所	老場檢	降等蒲	所	巖檢查	降等蜂	查所	羊錫檢	降等蠶	查所	刀水檢	降等偏	查所	家壩檢	降等龍	所查	家壩檢	降等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說

明

查職局原設一等所一所三等所八所四等所一所共十所每月應支經費七百八十元現降涓潭所為二等所其他一律降為四等所每月可節省費經一百二十元用以開支業經呈准恢復永龍揚馬頭山楊家山鳳岡四所之經費照四所開支每一四等所一月應支經費六十一元共應支經費二百四十四元除降等各所節省經費一百二十元抵補外實不敷洋一百二十四元照六成實支計算不敷七十四元四角另文呈請核示合併呈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 冉 造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修正確磺類專運護

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飭即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總文字第二七七〇號

案於本年本月六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敬啓者、奉

主席交辦、奉

行政院第〇六三三四三號訓令、奉國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確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通行知照一案。除將原令及附件登載公報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貴州財政月刊 公 啟

等由；附抄送原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修正條文，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件。

附錄原令及修正條文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迴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一紙。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貴州省政府訓令前貴陽統稅局長牟作本爲廿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

核照章議叙獎懲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等月份，經徵通統各稅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該局長差內、第一期經徵稅款，通統合計，短徵一成以上、按照考核規程，應予記過一次，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前統稅局長爲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

議叙獎懲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等月份，經徵通統各稅，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議局長差內，第一期經徵稅款，通統合計，長征洋（照後開各局括弧內填列）

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計開

一，前畢節統稅局長雙義遠通統兩稅長徵二千一百九十元照章應給獎洋二百一十九元並記功一次。

二，前獨山統稅局長吳魯書通統兩稅長徵八千五百六十元照章應給獎洋八百五十六元八角並記功一次至附征鹽稅據呈因無專

鹽入口查尙屬實姑准免議。

三，前松坎統稅局長余培年通統兩稅長徵一千八百八十二元照章應給獎洋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並記功一次其鹽稅部分短徵六

成以上照章應撤職惟據呈因有特殊情形以致收入減色查尙屬實姑准以統稅記功部份抵銷鹽稅短徵處分。

四，前塘洛統稅局長盧彬通統兩稅長徵三百〇一元照章應給獎洋三十元零一角並記功一次鹽稅部分短徵一成以上照章應記通

二次除以通統兩稅記功一次抵銷外尙應記功一次。

五，前曹家溪統稅局長許邦坤通統兩稅長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照章應給獎洋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並記功一次鹽稅部份全無收入照章應撤職惟通統兩稅增收甚鉅且該局長早經調省其應受撤職處分除以前所記大功抵銷外從寬免予再議。

六，前曹家溪統稅局長楊思澄通統兩稅長徵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照章應給獎洋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並記大功一次鹽稅部分全無收入照章應撤職惟通統兩稅增收甚鉅其應受撤職處分除以所記大功抵銷外從寬不予再議

七，前赤水河統稅局長周治昭通統兩稅長徵二千一百元照章應給獎洋二百一十元並記功一次鹽稅短徵二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除以統稅記功抵銷外尚應記小過二次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統稅局爲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章議叙

#### 獎懲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份經徵通統各稅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該局長差內，第一期經徵稅款，通統合計，（照後開各局括弧內填列）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 一，前下但統稅局長何英培通統合計「短徵九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二，前下司統稅局長冉最通統合計「短徵一成以上照章應記過一次惟據呈係因匪患查尙屬實姑准免議」
- 三，前坡脚統稅局長許贊育通統合計「短徵二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四，前坡脚統稅局長馮世平通統合計「短徵六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五，前赤水統稅局長羅半山通統合計「短徵二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鹽稅部分徵收不及一成惟既經調省應予免議」
- 六，前丙沫統稅局長曾縵卿統稅「短徵三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鹽稅短徵不及一成應記過一次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七，前永興統稅局長成平安通統合計「短徵九成以上鹽稅部分全無收入照章應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八，前鎮寧統稅局長杜鑄言通統合計「短徵不及一成照章應予免議」



- 九，前三江統稅局長孔鵬通統計「短徵八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前三江統稅局長唐大倫通統計「短徵六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一，前邊羊統稅局長丁照蓉通統計「短徵五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二，前遵義統稅局長金續堯通統計「短徵九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三，前遵義統稅局長謝通統計「短徵九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四，前水城統稅局長高真柏通統計「短徵五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姑予免議」
- 十五，前安順統稅局長何芳輝通統計「短徵不及一成照章應予免議」
- 十六，前銅仁統稅局長孫宇光通統計「短徵五成以上鹽稅部分全無收入照章應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七，前正安統稅局長楊家鳳「通統鹽稅均短徵六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八，前正安統稅局長李德安通統計「短徵五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鹽稅短徵不及一成應記過一次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十九，前畢節統稅局長胡頌歧通統計「短徵六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 二十，前小河統稅局長趙時文通統計「短徵三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附徵鹽稅短徵一成以上應記過二次惟據呈因有特殊情形查尙屬實姑予免議」

情形查尙屬實姑予免議

廿一，前鎮遠統稅局長張篤生通統計「短徵三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一次惟據呈係因匪患查尙屬實姑予免議」

廿二，前興義統稅局長陳養初通統計「短徵八成以上鹽稅短徵五成以上照章應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廿三，前大關統稅局長吳頌平通統計「短徵九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廿四，前大關統稅局長邵正文通統計「短徵七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廿五，前松桃統稅局長典城通統合計「短徵九成以上照章應予撤職鹽稅短徵一成以上應記過二次惟既經調省姑予免議」

貴州省政府訓令

前習水 前總水 前仁德

統稅局長

蒲劍秋 陳襄三 李迪猷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

照章議叙獎懲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廿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等月份經徵通統鹽各統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該局長差內經徵稅款，

通統合計，短徵八<sup>八</sup>成以上，按照致核規程，應予撤職；鹽稅部分，長徵三<sup>一</sup>成<sup>七</sup>以上，照致核辦法，應記大功一次，不能相抵

調省，姑予免議。並照章抵銷撤職處分。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卸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小河 威寧

統稅局長

劉元瑞 蕭星北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議

叙獎懲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廿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份，經徵通統鹽各稅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該局長差內，第一期

經徵稅款，通統合計，短徵三<sup>四</sup>成以上，按照致核規程，應記大過一次；鹽稅部分，長徵八<sup>一</sup>成<sup>八</sup>以上，照致核辦法，應予特別獎

敘，綜合通統鹽應受懲獎，照功過互抵辦法，除抵銷大過一次外，尚應記大功二次，合行令仰該卸局長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鹽洞 印江 田程統稅局長李鴻達

為二十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稅收比較考核照

## 章議叙獎懲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四五三號

案查各局廿四年度第一期七八九各月份，經徵地統鹽各稅比較考核，業經照章分別議敘獎懲，所有該局長差內，第一期經徵稅款，通彙合計，短徵七成以上，按照致核規程，應予撤職；鹽稅部分，長徵四成以上，照致核辦法，應予特別獎敘，不能抵銷，惟既經調省，姑予不議。並照章抵銷撤職處分。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知局長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頒發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貴州省整頓各縣

## 契稅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賦字第二四四八號

案照本省關於丁糧推收撥冊事宜，向係依據前政府頒訂丁糧撥冊簡章辦理。原章未與稽征契稅手續切取聯絡，故實行以來，未有顯著成效。茲為整頓稅收，促進效率起見，特查酌現情，制定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暨整頓各縣契稅暫行辦法各一份，俾查催田賦與稽核稅契，得以交互整理。業經提交本府二零一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公佈並分令外，合檢佈告。張章則各一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五月一日逾期實行。並將奉發佈告分轉各區製備木板粘附懸掛於事務所前，以備人民隨時查閱，除數即張貼縣府門首暨城鄉重要市鎮，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及張貼佈告處所報查。

此令。

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貴州省整理各縣契稅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類）佈告

貴州省政府指令松坎省稅局令准復設楚米舖所並將灣塘所降為二等木瓜廟降為四

等所由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稅字第九九七號

呈悉。灣塘木瓜廟兩所，既據查明有降等必要，准將灣塘所降列二等，木瓜廟所降列四等，即以節餘之款，移作復設楚米舖所開支，均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呈列楚米舖所章戳備用，呈稟備查。

此令。

### 附錄原呈

業於本月十八日，奉

鈞府真代電內開：

一查本省鹽政，由中央收回，補助協款，取銷認商，各局徵收川鹽鹽稅附加稅及鹽務經費，即自廿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徵收；原設之鹽務督銷局及專收川鹽附稅之查緝所，均應一律撤銷，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所有該局停徵鹽稅後，如尚有應裁之省稅檢查所，仰速查明列表呈核。

等因；奉查兼徵鹽稅者，計木瓜羊不灣塘三所，現雖鹽稅停徵，而省稅依然存在，其他更無可裁之所，惟灣塘木瓜兩所，因停徵鹽稅，事務較簡，擬酌量降等，其降等所餘經費，移作恢復楚米舖所之用；前呈擬由鹽運班長遷為主任，原期節省經費，但再三考慮，非另派具備法定資格，熟諳公務者不為功。除恢復楚米舖所日期及灣塘等所降等情形另案呈報

外，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乞

鑒核！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財政廳廳長王

松坎省稅局局長孫天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新運促進會函送關於新運提案單二張請即查收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貴會函送提案單五份，囑即查照提供關於新運意見，藉收宏效，等由；准此，查推行新運，首須擴大宣傳，而負責推進之團體，尤應有大規模之組織，庶能日漸進展，以期普遍；實行方面，更須擇其切實扼要者，分別提倡廢除，藉以完全新運之宏旨。茲特就上列兩項，分別提供意見，繕入提案單內，相應備函送請

查酌辦理

此致

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送提案單二張。

附錄提案

關於擴大新運組織以期普遍案

貴州財政月刊 公續

一，新生活運動與教育並重應廣為宣傳使家喻戶曉父以詔其子兄以勉其弟以期普遍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有大規模之組織最低限度須具有與教育機關相當之能力以利進行

一，一切新政之設施必自上而下由近及遠其收效乃速且宏全省省府以下各機關各學校及全省各農工商等團體擬勸自設振

生活運動促進分會冠以某機關某學校某團體之名受省促進會之指導並將組織成立日期地點人員辦事規則等項先報省會查照以資促進

一，新運狀況每年應檢閱二次分會檢閱於每六月終行之大檢閱於每十二月分由省會派員分頭行之以覘成績

一，省會應製備檢閱報告表並訂各地實施新運成績之懲獎辦法以資鼓勵

一，省會應將新運綱目舉其大要印刷多張交各分會散發以便遵守

#### 關於推行新運補充辦法案

一，廢除冠婚喪葬一切繁文縟節如一切儀仗紙紮等項暨含封建思想尤屬虛耗金錢亟應一律取締

一，取締婦女燙髮束胸及身着奇裝異服積極提倡崇尚簡樸以正風化並勸導勿購用外國貨品而好國貨

一，春際迎神賽會建醮設壇非特迷信太深抑且虛糜款項亟應設法禁止

一，疏通各街弄巷溝渠廣設垃圾箱權注重清潔衛生

一，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務使一般民衆不致怠惰苟安藉以增近其向上之精神

一，本市流氓痞棍爭雞鬥雀聚衆賭博隨地皆是非特不務正業長其游惰抑且耗時費財爲盜賊之源泉亟應嚴厲禁絕而維治安

一，本省僻處邊隅事落後一般民衆身體孱弱精神萎靡應注重體格鍛鍊藉挽頹風鍛鍊之法甚多但近代式之各種運動既須人數較多始能練習且需鉅大經費建築多數之運動場所方能普及在茲公私經濟交困之際至感不易辦到其最簡最易不

論團體個別及場所之大小隨時隨地可實行之國術實為推進體育最善之法擬請由會積極提倡定期成立省國術館造育國術人材分發各縣組織縣國術館漸次推廣務期無論男女老幼均能練成強健之體魄作禦侮復興之基礎

貴州省政府函

李特派員 王經理  
曹委員 王委員 向主任

函奉

委員長行營指令農村委員會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一

案飭查照規程遴選保三人至五人為委員茲提經本府第二一四次常會議決推定為委

員請繕送履歷過府以憑呈核由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制編字第一二〇號

案奉

委員長行營行政重字第一二九五號指令，據本府呈報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一案。飭依照所發規程遴選委員三人至五人連同履歷呈候核委，等因；自應遵辦，常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一四次常會議決，推定李特派員次溫，曹委員繼沅，王委員激瑩，王經理覺，向主任乃祺，為委員，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繕送履歷過府，以便彙呈核委為荷。

此致

李特派員次溫

曹委員繼沅

王委員激瑩

王經理覺

向主任乃祺

計抄附農村合作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准 財政部函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日期 請查照一案

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總字第二五〇九號

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

財政部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開：

「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七次還本，均定於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定於三月一日起，除定於二月二十九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政府 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發厲行考績淘汰 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原提案囑即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總文字第二七八



本卷二月九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第一五零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額，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等因；奉此：「由處轉函各廳查照。」等諭；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提案，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遵辦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 附錄原提案。

履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案

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敘資已由銓敘部規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免以致仕途壅塞效力低減殊非政府勵行考銓澄清吏治之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已通令全國各機關于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遞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爲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機關不囑斯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收實效擬請大會議決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于本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公務員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履行淘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戴傳賢楚代

于右任

馮玉祥

丁惟汾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省稅局令准自四月一日起復設茶山青神橋太平場三所并將綏

陽旺草三盆汾水四所降等開支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稅字第一零四號

呈件均悉。核閱呈到圖表，尙屬詳盡。所請增設及降等者所經費之增減，既不牽動原預算，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除登記外，仰即另刊增設各所章戳應用，呈模備查。

此令。 件存

### 附錄原呈

竊職自到差以來，歷時半月，因鑒於偷漏太多，特詳細檢閱卷宗，併考查地圖，對於運議局已撤未撤各檢查所，實有增改之必要，茲謹將應行降等及增設各所得失情形，條陳於後，敬乞

採納施行！

一已撤茶山所地方，下臨烏江，地極扼要，爲開陽入關要道，距蓮城一百里，中間併無一所，在昔暢旺之月，能收稅款數百元，自裁撤以還，耳商多由此繞漏，公家所損不貲，此應請復設三等所者一也。

一已撤青神橋所地方，距蓮城四十里，爲涓潭入關大小道必經之點，且能通綏陽魏安，雖有火燒舟蝦子場兩所環其前，惟過於散漫，均不似此地扼要，從前曾一度撤去，嗣因偷漏太多，又蒙該區白耳產量大增，仍復設置，此次裁撤後，不但耳稅少一所收入，即火蝦兩所，亦受漏稅影響，此應請復設三等所者二也。

一已撤太平場所，爲永岸鹽及茅荳貨運銷黔西要道，小路極多，與豐盛水銀溝泮水三所，有唇齒輔車之勢，在昔收入，固寥寥無幾，但自裁撤後，豐水泮三所，頓形減色，奸商均由此偷漏出關，要而論之，若無太平場，三所將等於虛設，故設此實以爲三所計，此應請復設四等所者三也。

一現存併入綏陽特等所，查此所地居中心，又無特產輸出，東西南入關大道，均有檢查所稽征，從前設局於此，蓋偏

重特貨一項，自劃歸禁煙督審處後，百貨以燈草爲大宗，所征有限，純望屬所接濟開支，現在裁局改所，向之所取接濟者，今已各自爲政，無權過問矣。故雖福澤而漁，每月收入，至多不過五六十元，尙不及開支之半，若在枯月，則相懸更鉅矣。似此徒負虛名，未免有糜公帑，前經該所所員徭柱以收入短絀，呈請降爲三等所，此應請如呈請等者一也。

一現存併入旺草一等所，向屬綏陽，位爲二等，自改組省稅局，不知緣何升級，查該所爲正安入口孔道，地稍偏僻，貨物既無甚大宗，收入亦不見暢旺，兼該地素稱盜藪，邇來匪勢尤熾，以致商旅裹足，市場蕭條，此應請照舊仍改爲二等所者二也。

一現存三益二等所，爲四川經桐梓入蓮小道，荆棘縱橫，山路崎嶇，從前兼徵特貨之時，遵義特商多由此繞道出川，故有二等所之設，現在厲行禁煙，特商完全停業，在旺月或能維持開支，及屆枯月，則入口貨物不啻鳳毛麟角，至稀至罕，且股匪出沒無常，間有填報稅款，半皆由各所員向商人通融預售稅票而來，此應請降爲三等所者三也。

一現存泮水三等所，爲遵義黔西往來要道，出關有關溪豐盛水銀溝等所扼其臂，入口則無一貨過來，所有少數收入，僅本地出產白紙而已，此應請降爲四等所者四也。

綜上各情，經已籌劃至再，併詢諸地方父老，亦所見無異，就往情以察，照現勢而論，均不能不分別增改。比來稅收枯窘，又值共匪侵擾之餘，增設現固難望多收，然非未雨綢繆，何以獲未來之效果。伏查廿四年十二月奉

鈞廳省署字第一八四二號訓令內開：「各局所如有應行保留或裁併及降等之所，着即詳細考察，擬呈核奪，但保留之所，其經費應就裁併及降等所之經費抵補，不得有增加。」等因；現宜上擬增設及降等各所，其經費照現行再減規定，兩相抵補，計超出洋九角八分，擬由增設太平州所公署房租內如數扣出，以資撥動預算，除繪具圖說外，加

具經費抵補表附送外，所有擬請增設及降等各檢查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陳伏乞  
 俯賜核奪，指令抵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圖說一張（略）經費抵補表一紙

附錄經費抵補表

遵義省稅局局長胡嘉壽

遵義省稅局擬請降等及增設各檢查所經費抵補表

等	降				所別	原 定 等 級 經 費	原 支 七 成 折 費	薪 給 減 一 成 公 實 支 費	擬 降 等 級 經 費	應 支 七 成 折 費	薪 給 減 一 成 公 實 支 費	出 比	較 增 費	摘 要				
	津水三	三盆二	旺草一	綏陽特														
	七二，	一一一，	一五一，	一七九，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三 三	七二，	元	四九，	七	四三，	元	六六，	九九	
	四九，七	七七，七	一〇五，七	二二五，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二	七一，	元	四九，	七	四三，	元	六八，	八五	
	四三，一九	六八，〇四	九二，八九	一一〇，一八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三	七一，	元	四九，	七	四三，	元	六八，	八五	
	四	三	二	三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四	六一，	元	四二，	七	三七，	元	六八，	八五	
	六二，	七一，	一一一，	七一，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四二，	元	四二，	七	三七，	元	六八，	八五	
	四二，七	四九，七	七七，七	四九，七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三七，	元	四二，	七	三七，	元	六八，	八五	
	三七，二四	四三，一九	六八，〇四	四三，一九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五，九	元	五，九	五	五，九	元	六八，	八五	
	五，九五	二四，八五	二四，八五	六六，九九	元	支七 成	折 費	薪給減一成 公實支費										

明 說	增 設				合
	太平場	青神橋	茶山	所別	
<p>按上列降等及增設各所抵補經費完全相符惟增設太平場所照規定原支數計公費少一元房租減柒角伍分七成再減實差玖角捌分因增除經費不敷不能不照數扣出以免牽動預算合併呈明</p>	四	三	三	所別等級	<p>計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四分</p>
	三〇，	同	三五，元	俸所	
	無	無	無	給員書	
	一四，元	同	一四，元	水記	
	九，六，二五五九，二五	同	一五，元	巡役工食公費	
		同	七，元	租小	
		同	七，元	計	
		同	四九，七	七成折支數	
		同	四三，一九	薪給再減一成 公費房租再減 二成實支經費	
				摘要	
	計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遵義省稅局長胡嘉善造呈

貴州省政府指令甕安縣政府據呈報共匪陷城損失屠款票據卷宗等項祈核銷各情指

令遵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賦字第一〇二七號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屠稅，均係按月解省交由教費保委會核收，該縣長自九月十九日到任，各月稅收冊報，迭催未送，雖據教費保委會通知財廳之案，曾有繳解九月至十一月屠稅八百二十餘元，但與每月應解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之數，相差甚鉅，其爲擱款不解，或挪移別用，情甚顯然。此次蕭賀竄擾，官民損失之鉅，自堪浩嘆！但該縣歷月應解之款，竟不遵案呈解，迨被匪擾，始報損失屠款七百八十餘元之多，謂非借端捏報，其誰信之。所有該縣長故違功令，遲延不解，以致被匪損失之款，自應仍由該縣長負責節由經管會計人等如數賠繳，以重公款，損失票據，准先由該縣查明字號，佈告作廢，免滋弊端。殘餘票據，亦應造冊呈繳，另請新據備用。至該縣接收鄒代縣長及魏前縣長向局長交代，有無移存款項，該縣長任內收支款項如何，均應查明補報。遺失草擬廢冊，尤應責由經管稽書，查取舊冊補造備用。仰併遵照。

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共匪陷城焚燬文案卷宗票據數目仰祈

鑒核備案前遵事竊職縣不幸被共匪蕭克賀龍陷城進駐縣署毀損文案票據殘缺不齊會於元月儉日將損失大概情形電呈在案茲職辦理善後督飭各科清理極圖恢復現據第二科單呈除損失外現僅清獲殘餘各項文案票據前來經職逐一復查無訛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報伏祈

鈞廳俯賜查核存轉准予備案指令祇遵再查前任鄒代縣長體仁辦理移交因魏前縣長及向前稅務局長相繼病故清理困難以致

逕核會經職先電呈明在案乃至元月十五日以前始准前任移交接收殊正值繕報冊結問又遇屬員其匪燬去大都不全一俟清獲若干再爲另案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清冊四本(略)

鹽安縣縣長張廣良

###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遵令分期舉辦土地陳報呈送本省試辦簡章祈鑒核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案奉

鈞院一月三十一日六六一號訓令：飭知獎敘蘇皖兩省辦理土地陳報出力人員，並令於二十四年度分期舉辦土地陳報，限二十五年內一律辦竣，等因；奉此，遵查監省地政，久失整理，冊籍紊佚，戶畝不明。民二十年雖曾一度舉辦清查田畝，借以政局變易，未底於成，二十三年，奉頒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前省政府即經飭由財政廳擬就分期舉辦簡章，轉呈鈞院核示，奉令飭將原章第二第十兩條，加以修改，旋因黔局改組，又致停頓。二十四年九月，內政部召集地政會議，復經本府飭由民財兩廳，會同將前呈簡章，遵令酌予修改，擬俟提交大會核議，再行呈送

核定施行，嗣以郵寄遲滯，提案到京，大會業已閉幕，未克交議，但本府終以土地陳報事宜，關係重要，亟圖規籌舉辦，當參考江蘇省土地陳報紀要所載辦法，見其試行之初，本依奉頒綱要辦理，雖獲田籍益明，賦額增加之效，然猶感於保甲能力薄弱，地積難稽，不易編成丘領戶冊。故行未一年，即加入測繪地畝，編查地號等辦法；無形中已由陳報辦法，進於查階丈



段。本省夙覽膏肓，經費枯涸，興舉不易，又在兵災匪共擾亂之後，民困方深，議辦陳報，頗擬採取蘇省過去改進之長，以杜將來紛更之失，復逢中央考查地政特派員，湯恩慈戴弘兩君來黔，云可仿照閩省用航空攝影，代替測繪辦法，事簡易舉，當查地政月刊，閩省係擬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代辦，即於去歲十二月，電詢京局，辦理貴陽一縣，需時間經費各若干，旋准電覆謂「攝製貴陽照片圖，需時三月，綜計各項費用，約需四萬餘元，外加辦理陳報費用，亦將在五萬元以上，開辦之初，尚須另備飛機一架」以此估計，全省需費近千萬元，衡量財力，實難擔負。伏念

鈞座前在川省講演有「我國建設工作，亟應從化錢不多，而可收大效之事，先行做起，處此窮困之際，不能不打窮算盤。」等語。仰見慈願兼籌，注重實際，吾黔辦理土地陳報，自應力體斯旨，以利進行。茲擬就貴陽縣境內，先行試辦，倘能順利進行，約十五個月可以完成，需費約八萬元左右，將來推行，全省合計約需六百萬元之譜。如果試有成效，擬即同時加用人員。推辦各縣，則時間既可縮短，費用亦或更可節省，雖圖片接合之整齊；畝分大小之密合；不能如航攝之清晰精審，然已足供考查地積業戶而有餘，似與江蘇編查地號之改進辦法，遙相等類。當飭由民財兩廳，會同將原擬章程，詳加修訂，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惟此項試辦，經費亦尚無着，擬即趕籌於二十五年開始即便實行。再本省境內，赤匪數度竄擾，農村殘破，經費人材，兩感困難，欲圖全省同時舉辦，事實上委有難能，惟有竭力籌劃，以期從速普展，用副鈞院整理地政，澄清賦源之至意。所有本省籌辦土地陳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貴州省試辦土地陳報簡章具文呈送，仰祈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計呈送貴州省試辦土地陳報簡章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飭遵辦具報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財賦字第二四六一號

查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業經依照部章翻印令發，通飭遵照改辦。所有章程第四條內載之菸酒商按季呈報營業狀況登記辦法，依上年四月本府接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二八六四號咨：「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體察情形，自行擬訂，報部核准備案。」茲特飭由財政廳，按照部頒登記表規定事項，參酌本省征收情形，擬具貴州省各縣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一份，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〇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自應公布實行；俾資遵辦。除分別佈告通令並咨請財政部備案外；合檢登記辦法一份，佈告 張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將奉發佈告，廣為張貼，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佈告處所，具報備查！

此令。

計令發登記辦法一本（見法規類）佈告 張。

**貴州省政府佈告全省民衆公布製定菸酒商填報每季營業狀況登記辦法**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

六日  
號

財賦字第一〇一三

查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業經改照部章辦理，公布遵照在案。所有章程第四條內載之菸酒商按季呈報營業狀況登記辦法，依上年四月本府接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二八六四號咨：「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體察情形，自行擬訂，報部核准備案。」茲特飭由財政廳按照部頒登記表規定事項；參酌本省徵收情形，擬訂貴州省各縣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一份，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〇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亟應照錄公布，尅期實行。除咨部備案並通令印發外；合將登記辦法、錄列佈告，俾衆週知。

此佈。

貴州省各縣菸酒商每季報告營業狀況登記暫行辦法（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咨請將菸酒營業牌照由本府照式製印以免糜欸費時貽誤稅政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財賦字第一〇三一號

案查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前准

貴部咨請改照二十四年元月八日公佈修正章則辦理，即經飭由財政廳匯寄印刷工本，請領應需牌照，轉發各縣，飭自本年元月一日，逾期實行在案。現查領存牌照，為數無多，且類屬整賣，及洋酒兩種。黔省因出產稀少，運輸不便，近更匪共竄擾，事變迭乘，經濟崩潰，商業衰落，各縣菸酒商人，多屬小本營生，領用牌照，大都以零賣丁戊兩等為多，存照既不合用，亟應續請各類零賣牌照，以為下季補發之需。惟本省僻處邊區，距京遙遠，郵寄遲滯，不能預計時日，如上年財政廳請領量文，係六月一日發郵，部照係十月三十日始行奉到，在此通常寄遞，毫無阻滯，往返已需五月，如有意外滯延或損失，其影響稅務進行，尤關鉅要。復查此項牌照稅，既已劃作補助地方收入，稅率手續，悉恪遵

中央法令辦理，所需牌照，擬請比照契屠田賦等稅照，概由本省就近自製，令發各該徵收機關應用，庶免貽誤。如荷體念黔省情形特殊，准予變通，即由本省仿照 貴部所頒牌照式樣，製印備用，並加「貴州省用」四字於上，以示區別。可否之處！相應咨請

查酌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財政部部長孔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為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行政院第九一九號訓令解

釋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等條文一案由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總文字第二七八三號

案於本年三月十日，准

省府秘書處函，轉奉

行政院第九一九號訓令，解釋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條文一案。據送原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咨各屬遵照外，合將原件抄發，合仰該局長知照。

此佈。

計抄發原函原抄件各一份。

附錄原函及原抄件

案於本年二月廿七日，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同月十二日，第〇〇九一九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前以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適用時不無疑義，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

茲准司法院廿五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四〇四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律會議議決：（一）在民法物權編所

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

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為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

，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尚不能生質權之效力。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

此。除分咨外，各行抄發本院原咨存，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附抄發原咨一件。」

等因；奉諭：「着通令各縣政府並由處函各廳處一體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府稿呈核印行，並分函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函達

貴廳查照！

此致

財政廳

計抄送原附院咨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啓 三月七日

### 附錄原咨

查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間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云云是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固無訴經判決之必要惟查

貴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載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等語則已訴經確定判決為實行抵押權之先決條件此在土地登記制度尚未完善之際固為穩定社會經濟減少私人糾紛之要道惟不動產向占金融上之重要地位而抵押地產又為調劑金融之重要方法若抵押權之行使不能迅速有效雖屆清償期而不能聲請法院拍賣則債務人不能利用三審程序以事遷延在債權人既不能迅速行使其權利在債務人則因遷延而負擔利息愈重影響抵押信用之弊猶小妨害金融流通之害實大為補救計似可在土地清丈完竣登記制度比較完備之地方關於抵押權之行使即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受上述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庶于鄭重限制之中仍合事實上之需要此應請

貴院重予解釋者一

再查現在各工廠借款之担保除土地房屋外常以機器為大宗依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機器當係動產而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載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効力等語惟機器如經移轉占有則工廠必至無從開工如不移轉占有則質權又不能成立勢必至工廠機器無從出賃直接加重工廠經濟之困難即間接促成工商業之危機可否查照瑞士民法規定動產如機器之類已在土地機關登記作為不動產之從物者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將工廠機器即按照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從物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不無疑義此應請

貴院解釋者二

以上二點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而與調劑社會金融挽救工商危機至有關係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八次會議議決咨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卷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組織地方款產整委會大綱及辦事細則乞核

由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財刑編字第一一三號

呈件均悉。查各縣財政審核委員會，業已次第組織成立，對於地方財政款產，均負有整理全責，該縣事同一律，仰即併入該會辦理，毋庸另行組織，章則發還。

此令。

附錄原呈

查本縣地方財政，收入有限，支出浩繁，既乏稽核之統計，復無核實之預算，管理紛歧，經費虧缺，所經管者，有屠捐，斗息茶棧捐等項，年約七千元左右，為地方財務建設經費，及各項公益開支，又同仁會養育堂公田租米年額一百八十餘石，為散發孤貧口糧，及辦理濟臘之用。教育局所經管者，為賓興學田廟產屠捐斗息油捐等項，年額四萬五千餘元、係教育專款，此外尚有各種公產公款，多屬私人團體，或個人經營，其中侵蝕舞弊，任意支銷，不一而足，以致收入逐年減少，開支日形不敷。兼縣長抵任後，考查情形，非切實整理，實行統收統支不為功，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全縣各界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組織地方公款公產整理委員會，將地方一切公款公產切實清查整理，務使涓滴歸公，確立預算，痛除侵蝕浮濫之積習，經一致議決，由縣政府遴選地方公正廉潔士紳組織之等語，隨即選聘素孚眾望紳耆胡忠相，周榮儒，陳文裕，劉書閣，李英翔，及本署辦理財政建設教育科長陳德棻，周成，等七人為委員，擬具組織大綱，刊發圖記，於十二月一日成立，茲據該會繕具組織大綱，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備案前來，理合將組織地方公款公產整理委員會緣由，檢同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具文呈請

謹呈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再該會自成立後，因忙於調查款產，審核沿革，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計呈送遵義縣地方公款公產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辦事細則一份。(略)

兼遵義縣長甘芳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平舟縣長顧向武等縣長張立功令知該員前在任內標辦二十四年度屠稅

年額比較定額增加應予獎勵由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財賦字第二六〇三號

照得本省廿四年度屠稅年額，前經財政廳訂定，令飭各縣遵照標辦在案。茲查各縣先後具報核定之額，有比較財政廳定額增加者，亦有減少者，自應分別獎懲以資激勵。現查該卸縣長前在

平舟 岑翠 任內所報屠稅標額，比較規定增加

二成以上，應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登記並通令外，合行仰該卸縣長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雲縣縣長張吉塢 石阡縣長王子丹 青溪縣長王念林 貞豐縣稅務局長梁百益令知該員前在任內標辦二十四年度屠

稅年額比較定額減少應予懲戒由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財賦字第二六〇三號

照得本省二十四年度屠稅年額，前經財政廳訂定，令飭各縣遵照標辦在案。茲查各縣先後具報核定之額，有比較財政廳定額增加者，亦有減少者，自應分別獎懲，以資激勵。現經詳加考核，該卸石阡 紫雲任內 青溪 所報屠稅標額，比較廳額減局長前在

記大過一次

少三成以上，應予記過一次，以懲示儆，除登記註冊外，合行仰該卸長知照

一 傳令申斥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遵義縣長司繩慶 定縣長雷勳鳴 祥縣長張篤倫令知據報二十四年度屠稅標額不及定額應令飭另標



具報迄未遵辦應予記過由廿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賦字第二六〇三號

照得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屠稅年額，前經財政廳訂定，令飭各縣遵照標辦在案。茲查各該縣先後具報核定之額，有較財政廳定額增加者；有減少者；亦有具報標額不及比額，經令飭另行標辦，迄未另辦呈報者，自應分別獎懲，以資激勵。現經詳加考核，該卸縣長前在普定任內，所報屠稅標額因不及比額，經令飭另標呈核，迄未遵辦，殊屬玩忽！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登記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卸縣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清鎮稅務局長李良銓  
王陸培 知所報標辦二十四年度屠稅年額較定額增加

應補予記大功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賦字第二六〇三號

照得本省標辦二十四年度屠稅之各縣局長，前經財政廳考核，所報標額之增減，分別獎懲，業經本府核准，令行在案。

現經復查清鎮縣二十四年度常期屠稅雖在雲縣長任內定案，但實係該卸局長差內標辦。比較財廳定額增加二成以上，以致楊

縣長續辦特期屠稅得共加至五成之多洵屬整理有方，殊堪嘉尚。亟應補予記功一次以勵有功，而昭平允。除登記註冊外，合

行令仰該卸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准財政部查緝私運土菸通令遵照辦理一案由財印

年三月廿五日  
字第二七〇二號

財政廳案呈一本年三月六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二一〇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前以土菸葉一項，各地商人，時有漏稅偷運情事，本部為根本防止起見，業將特稅區及非特稅區征推上規定手續，分別詳敘，并檢同現行章程條例及各種規則暨單照等式樣分咨交鐵兩部飭屬一體協助查緝在案。茲准交通部本年一月十一日總機字第二一號咨復略開：「案准貴部咨，自應照辦，除將各種章程條例規則及照單式樣，令發本部所屬郵航各局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正核辦間，又准鐵道部本年一月十四日，業字第一五五號咨復略開：「案准貴部咨，除檢發原附件，分飭各路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各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稿，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計抄發原咨稿一件，轉呈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稿一件。

附錄原咨稿

查關於土菸葉一項，在蘇浙皖豫鄂贛閩等七省特稅區域內運銷者，事前應向產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

之稽徵員依率完納特稅，領起本部稅務署印發之土菸葉特稅完稅照，如遇改運或分運時，并應向起運地主管特稅機關繳呈原完稅照費換領主管機關印發之分運照，其在上述七省以外，非特稅區域內運銷者，事前應向當地菸酒稅機關依率完納公賣費稅，領取本部頒發之征收憑單，各項外運，應向起運地主管菸酒稅機關繳呈原征收憑單，加領部頒驗單，倘該項貨件，由特稅區轉銷非特稅區，或由非特稅區轉銷特稅區時，仍應持憑所領上項照單，再納各該銷地之公賣費稅或特稅，本部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及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內，均有明白規定，歷經通行辦理有案。是凡土菸葉之運銷，如果未經按照上述規定手續，領有照單，即屬漏稅私貨，應在查扣究罰之列。乃近來經本部調查所得，各地商人，運銷土菸葉，不按定章辦理，未經報領單照，朦混偷漏者，數見不鮮，似非援照薰菸葉准成案，由郵航鐵道各交通機關飭屬一體協助查察，不足以資防杜，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章程條例及各種規則，并照單式樣，備文咨請貴部予以協助，即煩通飭郵航各局轉飭各分局一體查照，遇有商人輸運土菸葉應援照薰菸葉運輸成案，必須責令呈驗上項單照，方准起運，否則即予扣留，逕交當地主管特稅或菸酒機關照章究辦，俾絕私漏，而維國稅，并盼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交通部

計送附件

財政部長孔祥熙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准 財政部函送賑災公債中签號碼暨還本銀數目表請查照

一案轉令佈告周知由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財總字第二七一九號

案于本年二月六日，准  
財政部二月十三日函開：

一查此次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所有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還本，因各布抽籤在先，自應仍舊舉行，業於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表一併，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一

等由，附表一份，准此，除分令並登報通告外，合行抄發原佈告及附表，令仰該署遵照即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及附表一件

### 附錄財政部佈告第二二九號并附表

查此次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所有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還本，因公布抽籤在先，自應仍舊舉行，業於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中籤債票還本日期，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定於三月一日，餘定於二月廿九日，連同各該中籤債票附帶之到期息票，一併開始付款，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限期，均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等三種公債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廿年 賑災公債	一六	84	二百張	一千張		三十萬元	自第十八號起至第四十 九號共三十二張
整理公債 七厘債票	七	09	五十五張	二百四十張	二百張	八萬一千六百元	自第二十九號起至第八 十五號共四十七張
整理公債 六厘債票	七	33 47	五百七十張	八百零六張	二百一十張	六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自第四十號起至第八十 六號共四十七張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

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及適用省份一案轉令遵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總文字第二七九號

本年三月九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貴州財政廳明列 公版

「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第三三九號訓令一件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份。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批：「由府轉函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會查照，並通令各專員各縣長各省稅局知照，一面由處轉函各廳查照」。等諭；除由處擬稿呈核印發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廳前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省字第一一四五號訓令，轉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下廳，業於本年元月四日，以總文字第二六六二號訓令，抄發原條例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行政督察專署奉行 行政院令據山東省政府呈請通飭各省市市政府查禁山

東濟甯救災獎券以利災賑令仰遵照一案轉令查禁由  
財總字第二六九九號

案於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奉

行政院同年一月十一日，第〇〇一六〇號訓令開：

「案據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〇六號呈稱：「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王紹常呈稱：「頃據華洋義賑會濟甯分會送來由福州瑞豐錢莊，合與順票行發寄掛號信二件，封面均書明山東濟甯救災會獎券辦事處收，

等字樣，其內容均係叩詢救災獎券批發價格及承銷辦法，函內並附有山東濟寧救災獎券一張，披閱之下，不勝駭異！查此項獎券，絕非濟寧救災機關發行所，顯有不法奸徒，故在本省耳目所不易察覺之篤遠省分，假借災區名義，作此巨大騙案。遠方人士，不明真象，中其奸計者，已不知凡幾，若不嚴行查究，貽害社會，殊非淺鮮！除由本署先函福州公安局查照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嚴緝此案人犯，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並獎券一張，據此，查本省並未發行救災獎券，濟寧各救災機關，亦無呈准本府發行獎券情事，顯係不軌之徒，借假災區名義，偽造獎券，漁利詐財，殊屬不法，除交民政廳飭屬嚴緝本案人犯歸案法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飭各省市政府，切實查禁此項獎券，以利災賑，而維信用，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發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仰切實查禁。此令。」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

率表通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財印字第二七五四號

本年三月三日，案奉

行政院第〇〇九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語，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國，計發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改條文及稅率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紙。

附錄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二十五年二月廿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	種性	質稅	率	負責貼	免	稅備	考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信期票莊票	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支票暫行免貼	
	簿摺屬之			印花			



<p>七、經理買賣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之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十二、輪船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亦以一元計之 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其超過之數亦以一元計之 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其超過之數亦以一元計之 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其超過之數亦以一元計之</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其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 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有合同成單通知書簿摺等</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用簿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印花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其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 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p>	<p>其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 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p>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其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應照本表第十一條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二分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之擔保費未滿二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一元每按年換花者每按季換花者每按分換花者五分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註冊證探礦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證照等

**三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執照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印花一角  
**領受者**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奉 行政院令抄發豫魯皖三省肅菸產區一覽表

省稅局

通令一體查禁由

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印字第二七四一號

本年二月廿七日，案奉

行政院第零六三四七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五七二號呈稱：『呈為呈請令行各省市切實協助查禁私製手工捲菸及手捲捲製鐵機，以維國稅事。竊捲菸一項，自改辦統稅，迭次加重稅率以來，收數激增，年來中央收入，除關鹽外，首推統稅為大宗，而統稅中，尤以捲菸占收入重要部分，軍政各費，咸賴維持，其能獲此成績者，全恃集中產製，駐廠徵收之一端，廠外製銷，揆諸統稅條例，本於厲禁，手工捲菸，隨地可製，零星散漫無法管理，私製私售，影射冒混，防不勝防直接妨礙稅收，即間接影響軍政各費，至深且鉅，本擬立予禁絕，祇以附近產菸區內，貧民私製已久，為維持該捲戶目前生計，始予限定區域，暫時酌准登記，聲明限於個人自製，當地銷售，並不得出運他處，藉資取締，而免滋蔓。一面現正由部規定分期禁絕辦法，公布施行。凡已登記各捲戶應自廿五年元月起每四個月為一期，用抽籤法，撤消登記，至廿六年四月止，完全禁絕，俾有從容改良餘地。此係軫念貧民個人生計，與普通正當營業，根本不能同論。是實菸產區已准登記捲製者，尚須分期禁絕，此外未登記私捲之戶，當然絕對查禁，乃各該省人民，藉捲菸稅率加重機會，以手工捲菸本輕利重，明知私捲干犯禁例仍羣起效尤，在限定區域以外之非實菸產地，亦復從事私捲私售，其蔓延廣袤，甚至蘇浙等省市鎮鄉僻，無地蔑有，地方土劣，並有經營大規模之特機手工私菸，藉此漁利，更有假借軍隊名義，包庇私運，以致私菸日益充斥，機製廠菸日益停滯，最近數月尤為顯著，若不急謀補救，誠慮有江

河日下之勢，矧現行捲菸統稅率，每五萬枝箱上級一百六十元，下級八十元，當此市面衰落廠商納此重稅，勉彊猶能支持者，全賴統稅制度負擔平允，國家既徵重稅，自應加以維護，注重查緝，若手工私菸任其滋蔓，不特廠商據理責難無以應付，即以事實而論，重稅廠菸，萬難與無稅私菸相爭競，長此以往，正當廠商終有無法維持之一日，設統稅制度，因之稍有動搖，原有收入，勢必銳減，則應支軍政各費，亦恐發生問題，瞻念前途，不勝憂慮！迭經本部通令所屬從嚴查禁，無如手工私捲散在各地，徵收機關員司無多，耳目難周，非由各地行政機關，一體協助查禁，斷難收效，再四籌思，惟有仰懇鈞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各地地方行政機關長官，對於管轄區內私製捲菸，務應懸為厲禁，勿任蔓延，並責成各縣將查禁手工私菸列入保甲規約，如有發現，應負連帶處罰之責，庶幾家喻戶曉，咸知私製捲菸有干法紀，方可淨絕根株，以維稅源，其在山東河南安徽三省附近產菸產區之手工木機捲菸，（除鐵機絕對不許製菸應認真查緝外）應以現暫核准登記之捲戶為限，僅能行銷當地，不得運往他埠，仍然分期抽籤辦法，依期禁絕，此外不准再有手工捲菸之製造，以符原案。附呈豫魯皖三省產菸區域一覽表，並將核准登記木機手工捲戶清冊，即請隨文令發查照，一面並請鈞院飭令鐵道部通令所屬各路，對於手工捲菸之運輸，注意防範，予以查扣，同時咨行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各地防軍，隨時加以協助查緝，俾絕私製。國計前途，實深利賴。所有擬請令行一體嚴禁私製捲菸理由、理合檢同表冊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訓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行鐵道部轉飭所屬各路，對於手工捲菸之運輸，注意防範，予以查扣，並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各地防軍，隨時加以協助查緝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切實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豫魯皖三省產菸廠區一覽表一紙，核准登記木機手工捲戶清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

此令。

計抄發豫魯皖三省內各縣地方薰菸產區一覽表及清冊各一紙

### 附錄豫魯皖三省內各縣地方薰菸產區一覽表

計開

1 河南省產菸區域

石固 五女店

長葛

除旗

沈邱

繁城

泉店

王洛

潁橋

襄城

禹州

張陶集

塚頭

禹縣 和縣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臨類

2 山東省產菸區域

二十里舖

黃旗堡

濰縣

臨朐

楊家莊

譚家坊子

坊子

壽光

臨淄

辛店

3 安徽省產菸區域

門台子

劉府

定遠

懷遠

蚌埠

固鎮

稅務署核准各省薰菸區域暨附近產地木機手工土製記捲菸登捲戶清冊

省名縣名捲戶核准登記戶數

- 魯濟南一千一百零六戶
- 又濟寧四百五十戶
- 又濰縣一百十八戶
- 又即墨四十三戶
- 又德州二十二戶
- 又龍口十九戶
- 又滕縣十一戶
- 又膠縣一戶
- 又石臼八戶
- 又青島七戶
- 豫鄭州二百四十一戶
- 又許昌三百五十八戶
- 又彰德一百十三戶

- 又 涪 川十八戶
- 又 中 牟八戶
- 又 新 鄉一戶
- 又 禹 縣六十五戶
- 又 南 陽二十戶
- 又 開 封一百七十七戶
- 又 皖北蚌 埠七百三十六戶
- 又 濼 縣一百九十九戶
- 又 正陽關九十九戶
- 又 徐 州八十六戶
- 又 宿 州十三戶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政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為據該院呈轉

省稅局

財政部呈准中央銀行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嗣後採購

事項儘量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總字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二月廿二日第一一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該院廿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廿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爲本局營業發展暨各機關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建設廳公函奉 行政院令爲簡易人壽保險創辦伊始各機關員役應首先加入以示提倡通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由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總文字第二八零五號

本年三月十七日，案准

建設廳設字第一二一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發下奉

行政院第〇〇一五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五號呈稱案據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〇〇六號呈送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工役保簡易壽險辦法請審核通令照辦並請轉呈鈞院令知各機關人員一體加入以示提倡等情查簡易人壽保險在戰國尙屬創辦各機關員工似應首先加入以示提倡而收宏效除由本部令飭所屬機關轉飭各員工儘量加入外擬懇鈞院通令全國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並儘量投保以資提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人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並令知本廳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署 署准

縣政府

財政部函送短期及裁兵公債中簽號碼表請查照一案轉

令佈告周知由

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財總字第二七五三號

案於本年三月三日，准

財政部同年二月九日函開：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六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業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相應檢同中籤號碼表五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附表五份。准此，除分令並登報通告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縣公署遵照，即便錄案佈告週知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 附錄財政部布告第一二六號及原表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六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業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項中籤債票還本日期，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其還本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 附表

民國八年 國庫券 十裁二二		民國十年 公債 短期 金一六					債票名稱	
09		879	602	403	201	046	還本 次數	
		880	615	407	561	077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張數 應還本銀	
		884	643	452	297	084		
		896	664	482	299	092		
		944	733	534	376	102		
		962	764	539	384	117		
		983	785	550	393	144		
		995	791	567	395	192		
萬元票 十百票千		二票五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張七一元 千票百		十三千						
張二元 二十元		張八百元					自第十七號起 至第三十九號 共二十三張	
張二千 元		百二百						
張票 千票五		張千元					自第二十三號 起至第五十號 共二十八張	
張二元 萬五		張票四元						
元十		張票十元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呈銓絨部呈送本省省稅局組織規程乞鑒核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將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鈞部秘書處秘國寅徵發二三四五號代電，囑檢寄本省各省稅局組織規程，以資參考，等由；准此，查本廳前於本月六日，奉鈞部秘書處陷代電，囑檢送緬水省稅局組織章程過廳，當以該局係依照本省各省稅局規程組織，並未另訂章程，業經檢同省稅局組織規程，具文呈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再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乞鑒核備查。

謹呈

銓敘部部長石，

計呈送貴州省省稅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刊第一二三期合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各局以後各所所員除各所每月報告表呈廳外其

餘事件應由局轉不得逕呈仰飭屬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總事字第二八〇四號

案查各所所員陳述事件，每多逕呈本廳，不經主管局核轉，核與行文程序，殊有未合！嗣後各所所員，除按月工作報告表，勿庸備文，逕行寄廳外；其餘無論何項事件，均應呈由主管局核轉，以明統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為本省併縮行政督察案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並電示

新任各專員姓名亟應照案實施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財總字第二八〇〇號

本年三月十七日，案奉

省政府民總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原設十一個行政督察區，前擬依照江西併區先例，擴大行政督察區域，增加轄縣，集中事權，發揮效能，當就原有十一區，斟酌地方形勢，戶口，交通，經濟關係；及各區鄰界標準，裁長補短，重行分配，併為八個行政督察區，指定專員駐在地，繕具劃區說明書暨略圖，呈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電准照辦，並呈報

行政院備查在案，茲奉

委員長蔣冬甲參侍京電示：「任命寶壘為貴州第一區專員，章履和為第二區專員，王慶芳為第三區專員，趙璞為第四區專員，劉千俊為第五區專員，陶懋樸為第六區專員，華洸為第七區專員，王鑄人為第八區專員，已電行營查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照案實施。所有應行裁併之專署。除原第七區前經呈准先行裁撤令知在案外，餘均限於本年三月底結束，並照併區原案將轄縣分別移轉管轄，具報備查。其應存續之各區專署，而轄縣有劃出劃入者，應分別移轉接管，除分別函令外；合將本省新劃八個行政督察區暨專員駐在地及轄縣縣名一覽表令發，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附錄原表

貴州省新劃八個行政督察區暨專員任在地及轄縣縣名一覽表

第一區十一縣定番，貴陽，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貴定，廣順，長寨，大塘，專員駐定番。

原第一區轄十縣，劃出清鎮一縣，劃入大塘（原十一區轄）貴定（原七區轄）兩縣

第二區九縣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甯，平壩，紫雲，清鎮，專員駐安順。

原第二區轄八縣劃入清鎮一縣

第三區八縣興義，興仁，安龍，貞豐，盤縣，安南，普安，冊亨，專員駐興義（現暫駐興仁）

原第三區轄八縣，無變更，惟專署由興仁遷興義。

第四區五縣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專員駐畢節。

原第四區轄五縣無變更。

第五區八縣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潭，湄潭，專員駐遵義。

原第五區轄七縣現劃入湄潭（原六區轄）一縣。

第六區十三縣銅仁，思南，婺川，鳳岡，后坪，德江，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專員駐銅仁。

原第六區轄八縣與九區轄六縣合併劃出湄潭一縣。

第七區十三縣鎮遠，施秉，黃平，青溪，三穗，岑鞏，劍河，天柱，台拱，平越，鎮山，餘慶，璽安，專員駐鎮遠。

原，第七區轄六縣與原第八區轄七縣合併劃出麻江貴定

（原七區轄）兩縣，劃入天柱，劍河，（原十區轄）兩縣。

第八區十四縣獨山，榕江，黎平，錦屏，永從，下江，都勻，平舟，務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專員駐獨山。

原第十區轄七縣，與原有第十一區轄九縣合併，劃出大塘、天柱、劍河、三縣，劃入麻江一縣。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飭即遵照填送

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填送彙呈來廳以憑核轉審查由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總文字第二八〇七號

查本廳前核委各省稅局局長會計文牘所員時，曾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飭即填送審查，惟因各該員所送表件，填註既多錯誤，且多未將證件繳齊，以致迄未轉送審查，嗣准

省府秘書處函，轉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實施日期，及適用省分一案，請即查照等由，當經由廳轉飭各縣局遵照去後；復以各省稅局係本廳附屬機關，各局人員，填送審查表件，應由本廳核轉，為謀劃一填表辦法而免錯誤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正擬令發遵辦間，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一奉

主席諭：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所有辦事規程，亦經擬訂，提會議決，公布實行，並將議決辦法，通令辦理在案。惟查審查會自成立以來，各機關送審文件，仍屬寥寥。現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本省亦在邊遠省份之列，任用標準，既屬從寬，規定委託審查，亟應積極進行。着由處函請各廳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填表送審，以重銓政。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製就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令仰該局長逕即轉飭該局會計文牘所員等查照填



表須知規定各項，迅速填具審查表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局彙齊轉呈來廳，以憑核轉審查，而重銓政，仍將奉文日期及運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份，填表須知 份。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飭即遵照轉飭

該縣第二科職員填送彙呈來廳以憑核轉審查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總文字第二八〇六號

查本廳前為慎重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人選，特擬訂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呈奉

省政府修正通飭遵辦，並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飭即填送審查，惟因各該縣填送此項表件，填註既多錯誤，證件復多未繳齊，致未能一律轉送審查。嗣准

省府秘書處函，轉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實施日期，及適用省分一案，請即查照辦理等由，當即由廳通飭各縣局知照去後，復以各縣第二科科長科員，係屬財務人員，填送審查表件，應由本廳核轉，為謀劃一填表辦法而免錯誤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正擬檢發通飭遵辦，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諭：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所有辦事規程，亦經擬訂提會議決；公布實行，並將議

決辦法，通令辦理在案。惟查審查會自成立以來，各機關送審文件，仍屬寥寥。現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本省亦在邊遠省分之列，任用標準，既屬從寬，規定委託審查，亟應積極進行，着由處函請各廳轉轄所屬各機關一律填表送審，以重銓政。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製就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該縣第二科科長科員查照填表須知規定各項，迅速填具審查表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該縣彙齊轉呈來廳，以憑轉送審查，而重銓政。仍將奉文日期，及遞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令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份，填表須知。 份。

### 附錄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

公務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行	址住	黨籍	體格	官署	歷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格 資 員

中 華 民 國	片相貼粘	件文明證	務職任擬	款條格資	他	其	歷	經
	考 備		給俸級擬					
年								
月								
日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

一、官署欄應填擬請任用之官署（此欄本廳職員及各省稅局長均填「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科員應填

該管縣政府各省稅局會計文牘所員應填該管省稅局務須分別按照填寫不可混淆

- 二，姓名欄所填姓名須與呈繳之學歷經歷等證件所載之姓名相符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須提出確切證明
- 三，黨籍欄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四，學歷欄填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五，經歷欄填載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職務暨卸任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或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均填入本欄
- 六，其他欄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七，黏貼相片欄應粘二寸半身軟膠相片
- 八，本表末行年月之上有任用機關加蓋官印（本廳職員及各省稅局局長均由本廳蓋印各縣第二科科長科員由該管縣政府蓋印各局會計文牘所員由該管局蓋印）
- 九，本表性行體資格條款擬任職務擬敘俸給及證明文件各欄由擬任機關填寫（本廳職員及各省稅局局長由廳查填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科員由該管縣政府查填各局會計文牘所員由該管局查填）
- 十，證明法定資格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取具下列之一之證明
  - 甲，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乙，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 丙，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十一，證明法定年資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取具下列之一之證明

甲，原官署之證明（證明書式附後）

乙，有關係之公文書

丙，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二，公務員任用法內所稱曾在中華民國著有特殊勳勞致力國民革命著有勳勞或成績者均應由本人開具事實並須取具中

央黨部國民政府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確切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三，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十四，如有專門著作應由本人提出著作得轉送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十五，本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並得依照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縣行政

人員並得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十六，本廳及各縣局未經審查之現任人員應照上列辦法造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呈廳分別核轉審查（廳內職員應

轉銓敘部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科員及各局局長會計文牘所員由各縣局將表件彙齊呈送財政廳彙轉本省公務員任用

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廳及各縣政府第二科暨各省稅局職員資格審查表應就本廳製發原表填用不可另製以昭劃一並須按照填表須知詳

細查填慎勿錯誤

十八，各縣局人員以前送廳資格審查表如已粘有相片勿庸再送相片但審查表證及明文件仍應另行造送以便審查

（附證明書式樣）

書	明	證
中華民國	年	歲籍貫
年	月	服務機關
日	年	所任職務
(蓋用機關印信)	某某機關長官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簽明蓋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人	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檢送仁懷縣呈報組織財審會情形原呈及資歷表請核復

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仁懷縣呈報該縣組織財審會情形，並送送委員資歷表，祈核一案。查據呈該縣地方財政審核委員會。係以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合組成立，頗得統收統支要旨，似應照辦，蓋本省縣地方財政，素不統一，整理難過，該縣此舉，殊堪為各縣楷模，相應將分呈原件，函送貴廳查照，鈞荷贊同，即煩主稿通飭遵辦！並飭詳擬細則呈核，合併函達。

此致

計送原呈及附件各一紙

###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教育廳先後令發貴州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暨貴州省各縣地方財政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各一份飭即遵照組

織成立具報等因一案下縣 縣長 遵即召集地方人士開會討論分別組織當經到會各員提議以爲政府令飭組織稽核兩委員

會意在財政公開杜絕浮濫教育經費乃係地方財政之一若分別組織在稽核固不厭求詳惟開支則不免加重所幸兩會規定相同之點甚多擬將稽核兩會合併組織至教育界委員由各校長暨教職員互推二人參加其效果仍與組織兩會無異等語經全體

議決通過並紀錄在卷 縣長 覆查兩會合併組織於節省財力之中既能舉公開之實似於

鈞府慎重經費出入之本旨尙不相悖除飭知本府第一三科科長督學並分令各學校互推外由本府函聘商工農三會理事長祁永安陳紹清伍明安士紳周若愚董聯輝黨務指導員錢定翔各校互推之第一兩級小學校長李永禎女子兩級小學校長祁承文爲委員並由該委員等互推周若愚爲主席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分呈外理合將各委員履歷表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至該會開支唯主席委員兼任文牘月酌支津貼洋十二元及來自外區之專任委員一人每月津貼伙馬費洋六元會中辦公費洋四元其餘各委員均有職務概未支給計每月共應支洋二十二元之譜擬由地方財政收入項下撥支合併陳明至會中辦事細則一俟議擬訂定再行呈送

查核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附各委員資歷表一份

仁懷縣縣長吳鴻基

貴州省政府指令卸册亨縣縣長徐健行據呈報票據存根可否免予移交一案所請礙難

照准飭速照章咨交清楚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制字第一四〇八號

呈悉。查各項票照存根，應移交後任接收，轉呈查核，所謂礙難照准，仰速照章咨交清楚，勿再違延為要！此令。

### 附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准現任册亨縣長羅駿超，函請將册亨任內，所填票據存根，補交清楚，以便會報，等由；查職前在册亨任內，所有經領各種票照，除開除外，其實存各項票據，業經造册移交清楚，又所有各月徵收稅款，亦經分別造報均一併截呈繳驗有案，一經查對，當符數目，准函前由，經即函復，並飭前科長李如霖，將票據存根，移交備查，並負責蓋章會報，茲據李如霖函稱：「查本任奉令交代時，未奉

財廳頒發新交代規則，一切交代手續，只得援舊例辦理，故對於各票存根，均裁截存科，未得檢同移交，迄今清釐，多有散失，經將上情面報羅縣長，囑轉報



財廳核示。等情；前來，復查屬實，可否准將票據存根免于移交之處！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財政廳廳長王

卸冊亭  
現開陽 縣縣長徐健行

貴州省政府指令黃平縣政府據報奉發新訂征收契稅與領用官紙章則日期 並請核示

官契紙申請書等是否由本府印發各情指令知照由二十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財賦字第一四三〇號

呈悉。查官契紙一項。照頒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本府財政廳製備，現正飭承趕編字號，不日即可印發，申請書一  
項，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各縣照附發式樣自行製備應用，不另徵費。至罰金收據，應即適用財政廳前發之契屠菸  
酒牌照稅通用罰票，此次頒訂整頓契稅辦法第十四條亦經明白規定有案，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 附錄原呈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案奉

鈞府財賦字第一五七八號訓令：

一案查本省現行契稅簡章，暨施行細則，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北京財政部頒行之契稅章程訂定，施行以來，  
迭經修改，歷年既久，原定條文，多不適用，自應因時改訂，用資整理。茲特依照二十三年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

賦字第七四一六號頒布修正改訂契稅辦法辦法四項，參酌本省目前情形，製定貴州省徵收契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及典買不動產領用官契紙暫行辦法各一份，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明令公布並轉咨財政部備案外，合檢章程、細則，及辦法各一份，佈告二十五張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於五月一日起期實行，一面立籌奉發佈告分發各區公所及繁盛市鎮，製備木牌張貼懸掛，俾衆週知，並飭妥爲保護，勿任毀損。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計發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領用官紙暫行辦法各一份，佈告二十五張。奉此，除將奉發佈告分發各區公所，妥爲張貼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至於不動產領用官紙及罰金收據申請書等，是否完全由

鈞府印發，敬乞指令詳示，俾便具文呈領，合併申明。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黃平縣縣長嚴紹華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總書處函轉奉 行政院令爲廿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飭即遵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二十日  
總文字第二八一號

案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第一五五號訓令一件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批：「轉函公務員任用委託審委會查照，並通令各專員各縣長知照；一面由處轉函各廳查照。」等諭；除擬具府稿呈核印發，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爲奉銓叙部令關於考績人員任職

年月之計算函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總文字第二八〇九號

本年三月十七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發下銓敘部第四三六八號咨一件內開：「案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咨字第五七九號咨，以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請略事變更，咨請審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受考績人員任職起算日期，本應從送審

查合格後正式任命或委任之日起算，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先行到職，後送任用審查者，若一律不以計資，似於事實不符。茲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代理期間不得逾三月之規定，對於應受考績人員年資之計算，凡簡荐委任公務員代理後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者，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三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庶於法制事實，均得兼顧。除咨復司法部暨咨達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飭由處轉函各屬知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 行政院訓令以中央會議議決在剿匪區內軍人

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仰遵照一案轉行知照由 二十五  
總事字

至三月三十日  
第二八一零號

本年三月十九日，案准

貴州全省保安處函開：

「三月十日，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第〇一一一五號訓令一件，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會議議決，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行遵照一案，轉行知照由。奉

「查該令各縣政府，並由處函各屬處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各屬區同令府稿呈核外即行外；相應抄同原令，

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 附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五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准司法院函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載，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查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判之。兩法規定，顯然不同，陸海空軍審判法固屬特別法，惟公布於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管轄，既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抵觸部分，自應失效。惟目前各省剿匪軍事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否暫予變通，在剿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前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軍政海軍兩部遵照，並令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安縣政府據呈請准照舊案委派區長兼任稅契督催員各情指令遵

照由

二十五年二月三十日  
財賦字第一四二六號

呈悉。查契稅督催員一職，本府並未明令廢止，此次新定整頓契稅辦法第二條，對於此項人員，亦經明白規定，應予設置，所請自可照准。仰即遵照規定切實辦理可也！

此令。

#### 附錄原呈

竊查契稅一項、其收入之盈絀，完全視催徵之得力與否而定。蓋典賣債業，民間固於故習。並不請購官紙書契，散漫無稽，最易隱匿。本省田畝，向未清釐，舉辦土地陳報，復需時日，自不能按業飭其呈契查驗。且業戶契約，秘藏深固，投稅與否，外人固難知悉，即令知之確鑿，人民不願以將來之少數獎金，博目前之往返守候。以前各縣辦理稅契，時派督催員，赴區查催，一般有契未稅之戶，猶存僥倖，往往按查臨門，始行投稅。現在稅契督催員，既早奉令廢除，匿契不稅，當屬無所顧忌。用是政府雖迭令展限減徵，而投稅契紙，仍寥寥無幾。查民間典賣產業，除一、二大縣，間不登報，出貼公告外，其餘窮鄉僻壤，多會集區保親朋，以代公告。且區保與人民接近，業戶有所隱匿，其耳目無所不照。故責成區長督催稅契，收效至易。惟區長服務地方，固已多所顧忌，而契稅盈，絀於彼又毫無責任權益，更不願從而

結怨。故職縣自奉到展限減徵命令以後，雖曾一再令飭區長勸諭有契未稅業戶，仰體政府德意，踴躍投稅，而區長率多循例敷衍，無實效可言。職到任後，目擊此項情狀，職責所在，亟圖補苴，擬懇准照舊案，委派區長兼任稅契督催員，負責查催，並照章給予百分之三提成，以資策勵。以上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普安縣縣長蹇炯才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令奉 國府

令爲提審法決定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仰通行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文字第二八一七號

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案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〇一二四七號訓令一件，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提審法決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通行知照由。奉 諭：查此案，前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曾奉 院令，並抄發提審法一份到府，當經通令各廳處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飭屬知照在卷。現在專署及轄縣間有變更，着逕令各縣，並由處轉函各廳及保安處飭屬知照等因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除擬具通令各縣府稿存核印行。並分函外，相應照抄院令，函達貴廳，希即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院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 附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二月十三日函開：「據司法院函稱：「查本召照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確立出庭狀制一案，經決議現提審法業經公佈，應呈請政府從速施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宜速施行提審法部份，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公布，但尙未定期施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廿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廿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爲重要，擬請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進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審法，前由本府於廿四年六月廿一日明令公布，並進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知照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通令修正省稅局規程由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稅省字第二八一九號



查本廳所屬各鹽務督銷局，已經明令裁撤，所有省稅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項：「設有鹽務督銷局之地方，即由督銷局兼辦，不另開支經費。」等語，亟應刪去，以符實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賦稅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取締禁吸各項照費弊端飭即遵章辦理

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財稅字第二一四四號

案據密查報告：「近查省會及各縣地方，辦理禁煙，率多敷衍，更有從中弊混者。茲將調查所得情形，臚陳於后：（一）吸戶執照，係為癮民吸煙憑證，凡屬癮民，均應領照，但查省會及各縣、未領照吸煙者，猶屬不少，售吸室執照，係按煙證單數，照收費，間亦有以多報少者，推厥原因，雖係煙民及售吸室之規避隱匿，實亦各承辦機關人員辦理不力所致。（二）貧民執照，係專為貧民戒煙憑證，省會及各縣竟有有力癮民，冒領貧民執照者，或係辦理疏忽，或係貪婪貨賄所致；又貧民執照許由售吸室代發者，係為便於癮民普遍戒煙起見，殊查有售吸室捏名請領執照數張，陳列室內，癮民出入吸煙，悉依此照濫賣，調查人員之精幹者，往往稍行賄賂，即不問，如遇懸直之員，反難查悉其隱，（三）吸戶及售吸室等隱匿罰款，各承辦機關，多未遵章處罰，以致不知警惕。甚或所科罰金，不按規定，任意增減，希圖取巧，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四）等情，到府，查禁吸鴉片，為復興國家民族之要政，不容稍存忽視，迭經本府及民政財政兩廳，釐訂規程，一再令電飭遵有案，乃言之諄諄，聽之藐藐，殊於禁政前途，妨礙甚大，若不認真整理，嚴加取締，其何以資改進，而杜弊端！嗣後各該承辦禁吸鴉片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切實執行，勿得因循敷衍，或受賄徇私，並應力矯包庇縱容惡習，以杜擾累，倘再有上

項情事發生，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即依法懲治，決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貞豐縣政府據呈復二十一年以前欠糧經召集地方人妥議移辦公益

各情令飭照案豁免以紓民困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財賦字第七七六號

呈悉。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積欠田賦，業由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九次常會議決；「特予一律豁免，不再徵收。經通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嚴禁區保糧書朦蔽徵收，並將各年用餘稅單，查明造冊，悉數繳銷，以免滋弊。所請收作辦理地方公益費用之處；礙難照准。至二十三年欠賦，務速儘於三月內，催齊掃解，以濟要需，勿再玩延干議！

此令。

###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賦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財政廳前為清理各縣歷年抬墊丁糧，早資結束起見，曾經擬具辦法四項，呈奉核准，以賦字第七一二號訓令通飭各縣遵行在案。乃歷時已久，該縣尚未遵辦呈覆，殊屬疲玩。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三日內，按照前定各項辦法，清釐完竣；召集各法團及抬墊人等開會妥議，造冊詳覆，以憑核辦。一面將應徵甲戌欠糧；從速催收掃解，以濟要需。毋再逾延，致干未便！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職縣民國二十二年份以前丁糧，均經抬墊清楚，但縣府自共匪擾後，糧卷破焚、無從查考，事經提交職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召集各抬墊人妥議，僉以本縣二十二年份、以丁糧已經盡數抬墊，而現民欠者大半係屬荒糧，即將征還抬墊人，不能全數歸還，恐滋糾紛，似應將二十二年份以前積欠丁糧，應撥充舉辦地方公益之用，為較妥當等語，除嚴飭糧書完徵甲戌年欠糧繳府，以資掃解外，理合將辦理清理二十二年份以前欠糧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長廳王

貞豐縣縣長黃翰雄

###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  
省稅局

准財政部函送二角新式印花樣本令仰查收備案

由二十五年三  
財印字第二

月三日  
一九三號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三八五號公函開：

「案查新式寶塔牌印花稅票，原分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前已檢發樣本，送請查收備案在案。茲又由本部添置二角新式印花稅票一種，以便商民購貼，除交由郵局代售發行外，相應檢同樣本二百份函送，希即分發所屬查收

以備查考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角新式印花一份，令仰該局長查收備案。

此令。

計發二角新式印花樣本一份。略

貴州省政府訓令盤縣縣政府據造送該縣地方稅捐調查表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財制編字第二一八三號

案查前據該縣造呈二十四年度概算及稅捐調查表到府，當經指令候另案飭遵在案，茲查表內所列屠宰捐，城鄉各別，捐率互異，應併更正爲屠宰附加捐，其徵率暫訂每猪六角，牲捐與牙捐性質相同，應改爲牲牙捐，其徵率暫定值百抽二五，原抽公準捐應改爲公秤捐，公秤捐改稱公稱捐，俾符名實。至糖捐及油壺捐，迹涉苛擾，着即尅日取消，其餘各稅捐，暫予照舊抽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改訂及停徵日期，佈告週知，具報備核。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鎮甯縣政府據呈覆該縣僅有官租並請將額數酌予減輕各情令飭照

案征解呈覆核辦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財賦字第八一六號

兩呈均悉。查官租性質，與丁糧根本不同。所有該縣二十四年份，應納租款，前經令飭照案徵解在案。來呈謂：「此租亦在被免之列」實屬誤會，應即遵照前令，認真催收掃解。至該縣官田既經官產交變賣一部，即應照章升科；何得因大寨一隅頗重，延宕至今，尚不呈報結束，足見歷前任，辦事敷衍！現該縣長既經奉令清查，亟應遵照奉發表冊式樣，查明彙報、

果有事實困難應行救濟之處、亦應逐細查明，詳呈候核。究竟大業地方共有官田若干？年約收穀若干？從前納租幾何？現應完糧幾何？均未聲敘明白，僅稱：「額數過重，人民無力上納、請稍再減」等語，實屬無從核辦。又所稱：「前稅務局呈准核減三成」一節，遍查檔卷，無可稽考。如果屬實，應將呈請原案及財政廳核准指令，抄呈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 附錄原呈一

呈爲呈報奉文日期事：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財賦字第七四三號訓令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岑韋縣長雷輔青同月十七日呈覆徵收官營絕逆各田租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併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凡遇徵收二十四年應納之官營絕逆各租，應以舊存無年份丁糧稅單，或上年用餘稅單加戳填給，不得擅行自製印收，免滋流弊，一面務即認真催收，早日掃解，勿任玩延爲要，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僅有官租一項，早經列入賦稅並無營絕逆收入，至經徵此項官租，向係遵照賦稅章程填發稅單，歷經辦理在案，且二十四年丁糧豁免，此租亦在被免之列，自無使用印收事實。所有奉文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鈞府俯賜備查，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鎮甯縣縣長劉明敏

附錄原呈二

呈爲呈明事：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財賦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查各縣徵收之各項官租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行製訂清查各縣官租額數表式及承租佃戶姓名冊式各一紙令發，仰該縣長遵於奉文三日內，按照表冊所列各項，分別填報，勿稍稽延，並將奉文日期隨案報查。等因，計發清查額數表式及佃戶姓名冊式各一紙。奉此，查縣僅有官田租一項，向係列入田賦，照額徵解，國十四年經官產處派員變賣後，尙未升科，即值政府改組，又於十六年復經前徵收局呈准核減三成，只納七成在案。早應呈報結束，因有大寨地方，額數過重，人民無力上納，致未報決，雖經次次傳催，均難收竣，復經詳加調劑於民查，不無特殊之處，揆其情形，非仍稍事再減，似難完清，惟事關賦稅，尙乞示遵，俾便早日辦竣呈報。所有奉文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候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鎮甯縣縣長劉明敏

貴州省政府指令石阡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屠稅認額表並呈明共匪竄擾請豁免

元月中下旬屠稅及特期屠稅各情指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財賦字第八一九號

呈報均准。該縣二十四年度屠稅，既經飭由各區承徵人查照前額增加，運縣城自徵額月約六十五元四角，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分起，每月共征解銀二百七十一元八角，查與另報特期屠稅徵額合計，尚較比額增加，應准核定。惟此項徵額，既經承徵人認定徵解；在其承徵期內，無論情況如何，均應照章繳解，不得藉故辭退請免。至該縣因共匪竄擾，縣城失陷，各鄉表市場屠稅，不免受其影響，應查明被擾地方，名稱與其日期，暨各該地方承徵人姓名，與其認額，及已收未收數目，詳細列呈復來府，以憑查核。至各承徵人應送認保結，（照章購貼印花）應仍補呈備查。勿延！再來呈未註印發日期，殊屬疏漏。嗣後來呈，務於文尾註明日，以備查考。合併飭遵。

此令。表存。

### 附錄原呈

呈爲呈報二十四年度特期住戶屠宰投標情形並懇豁免以示體恤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飭照章投標二十四年度特期住戶屠宰捐款當即錄令佈招人投杓承徵以期整理旋即當衆投杓開箱各區特期住戶屠宰計達三千七百七十七隻當收押金洋七百四十八元四角並督飭各員分途征收殊未着手突被共匪陷城大肆搶劫派隊四出搜索民間所養肥猪小猪概被屠殺罄盡無一存留茲各承徵員紛紛呈請退還押金豁免全捐免受墊累前來職復查無異謹特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格外垂憐所有損失押金款項情形除另案呈報核銷外理合請予豁免以示體恤而免墊累是否之處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石阡縣縣長劉樹槐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 貴州省政府指令德江縣政府據呈復征收桐木油稱捐情形並請補發部頒概算書式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財制編字第八一〇號

呈悉。概算書式，准予抄發，惟此項桐木油稱捐，該縣既抽收有數，何以上年呈到地方稅捐調查表，竟未據填列，且征收方法及捐率，來呈復未分別聲敘明晰，是否對物課捐，抑係於買賣成交時，酌收之手續費，均難懸揣，仰速查明轉呈再奪！

此令。

計抄發概算書式一份。(略)

## 附錄原呈

案於本年元月三十日，奉

鈞府財制字第五八五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造呈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出入概算書，祈核一案。查書內所列收支數字，雖屬相符，惟歲入部分，第二目所列油木稱捐，未經呈報有案、除將原書暫存外，合行令仰查案詳復再奪。呈書式宋照部頒式樣造送，嗣後務須遵示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前經費局長張鴻勛查明詳細具復，據該局長張鴻勛呈稱：「查本縣前經費局徵收桐木油稱捐，於民國十二年呈報立案，嗣後奉令將經費局取銷，改為財教兩局，並將此項桐木油稱捐，歸入教育局收入開支，所有前經費局呈報底案，於民國二十二年被神匪滋擾，將局內一切文件，悉行燒燬，無案可查。理合據實呈復。懇請查核轉呈前



來。報復核尙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府俯賜查核，准予備案，指令肅遵。再本縣前奉到

部頒概算書式樣，已被神匪燒燬無存，無從查案依式填報，擬懇飭承再檢一份下縣，俾便照式填報二十五年概算書專  
案呈送，合併聲明。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代理德江縣縣長錢文蔚

貴州省政府訓令羅甸縣政府據呈報納糧憑單存根損失請另定科則各情令發前呈繳

驗飭根據徵收並另造廠冊呈核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財賦字第二二二一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報該縣田賦科則複雜向無廠冊，歷年糧票存根又被匪損失，經徵丁糧無所依據，請另行規定，  
以便徵收一案。查改定賦制，關係重大，須俟舉辦土地陳報後，方有依據。本省現正亟籌實行，所請應從緩議。惟該縣恃以  
徵收田賦之糧票存根，既因被匪損失折算之際，自感困難。合將財政廳收存該縣前呈二十二年三四五七八十一等月份丁糧繳  
驗九百〇五張，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內裁糧戶數目，仍暫照原有科則徵收；並迅另造廠冊二份，以一併留縣存查，  
一份連同奉發繳驗送呈備案。一面恪遵本府頒定接收廠冊辦法，隨時切實清釐履行撥任。以期翔實，而資整理。仍將奉到日  
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二十二年三四五七八十一等月份繳驗，總計九百〇五張。 (略)

### 貴州省政府指令織金縣政府據呈請緩辦菸酒牌照稅令飭照案補征本季牌照稅並造冊呈核由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財賦字第八四五號

呈悉。查織邑既有零售菸酒小商，該縣長到任後，即應飭令照章繳稅，領用零售牌照。何得藉口無大宗商店，仍前貌忽！須知此項牌照稅，本為國家正當之收入，非苛雜可比。且稅率不高，每季所納無幾；果能嚴禁經收人員浮收需索，於民固無妨礙。所請緩辦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部章，切實查明該縣零售菸酒商販姓名地點，分類按等飭將本季（元月至三月）菸酒牌照稅，補行完納，領照營業。並造具清冊，送呈核辦。勿再藉延，致干未便！

此令。

###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賦字第一七七號訓令，菸酒牌照稅，令照部章實行，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等因，奉此，竊查本縣酒業，均係鄉民自釀零售，或盈或絀，並無有大資本製造營業者，菸業亦然，故歷來各稅務局長，向未舉辦，儕接事之初，奉令辦理，本應興辦，惟查織邑，年來迭遭兵匪，民力疲敝，近復赤氛壓境，黔西大定失守，織縣一夕數驚，遷徙流離，場市冷落，已與者，尙蒙豁免，未與者，似宜稍緩，此項菸酒牌照稅，擬懇

鈞長俯念時艱，准予稍緩，一俟時局平靖，秋收之後，民力稍舒，再行舉辦，理合稟陳，伏祈鈞長鑒核示遵

議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織金縣縣長賀梓濟

貴州省政府代電普定縣政府據篠代電呈報該縣小民貧可否准予豁免第一期貧民限

期戒煙執照費一案電復遵辦由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普定趙縣長覽：篠代電悉。查各縣貧民限期戒煙執照費，應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徵，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張前縣長迄未舉辦，實難辭咎。惟念既經撤職，姑予從寬免議。至吸煙貧民，着即暫行填給第二期執照，以示體恤。仰即認真辦理，徵款解解為要！省主席吳民政廳長曹財政廳長王佳財稅印。

附錄原代電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民政廳長曹財政廳長王鈞鑒縣長接准張前縣長益勳咨交貧民限期戒煙執照五百張並卷查去年八月二十日民政廳治

字第九五號訓令發貴州省限期辦理煙民登記施行細則第五及十五兩條有貧民限期戒煙執照每張限期為六個月並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實行之規定縣長係於本月六日到任屆計時日匪特辦理此費第一期時間早經屆滿即第二期亦已過時十餘日而張前縣長對於此事又毫無舉辦縣長此時是否應補辦第一期抑以普邑地小民貧年來復迭遭兵匪瘡痍滿目餓殍盈門因特督准予豁免第一期貧民戒煙執照費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電乞核示祇遵普定縣縣長趙家焯叩篠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省會公安局呈報辦理第二期換領禁吸各項照據疑義三

點懇請指示一案令仰遵辦由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財稅字第二二九七號

參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據省會公安局局長蕭樹經同月十七日呈稱：

「竊查職局辦理煙民登記第二期換照期間，業經遵照通案，開始辦理。其中發生疑義數點，謹臚呈如下：（一）設有第一期未經登記領照，而於第二期始行來局領照者，對於此種煙民，是否仍准登記？及應否免罰？如准登記，則填發執照，究應填以何期為宜？如填給一期，則根本即非第一期之時間，如填給二期執照，則第一期又未登記，此應請示者一。（二）設有新由外縣來省之煙民，並無該管地方禁吸鴉片限期戒絕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處罰後，應填給何期執照？此應請示者二。（三）設有第一期確已領照，而照遺失，現時來局請領二期執照，可否照准發給？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點，於奉發規程中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關於煙民補行登記及領照事項，現奉

委員長蔣庚電，訂有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俟奉到辦法，另案飭遵。至未經登記煙民，及外來無照煙民，均着暫行填給第二期執照，其領獲第一期執照，業經遺失者，應准發給第二期執照，以資救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併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製定經征省稅及縣地方各種稅捐月報表仰即按月填報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編字第二三五—號

查各縣局，經徵省縣各稅，漫無稽考。茲為明瞭省稅及縣地方稅捐情形，特擬定月報表一種，以資遵守，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每屆月終，務於下月五日以前，查照表列各項，分別省稅，及縣地方徵收稅捐實況，逐一填列用信封裝呈，合併飭遵。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勿違。

此令。

附發月報表一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提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暨據黃平縣長嚴紹華具文呈

請保留黃平公益捐擬暫准征收一年提請 公決案二十五年三月十月

案查 本教廳

前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暨據黃平縣長嚴紹華及省督學胡國泰先後電呈，請保留黃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公益捐，以維學校各案到廳，當查黃平縣公益捐指作該縣初級職業學校基金，每年收數，約佔該校經費大部份，在該校未另籌有抵補辦法時，遽予取消，該校勢必立即停頓，殊失中央重視職業教育之美意，並迭據該縣縣長嚴紹華及該縣人士來廳面稱，該公益捐之徵收，原係出於商民自願，行之有年，尚無異議，復准華專員迭函請予維持，現該校經費，萬分困難，必須設法救濟，擬請在該校未另籌定抵補辦法時，暫准徵收一年，以維校務，一併令飭該縣並函該管專員公署，迅即另行妥籌抵補辦法，經咨商 本財政廳 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提敬請

公決

貴州省政府電各區專員電仰速轉該區屬縣豁免種煙牌照費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專員覽署密，據本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王激鑿提議，共匪兩次竄黔，民力凋敝已極，擬將種煙牌照費，再豁免一年，以蘇民困一案。經交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徵收牌照費，向為病民稅政，易滋擾累，值此民困未蘇，應予豁免，即由省府通令遵照，如各地方，再有私徵情事，查出從嚴懲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飭遵外，合先電仰轉行該區各縣遵照停征，但牌照仍應填給，餘文詳，省主席吳佳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青溪縣政府據呈復稅收不敷請將應解屠款坐支經費各情指令遵照

由廿五年三月十三日  
財賦字第二七六號

呈悉。查屠稅係教育專款，無論收數多少及具何特情，均應按月繳解，迭經令道在案。該縣經徵元月以前各月份屠款，應仍遵照前令，迅速掃解，取據呈抵。所請坐支經費一層，核與定案不合，礙難照准。再來呈漏蓋縣印及名章，文尾又未填註日期，實屬疏忽！併應申斥！

此令。

###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賦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飭將二十五年元月以前征獲屠款掃數匯解一案等因奉此遵查 縣位居三等地如彈丸名成一縣實不若他縣一區人民之衆幅員之廣綜計每年各稅收入雖認真整頓不敷開支甚鉅且因月前匪共竄擾市井蕭條百業停滯稅收亦因減色以致經費無着誠有懸釜之虞乃於萬不獲已之中即將此項屠稅挪作縣府經費開支員書薪資警役火食外復向各商號借款維持以濟急需但此項稅收又屬解省專款本擬設法歸還以符規定無如每月收入不多終無餘款補解且值借款未清即待籌還各項開支迫不容緩點金乏術拮据萬狀奉令前因理合具情呈明敬祈

鈞府俯賜鑒核原諒 職 縣狹小稅收不敷開支之故准予坐支實為德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青溪縣縣長朱應楨

#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准郵政管理局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

清單由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印字第二四六零號

案查本省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以後，銷數之多寡，全視檢查之嚴密與否以爲斷，關於貴陽城區檢查印花事項，前經令飭該局負責辦理在案。頃准郵局函報元月分售出印花稅票清單，貴陽城銷數，過於短絀，足見各商民對於此項稅票，未盡照章貼用，若不實行檢查，其何以裕杜隱匿而稅收，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前次頒發部定規則，選派得力人員，認真檢查，凡屬一切簿記發票摺單據等項，如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以及揭下再貼諸弊，得報由該局長核明，轉送司法機關照章處理，一面列表呈報，以憑核報。勿違！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清鎮織金修文龍里開陽羅甸普定沿河印江鳳岡湄水關嶺郎岱平壩紫雲婺川德江魏安鐘山荔波岑峯石阡江口餘慶長寨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施秉册亨麻江三穗廣順大塘青溪台拱劍河下江后坪永從省溪

安縣政府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由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印字第二四六零號

案查本省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以後，關於一切宣傳勸導及檢查抽查各項事宜，應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迭經通令遵辦在案。各該縣長果能認真將事，使一般人民，樂於購貼，則此項稅收，自不難日臻暢旺，頃准郵局函報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該縣竟無收數，足見該縣長對於推銷任務，並未實力奉行！似此放棄職責，國稅前途，何堪設想！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迭次明令，及各項規則，督飭宣傳檢查抽查各員，切實整理，務使收數日有起色，並依照前發表式，按月填報，以憑核辦。自經此次申令之後，如查下月再無收數，或收數過於短絀，定即分別懲處，決不寬貸，凜遵勿違。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選義黔西安順貴定涇潭大定鎮寧興仁安龍威寧盤縣水城畢節松桃黎平錦屏玉屏  
息烽定番正安桐梓赤水仁懷綏陽貞豐義興南獨山黃平銅仁都勻普安平越榕江天柱

縣政府准

### 郵政管理局函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由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印字第二四六零號

案查本省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以後，關於一切宣傳勸導及檢查抽查各事宜，應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迭經通令遵辦在案。各該縣長，果能認真將事，使一般人民，樂於購貼，則此項稅收，自不難日臻暢旺，頃准郵局函報元月分各縣售出印花稅票清單，該縣收數，過於短絀，足見該縣長對於應盡職務，並未實力奉行，似此敷衍因循，國稅前途，何堪設想！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迭次明令及各項規則，督飭宣傳檢查抽查各員，切實整理，務使收數日漸增加，並將工作情形，依照前發表式，按月填報，以憑核辦。自經此次申令之後，倘下月收數，仍如前短絀，即係該縣長推銷不力，考成所關，慎勿違誤。此令。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咨民政廳核復江口縣公安費擬飭整頓固有稅捐及煙燈附加捐旅

棧捐以作開支請查照由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制編字第四零六號

案准

貴廳警字第一二二九號咨以江口縣公安經費，應如何抵補，曠核復，等由，准此，查該縣原抽紅石梁地方捐，雖指作公安的款，但因類似通過稅，前已令飭取消，並呈報財政部有案，自難准其復徵，所有是項公安費，為數僅百餘元，擬飭整頓固有稅捐及煙燈附加捐旅棧捐等項，以作開支，應相咨復，希即查照為荷。

此咨



附錄原咨

案據江口縣長楊維之呈稱：

「為呈明警務經費無着情形，懇祈鈞核示遵事，竊職縣紅石梁地方屬於梵淨山麓，前清末年，經呈准上峯指該處地方捐為辦團經費，商旅稱便垂四十年，前政府成立四局，公安經費完全無着，經地方人士決議，製作公安的款，延至二十一年公安局裁撤，復歸團務開支，暨後成立公安隊，遂另由七區共擔洋九十五元，去年二月內，職承上峯委代縣事，其時財廳因何視察員之報告，謂此項全年三千六百元之收入，係歸縣長私有，應即取消，而鈞廳又以公安為縣政應設之機關，飭速成立，所需每月之公安費用，擬向人民攤派，則天災匪禍之餘，瘡痍未目，力有難勝，設仍由紅石梁地方捐撥濟才，又與財廳明令相抵觸，況當日區指揮部，均願此以為挹注，思難再舉，祇得具情呈報，旋奉前王主席指令，准作公安的款，並呈報鈞廳有案，是以正式列入預算，茲奉財廳復令取締，自應遵照辦理，惟警佐辦事處，日需洋一百八十餘元，而保安隊在租石捐，未成立之前，亦須開支，其他又無款可以抵補，將來月需之警務費，保安費，或向人民按月攤派，或仍指紅石梁地方捐，以為的款之處，敬祈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縣紅石梁地方捐，原係製作公安的款，茲據稱奉

貴廳明令取締，關於該縣公安經費，究應如何抵補，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酌定迅即核覆，以便飭遵為荷！

此咨

財政廳

民政廳廳長曹錕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版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郵政管理局函復勿庸由銷票之局將售票數目再行函知

縣府通飭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印字第二五一號

財政廳案呈一本年三月三日，案准

貴州郵政管理局第四二號公函開：

「案准 省府財印字第九〇號公函，請轉飭鎮甯縣郵局，按月將售出印花數目，開送縣府，以憑轉報。等由；到局，查關於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一案，會奉

交通部郵政總局第二二二號通函開：「近據某某等區郵務長呈府報：「各縣，政常向郵局要求，請將所轄區域內所售印花稅票數目函知，」等情；各區自必有同樣事件發生，此後各區每月呈繳售出印花稅票數目表時，應即照抄該表一份，函送當地省政府或財政廳查照，如有縣政府向郵政局詢問所售印花稅票數目者，可答以該項數目，業已由管理局知會當地省政府或財政廳等語，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當經通令本區各局一體遵辦，並經由本管理局按月將各局銷售數目，彙列簡表，函送貴廳查照各在案。自可勿庸由銷票之局，再行函知縣府，以省繁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煩為查照！」

等由；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准咨請轉飭財廳速將各縣徵收菸酒牌照稅遵章造冊轉送一案

咨復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賦字第〇二六號

案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稅字第二一四九九號咨：「請轉飭財政廳速將各縣核發菸酒牌照，遵章造冊轉送，以便發局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咨，囑轉飭造冊彙送；即經令飭各縣，將二十四年秋冬兩季領用菸酒牌照各商姓名，分類分等，依期造冊呈核，以憑彙轉在案。現計遵照造冊送呈者，僅平越錦屏貴定等十三縣，其餘各縣多因故障，尚未造呈，故未能如期彙送。茲准前由；除嚴令各縣限日造報，到齊即行彙送外；相應咨復，即煩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孔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除正安興義黔西興仁平越仁懷錦屏貴定長寨台拱遵義銅仁永從

等縣政府）准財政部咨請速將征

收菸酒牌照稅照章造冊送部核辦一案令飭依限造報以憑彙轉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財賦字第二四八四號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四九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據稅務署呈送二十四年六月間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各案內有：「菸酒牌照稅，改歸地方政府徵收，擬請仍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章實行抽查復查，以重稅收。」一案。經部察核，係為勵行定制，嚴實徵收起見，自屬可行。業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四一一號通咨內詳舉議決原案要點，及修正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依式造具清冊，轉送本部審核，以便發交各該省局實行抽查，並准貴省政府咨復轉飭遵辦，各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是項冊報，尚未准咨送，事關稅政，相應再行咨請查照，即希轉

飭財政廳迅速遵章造冊轉送，以便發局辦理，實屬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即經飭由財政廳轉令各縣將二十四年度第一二期（即秋冬兩季）領用菸酒牌照各商姓名，分類分等，依期造冊呈核，以憑彙轉在案。乃歷時已久，該縣猶未遵造呈報，殊屬玩忽！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兩日內，遵章趕造，送呈來府，以憑彙轉。勿再宕延，致干未便，仍將奉文日期隨案報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資源委員會函送本省田賦稅目徵額及定率一覽表請查照一案

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賦田字第 號

案查前准

大函囑將本省各縣田賦正賦稅稅目，銀米額徵數，折徵率，折合銀元數，暨附加稅稅目，帶徵率，折合銀元數，詳細造表一份函送，俾便彙編統計。等由；准此，茲已飭承查案造就，相應隨函送上，即煩

查收彙編。再本省田賦向無附加，故表中對於此項稅目，及徵率均予從略，並因近年政局攪擾，田賦統計久未辦理，此次從新查造，是以彙送較遲，合併聲明。統希  
台察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計送本省徵收田賦稅目徵額及定率一覽表一份

附錄原表

貴州省各縣征收田賦稅目征額及定率一覽表

縣別	稅目	銀米額	徵數折	徵率	共徵銀兩	數折合銀元	數備
貴陽縣	地	丁一、二〇六、九二	每兩	一五九	一、九一九一〇	二八七八五二	
		一四、三〇		一五〇	一七一四五	五二七一八	
		二八、二七		二〇〇	五六五四	八四八一	
府	糧	六五一、〇五		二二八	一四八四四	二二二六六	
				二二八	二四九一七四	三七三六六	
科	糧	一、〇九二、八七		二〇七	二〇、二七二九三一五、四〇九四〇		
				二〇七	二七二九三一五、四〇九四〇		
軍	糧	四、九六二、七七		一五〇	六九八九	一〇四八三	
				一五〇	六九八九	一〇四八三	
秋	糧	四六、五九		四〇五		一六五二	
				四〇五		一六五二	
八寨縣	秋糧	四、〇八		四〇五		一六五二	

註

			都江縣		獨山縣		秋糧	
	升科上田	升科中田	升科下田	科	地	丁	丁	
	七三二	八一、五八四	一、二六八、七二					
	畝							
						三〇、〇〇兩	六二、七二	五六、〇〇右
						一元	一南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四
							七三二	五八四三
							一一八六九	一一八六九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四五四	四五四
							八〇四九	八〇四九
							八〇四九	八〇四九
							三四五八〇	三四五八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五四〇
							二一七三二	二一七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二二五	二二五

該縣全年地糧共徵上數

查該縣每年徵收之糧係照先年官產變價之數升科上納並無他項收入年共收入上數

廣順縣地					新波縣地		赤水縣地		
丁					丁	秋糧	丁		
一一一八、三六	一一八二、一二	二五、三〇	一一、五〇	六八、〇〇	一二七、二〇	一九六、二〇 <sub>石</sub>	五〇四、〇四 <sub>兩</sub>	六六、五五	五四七、一八 <sub>石</sub>
一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八九	一兩三五	五〇〇	二六〇
一六七七、五四	五三一九、五四	七五九〇	一三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七三〇	三七〇九五	六八〇四五	三三二七五	一四二二、六七
二五一六、三一	七九九九、三一	一二三八五	二〇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九〇九五	五五六四三	一、〇二〇六八	四九九一三	二二三四〇〇

貴州財政月刊 公債

一〇六

一四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二四五〇
一四、三九	二〇〇	二八七八	四三二七
六〇	五五	三三〇〇	四九五
五〇、五〇	一六三	一七二一五	二五六七三
七八〇、四	一五二	一八六二	一七七九三
八八	二二	一九四	二九一
一一五、三七	一六〇	一八四五九	二七六八九
六、六九	一八〇	一二〇四	〇一八〇六
一一三、四一	三五六	四一四六六	六二一九九
一四二、六四	二二〇	三二二八一	四七〇七二



秋		湄水縣地								
類		丁								
二四二、三七	石	七二二、八六	七、五五	五、〇二	一一、七四	三八、六六	二、四三	八、八一	六、五一	
三六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	四〇〇	二六七	
八七二、五二		七一二、八六	六〇四〇	三五一四	七六四四	一九三三〇	八二六	三五二四	一七三八	
一三〇、八八〇		一〇六九、二九	九〇六〇	五二七一	一一四六六	二八九九五	一二三九	五二二六	二六〇七	



長樂縣地	秋					羅斛縣地	秋		
丁	糧					丁	糧		
五四、四六	六四七、九二	二、一〇九、八〇	四六六、五八	二九六、五一	一二、四六	九、〇〇	四二九、二八	七九、六〇	一九二、〇二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八	一四四	一三八	二八〇	九六	三六〇	二二一	一六五
七六二四	一八一四一八	三二二二五〇	六七二八八	四〇九一八	三四八九	八六四	一五四五四一	一七五九二	三二六八三
一一四三六	二、七二一二七	四六八三七五	一〇〇七八二	六一三七七	五二三四	一二九六	二二二八一二	二六三三八	四七五二五

	渭潭縣地			秋糧	光丁			地丁	
	丁二、四五六、六一兩	四、四八	四、五〇	一、〇三石	四、七三	八六、二八	八、五三	一九四、〇一兩	四一四、一〇
二二七、八二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本半	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五二六〇	八二四	二六〇二	二五八八四	一七〇六	三四五二二	六二六一五
三八〇兩	六、九二二、三四四一、〇三六九八六	三三三六〇	三七八〇	五二二六	三九〇三	三三八八五六	二五五九	五二二八三	九三三七三
五七〇六本									

麻江縣地										
丁										
四、〇〇	二九六、四〇	一、一、一、一	二〇	二二三五	九、七三	九〇、五一	五二〇、三一	一、一、一、一	四六、八七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七九	八八	一一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三六〇	一八五	一四五	
七二〇	九六三三〇	八三二六	八八	二五五八	二四三三	二六二四八	一、八七三一二	三二七五	六七九六	
二〇八〇	一、四四四九五	四八九	一三二	八三三七	三六五〇	三九三七二	二八〇九六八	四九一三	一〇一九四	

德安縣地			秋 棉			三台縣地				秋 棉
丁三、八四三、七〇	西一三、〇三	二、七四	四七、六六	三、〇五	一一、五四	丁	一八、〇〇	三七、九二	三二九、五	一、五九〇、三三
二二五	五〇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八六	二五八
八六四八三三	二、〇六五一五	六五八	一〇〇〇九	五四九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八四二	六一二七一	四一〇〇五
一一二、九七二五〇	三〇九七七三	九八七	一五〇一四	八二四	二二五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一三	九二〇五七	六、一五四五八

			貴定縣地														
	秋		丁											秋			
	糧		二、九一八、二八											糧			
四一〇、〇一	二、六四一、一九	二六、六七	一八〇	七二、二六	一三三、〇一	一〇、六九	三三八、九〇	五、〇九	八〇、三六	二〇〇				三三八、九〇	石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二七	一八〇	八四〇	一六〇	三六〇	二八六	一六二	二〇〇								
			五二五二九〇						一六〇七二								
四九二〇二	五八一〇六二	五七八七	七、八七九三五	五九八五八	二〇八二	三八四八	六一一七五	八三〇									
			八七七一五九三						二四一〇八								
七三八〇二	八七一五九三	八六八一		八九七八七	三二二三	五七七二	九一七六三	一、三〇									

		桐梓縣地	桐梓縣地									
		丁	丁									
		三〇五七、八二	三〇五七、八二									
		兩	兩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五八	二五八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六、八八〇一〇	六、八八〇一〇									
		四、一二八〇八	四、一二八〇八									
		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二八	一七九二八									
		二七五二〇五	二七五二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九三七、三五	九三七、三五									
		石	石									
		五三、一二	五三、一二									
		兩	兩									
		五三、一二	五三、一二									
		丁	丁									
		秋	秋									
		四、七二、七四	四、七二、七四									
		石	石									
		四二、八五	四二、八五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一〇二二	一一〇二二									
		一六五一八	一六五一八									
		四、〇九五八五	四、〇九五八五									
		八六三四	八六三四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五七五六	五七五六									
		一〇一	一〇一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秋									龍里縣地
稻									丁
一六九二、九九	八、二七	五、一九	二二六、〇二	八七、五二	一一六、〇二	九三五、五七	六五、四六	二四、六五	一一四、四三
一、二〇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八〇	二二七	一六〇	二二七	一六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二、〇二	三三、四九	八四〇八	二〇八八二	一、八九、二〇	一八五六〇	二、〇三〇、二九	一〇四七四	六六九八	一四八七六
三〇四七、三九	一九七、二四	一、二六、二二	三二、三三	二、八三、六八〇	二七、八四三	三、〇四五、二九	一五七、一七	二〇〇、四七	二二、三、一四

定番縣地	丁	二、〇五七、二四	二〇〇	四一四四八	六一七一七二
		一三九、九五	二二八	三一九〇九	四七八六四
		一七九、六〇	二〇〇	三五九二〇	五三八八〇
秋	糧	一、六六六、四六 <sup>石</sup>	一六〇	二、六六六三四	三、九九九五
		一九、三三	一五九	三〇七四	四六一一
開陽縣地	丁	一五五〇、四五 <sup>兩</sup>	一六二	二、五一一七三	三、七六六〇
		二八二、六九	二二八	六四四五三	九六六八〇
		、九〇	一六	一四四	二一六
		七三、一六	二二〇	一六〇九五	二四一四三
		二四三、五一	二三五	五七二二五	八五八三八

大塘縣地	秋糧	秋糧	秋糧	秋糧	秋糧	秋糧	秋糧	寧番縣	廣順撥入
								合糧地丁	
大布	七、一八、〇〇	二、六五	一、〇八	四、六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六二、六三	三七二、三九
	八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五六〇	三三四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五七四四〇	五八三	一四五四四	八四一	六〇〇	三七二七	三八一二、	二四三九五	五七七二一
	八六一六〇	八七五	二二八一六	二六一	九〇八	五五九一	一二一九八	三六五九三	八六五八二

	秋	都勻縣地						地	小
	糧	丁						丁	布
三、〇四六、六九	二、七一六、九五	八〇六、五〇	二、四二	一八、七五	、六三	七四、三〇	五、五二	二二、九二	六三、〇〇
				石				兩	疋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二二〇	二七〇	一六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五九	三〇
四七二二三七	四、五一〇一四	一三三三八八	五三二	五〇六三	一〇一	一四八六〇	九九四	三五四四	一八九〇
七〇八三五六	六七六五二一	八〇〇八二	七九八	七五九五	一五一	二二二九〇	一四九一	五三一六	二八三五



	劍河縣地		榕江縣地						修文縣地
秋	丁	秋	地丁糧錢		科	軍			丁
糧		糧			糧	糧			
	兩	石	吊			石			
四一、三四	二二、二六	三〇九、五五	五〇、四三〇	八、五五	五三、六三	一一八、三五	二、二八七、六七	一、二九	一二六、六二
一九四	一〇〇	八元	知千文元	一六〇	二二八	二〇七	一七五	一六二	一六〇
八〇二〇	二二二六			一三六八	一二二二八	二、三一四	四〇〇	二二五	二〇二六〇
						八	四二		
一二〇三〇	三三三三九	二、四七六四〇	三七八三	二〇五二	一八三四二	三、四七二四七	六〇〇五二三	三三八	三〇三九〇

東區正畝	青溪縣地丁額銀		秋糧		永從縣地	禾穀	秋糧幫糧	下江縣地丁幫糧	粳大米
畝分厘每	兩		石		兩	石	石	吊	、四一
八一、三四畝	七三、一〇	七一、二二	一九七、四〇	二五、九五	丁二、一四三、四六	一、七三	二八〇、八七	八六二、二〇〇	
兩	一〇〇	三四〇	一八〇	三一五	三一五	四六〇	四六〇	每吊兩	一七
一七	七三一〇	三四二一一	三五五三二	八〇二六	六七四八七五	七九六	八三二〇〇	四三二一一	七〇
一三五八三	一〇九六五	二六三二一七	五三三九八	一二〇三九	一〇、一二三三三	一一九四	一、二四八〇〇	六四六七	一〇五
二〇七五									



鐘山縣地	米西區正耗	米東區正耗	米南區正耗	墾畝	丁畝	畝東二區正	墾畝	丁畝	東區正畝
丁	一八九、九六	一八、七〇	八五、三八	五、〇〇	二二三二、二二	一〇四三、〇〇	一九、六〇	四八、六〇	六八〇、〇〇
			石	畝					畝
	二四〇	三一〇	一三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四九五五九	一八二七	二五二六	八五	四一八〇	一八七七四	三五三	八七五	一四二八〇
	六八三八五	二七四〇	一七二八九	一二八	六二七〇	二八一六一	五三〇	一三二三	二一四二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貴州財政月報 公牘

			秋 米	印江縣 秋 糧	地 丁	戶 丁	印江縣 地 丁		秋 糧
			八三、九八	一七四〇、三四 <sup>石</sup>	七四五、九七 <sup>兩</sup>	六六、〇〇 <sup>柱</sup>	一七一、〇九 <sup>兩</sup>	一五、八六	一九六〇、〇八 <sup>石</sup>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三六	三八	一〇〇	二五八	一五七
			一二五九七	一七四〇三四	一〇一四五二	二五〇八	一七一〇九	四〇九二	三四三〇十四
			一八八九六	二六一〇五二	一、五二一七八	三七六二	二五六六四	六一三八	五一四五二一
			九八五二						
			六五六八						
			四六七二						
			二二二						
			二二、〇四						
			一、九五						
			八八〇						
			一七一六						
			二五七四						

玉屏縣地	丁	二二〇、七七	兩	一七五	三六八八五	五五三	七
丁	戶	一二二〇、〇〇	柱	〇五	六一〇〇	九一五〇	
丁正墾畝		五八七四、〇〇	畝		一、二九七三五	一九四六〇三	
地	丁	五、四六	兩	一二五	六八三	一〇二五	
秋	糧	二三七、〇四	石	二一〇	四九七七八	七四六六五	
		四三、二二		二四〇	一〇三七三	一五七六〇	
		八、〇一		一三五	一〇八二	一六二三	
思南縣地	丁	六二五、三四	兩	一四	九〇〇四九	一三五〇七四	
		二四六、三一		一一五	二八三二六	四二四八九	
丁	戶	六四〇、〇〇	每戶	五五	三五二〇〇	五二八〇〇	

查上項正墾畝每畝徵收得則異  
 將復雜有一錢八分至二錢二分  
 三整不等年共徵銀如上數未便  
 分列得則

秋改米	正米	糶戶	正米	足糧	秋糧		丁戶	思南縣地 丁	足丁
二二二、一一一	二二七、二二七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三四	七〇、八〇	五五四、二二二	二一六、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六六、五五	二四、二四
每石	每石	每戶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戶	每戶	兩	兩
二八〇	二四〇	〇二	一二七	一〇〇	一五〇	三八	〇二	一四五	一四五
二二六〇	六五四五	一一三四	七一五五	七〇八〇	八三一三三	八二〇八	五八二	九六五〇	三五一五
三五四〇	九八一七	一七〇一	一〇七三二	一〇六二〇	一二四七〇〇	一二三三二	八七三	一四四七五	五二七三

		三穗縣					三穗縣	正
	秋	地丁	丁	思縣撥入	正屯丁	上下兩里	地丁	精
	糧	畝	畝	畝	兩	畝	畝	
	石	畝	畝	畝			每畝	
二〇四、七九	六一、八〇	九一、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六二、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九一、七七
				每畝				
一六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八	一九	一二五	四〇	二六	一三〇〇
三二七六六	一四八三二	一六三八〇	四〇六八	四六一八九	一七五〇	三〇四八〇	八八七五〇	一、一九三〇一
四九一四九	二二二四八	二四五七〇	六一〇二	六九二八四	二六二五	四五七二〇	一、三一六五二	一七八九五二

天柱縣	地丁正畝	九八五、一九、四五	畝分厘	〇五二	四、六五五〇	六九八二五二
		、八八		三〇	二六四	三九六
	正耗秋米	一〇六七、八二		二四〇	二五六七七	三、八四四一五
	正丁額銀	四、二四	兩	一三〇	五五一	八二十七
	地丁丁畝	六五、〇〇	畝	一八	一一七〇	一七五五
	地丁銀畝	四八、〇〇	畝	二〇	九六〇	一四四〇
	地丁正畝	九二一、〇〇		三三	二〇二六二	三〇三九三
	地丁小畝	一四〇、〇〇		四	五八八〇	八八二〇
鎮遠縣	地丁大畝	一四〇、〇〇	畝	三〇	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南屯改米	一六、〇〇		一三五	二二六〇	三三四〇

省溪縣地	改米	正米	絕逆糧	秋米		施秉縣秋糧	攤丁小畝	施秉縣攤丁大畝	秋糧
丁一、七二〇、八五	三三三三、二一	四九、二八	二二、三二	一四一、八六 <sub>石</sub>	七、六二	二八九、二四 <sub>石</sub>	三〇一、三〇 <sub>畝</sub>	四七一七、四九 <sub>畝分厘</sub>	一四三〇、二七 <sub>石</sub>
一〇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	三〇	一六七
一七二〇八五	五三三一四	一三二〇〇	三〇一三	一九一〇一	二二八六	八六七七二	一二六五五	一、四一五二五	二、三八八三八
二、五八一二八	七九九七五	一八四八〇	四五二〇	二八六五二	三四二九	一三〇一五八	一八九八三	二、一二二八七	三五八二五七

石阡縣糧	秋糧	額丁	蠟價	正丁	丁戶	石阡縣地丁	正米	鄉糧米	洞糧米
一二九、四六	六一五、二七	一〇、四四	、七六	二〇〇、九六	八五、六二	一四二一、八三	一八、四九	七三、八一	二二三、八三
	一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五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一二
一二九、四六	六七六八〇	一〇四四	七六	二〇〇九六	八五六二	二〇六一六六	三八八三二	一三二八六	四五三三二
一九四一九	一〇〇五二	一五六六	一一四	三〇二四四	一二八四三	三〇九二四九	五八二五	一九九二九	六七九九八



	黎平縣地	庫糧	額糧	運米	足糧	耗銀	正額米		耗米
一、〇五三、一三	五〇四、〇七	四四、六六	三、九一	八七、六六	一二〇、六三	一三三、三〇	一、二二	一〇一、六四	二六七、四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七九五	一四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二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二二二、五九	一六七三〇二	三五五一	五四七四	一五七七九	一二〇六三	一三三三〇	一一二五	三〇四九二	六四二七六
三三二七二八	二四一九五三	五三二七	八二二一	二二六六九	一八〇九五	一九九五	一六八八	四五七三八	九六二六四

秋	秋			蔡川縣			蔡川縣		秋
糧	糧			額			丁		糧
一、三八一、四一	一、一、二二、〇四			銀	額	平	戶		一、三八一、四一
三五〇	三七八六、〇〇			一六、六九 <small>兩</small>	四二、五三	銀	二、六八六、〇〇 <small>戶</small>		三五〇
四八三四九四	一、〇三四、一一			一六、〇四	二〇〇	一、〇三四、一一			四八三四九四
七二五二四一	三三八五			一九七	八五〇六	一、〇三四、一一			七二五二四一
	三七八〇、四、一四五五			一一九〇	一、一二七五九	一五五二一六			
	八八〇			一七九〇	四五〇六				
	一六二、三一 <small>石</small>			一一九〇					
	、二一			一一九〇					
	九、六一			一一九〇					
	一二六			一一九〇					
	一二一			一一九〇					
	一八二一			一一九〇					
	一八二一			一一九〇					
	二二九三			一一九〇					
	一八一七			一一九〇					

秋	銅仁縣地	秋	正	秋	正	各圖正米	秋	糧	秋
糧	丁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戶	米
一、〇一九、二二	四五、三四	一、二一	六、三四	六、〇六	二六、七三	五、三八	五、一七	二、一〇	一、九一
二二二	一〇〇	一〇	一〇八五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九二〇	三六〇		一三三〇
二、二六〇七五	四五三四	〇二一	六八七九	一五七六	三四七五	四九五〇	一八六一		二五四〇
三三四一三	六八〇一	二三	一〇三一九	二三六四	五二二三	七四二五	二七九六		三八一〇

鄉	洞	平餘規費			江口縣	額		屯	鄉
米	米				正額丁銀	概		米	米
一、〇五四、四七	一、六四一、七三	一一九、七六	、一一	一、五五	一〇三、七〇	一一、五五	一五、二三	三六、七六	一、七二六、六二
石	石				兩				
一七〇	二二二		三五	二〇〇	一二五	四三一	二六三	一三五	二八〇
一七九三六〇	三四八〇四七	一一九七六	三九	三一〇	一二八三八	四九七八	四〇〇六	四九六三	三〇九三三五
二六八八九〇	五二二〇七一	一七九六四	五九	四六五	一九二五七	七四六七	六〇〇九	七四四五	四、六四八〇三

秋米	秋糧	秋米	丁米	松桃縣地 丁	小畝	台拱縣大 畝			正米
二、一七	二二、三八	四二三、六四	一四八一、五五	一、七八 <small>兩</small>	一七、二二 <small>畝</small>	一七八、三六 <small>畝</small>	二七、四二	一、五九	九〇、七八
一三五	一一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四二	三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二九三	二六三六七	七六二五五	二、六六六七九	一七八	七二三	五三五九	六五八一	一五八〇	一六三四〇
四四〇	三九五五〇	一、一四三八三	四〇〇〇一九	二六七	一〇八五	八〇三九	九三七二	二三七〇	二四五〇

	鳳岡縣					錦屏縣		
	地丁正額	秋糧	條徵苗賦		正額條銀	地丁條銀	地	
四六四、九七	一、五一〇、五九 <small>兩</small>	三、〇 <small>石</small> 、六八	二二九、二一 <small>兩</small>	五九、二九 <small>兩</small>	四五、一〇	五、一五	八八、三九 <small>兩</small>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九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一三五	二一二
六四七四六	二二一〇一二		二二九二一	一六五九八	一一七二六	一二三六	三八九三三	三二六
一〇四六一九	三一六五一八	六七〇八〇〇	三四三八一	二四八九七	一七五八九	一八五四	五八四〇〇	四七四
		查該縣此項秋糧科則實雜每石有一兩一錢至十兩不等故未分列						

正額銀	戶口銀	正額銀	戶口銀	正額銀	戶口銀	正額銀	戶口銀	正額銀	戶口銀
三三一、二五	一九、八〇	三三一、二五	一九、八〇	三三一、二五	一九、八〇	三三一、二五	一九、八〇	三三一、二五	一九、八〇
一九二、四五	二〇〇	一九二、四五	二〇〇	一九二、四五	二〇〇	一九二、四五	二〇〇	一九二、四五	二〇〇
四五一、四四	四五四四	四五一、四四	四五四四	四五一、四四	四五四四	四五一、四四	四五四四	四五一、四四	四五四四
二一七、三〇	三六〇	二一七、三〇	三六〇	二一七、三〇	三六〇	二一七、三〇	三六〇	二一七、三〇	三六〇
七、五三	八八〇	七、五三	八八〇	七、五三	八八〇	七、五三	八八〇	七、五三	八八〇
五、〇五	一四〇四	五、〇五	一四〇四	五、〇五	一四〇四	五、〇五	一四〇四	五、〇五	一四〇四
八一、四四	一〇〇	八一、四四	一〇〇	八一、四四	一〇〇	八一、四四	一〇〇	八一、四四	一〇〇
四二、九四	三二五	四二、九四	三二五	四二、九四	三二五	四二、九四	三二五	四二、九四	三二五
正耗米	二二八、三一	正耗米	二二八、三一	正耗米	二二八、三一	正耗米	二二八、三一	正耗米	二二八、三一
二二八、三一	一一〇	二二八、三一	一一〇	二二八、三一	一一〇	二二八、三一	一一〇	二二八、三一	一一〇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二五二、一四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三七六七一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二〇九三四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一二二一六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三五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九九三九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一一七三四二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六八一六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四二七三五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七八二二八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六六二六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七〇九〇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八一四四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一三九五六

		沿河縣地丁額糧						后坪縣地丁	
秋糧		一、二〇五、九八	秋米	正糧		秋糧	糧戶銀	一二、八四	一八、四五
一、二〇六、八六	一七一、六七	一四二	一〇、九七	五四、六四	二〇、〇五	一、八九	五四〇、一六	兩	
石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四二	一四〇四	八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八一〇二九	二二三一七	一四五六八九	一五四〇二	四八〇八三	二〇〇五	一八九〇	五四〇一六	一二八四	二七六七
二、七一五四四	二八九九三	二二八五三四	二二二一〇三	七二二二五	三〇〇七	二八三五	八一〇四〇	一九二六	四一五〇



岑韋縣地	丁	丁	光	丁	正米	正米	光	黃平縣地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四、六三三、七六	九、二八	九、七二	二二、二六	一、九七二、一一	一、四四七、八七	二二五、〇四	二六〇、三三	五、二〇
一〇〇	一五九	一八六	二五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八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五
六六三三七六	一四七五	一八〇六	五五六二	五、九一六二九	三四七四八九	一八九〇二三	三六四四五	七三一七
六九五〇六四	二二二二	二七〇九	八三四三	八八七四五九	五二二二三四	二、八三五五〇	五四六六八	一〇九七五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足 糧	正 糧	正 耗 米	秋 糧	丁 戶		正 額 銀	足 丁	德 江 縣 地 丁	戶 口 糧
一四三、一七	一三、九九	五二、〇二	二二七、六〇 <sub>石</sub>	五五、四四	五、三二	二七、八三	三二、七八	八五、五五	一三、四五
一〇〇	八八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四	一〇〇
一四三一七	一二三一	七八〇三	三〇八八八	五五四四	九〇四四〇	四一七四	三二七八	一四七四九	一三四五
二〇一二六	一八四六六	一一七〇五	四六三三二	八三一六	一三五六六	四二六〇	四九一七	二二四二三	二〇一七

貴州財政月刊 公 帳

規費米	秋 糧	遵補銀	正額銀	遵補銀	冊享縣地 丁	秋糧改米	正 米	糧戶規費	正耗米
四一、四一	二七二、〇〇	八、三六	二三八、九二	一〇、六一	一六五八、二五 <small>兩</small>	一九、九〇	三、九五	二、一〇	二二二、五七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九九三八	八九二八〇	一三三八	一五九一五〇	一五九一	二四八七三七	三五八二	一四二二	二二〇	三六九三
一四九〇七	一、三三九二〇	二〇〇七	二二九一〇	一五九二〇	三七三一〇五	五三七三	二二二三	三一五	五五三九

	秋 米	秋 糧	普定縣地 丁				秋 糧	鄭倫縣地 丁	秋 糧米	
	二六一、九九	一一二、四四	五三、九三	三八八、五〇 <sup>兩</sup>	八三、六二	四九、六二	七四、二九	一二七五、〇六 <sup>石</sup>	三九、八八 <sup>兩</sup>	五三、七四
	一八四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四三	三〇〇	一五八	二八二
	四八二〇六	二〇二三九	九二七五	六二二六〇	二〇九〇五	九四二八	一八〇五三	三八二五一八	六三〇一	一五一五五
	七三三〇九	三〇三五九	一三七六三	九三二四〇	三二三五八	一四一四二	二七〇七九	五七三七七七	九四五二	二二七三二

屯米	科米	普定縣無丁光米	帶丁秋米			秋米	科米	秋米	屯米
一四七、六八	三、三五	一九九、四五	一七六、四七	四一六、八〇	九八、五六	一二九、七七	九〇、六一	六一六、二六	三五六、一四
二一九	二六六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五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〇
三三三、四二	八九一	三九八、九〇	七〇五、八八	一三七、五〇	二九五、六八	三〇五、二九	一九九、三四	一、二九四、一五	六七六、七二
四八五、一三	一三三七	五九八、三五	一、〇五八、八二	二〇六、二一六	四四三、五二	四五七、九四	二九九、〇一	一、九四一、二三	一、〇一五、〇八

學米	賠米	紳米	民米	秋糧					貞豐縣地丁正額三、一三四、六四 <small>兩</small>
二九、〇五	四八、三三	二四六、三八	六二六、七五	七五三、七九 <small>石</small>	一六一、六四	一七二、〇六	三六、四八	五八、五八	
一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八二	一五七	一六三	〇六	二〇〇	一六三
三四八六	七七一七	四四三四八	一、三七八八五	二、一二五六九	二五四七五	二八〇四六	七五一五	一一七一六	五二二五一四
五二二九	一一五七五	六六五二二	二〇六八二八	三、一八八五四	三八二二三	四二〇六九	一一二七三	一七五七四	七六八七七

學 糧	秋 米	科 米	秋 糧					興仁縣地 丁	秋 米
六二、八〇	八五二、三九	一九七、〇二	八四二、七八	一七七、八三	二九、一六	三九、五二	、八五	四九、五三	、四六
一二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一二	一〇八	一八〇	二〇	二〇〇	三二一
七五三六	一〇二二八七	五九一〇六	二、一〇六九五	三七七〇〇	三一四九	七二一四	一七〇	九九〇六	一四三
一一三〇四	一、五三四三〇	八八六五九	三一六〇四三	五六五五〇	四七二四	一〇六七一	二五五	一四八五九	二一五

賠米	秋糧			安南縣地丁	秋米	折米	無耗秋米	屯改科米	減折秋米
六、六〇	一、〇零、九四石	一四、五四	二四七、五八	六九、〇〇兩	二九、三〇	一三二、七八	一三二、六四	一五五、九七石	八〇、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六	二〇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三二	三三五	二九三	二八〇
一〇五五八	二二〇八六七	二九九五	五二四九七	一三八〇〇	五八六〇	二四八七五	一五七一	四八六二九	一四五〇八
一五八四	三三三三〇〇	四四九三	七七二一九	二〇七〇〇	八七九〇	五二二二二	三三三五六	七二九四四	二二七六二



秋 米	秋 糧 正 額	折 色 正 丁	光 丁	關 嶺 縣 總 丁	秋 米	屯 米	白 米	實 額 改 米	學 米
四、八五	八〇一、七五 <small>石</small>	二、九六	、九七	一、二四六、三二 <small>兩</small>	一四、〇〇	四二、二二	一、五六	一二七、四四	一一、六〇
五五〇	一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五八	三〇九	二五九	三九〇	三一二	一二〇
二六六七	一五三三三三	二九六	五八三	一九六九一七	四三二六	一〇四一七	六〇八	三九七六一	一三九二
四〇〇二	二、二八五〇〇	四四四	八七二	二九五三七五	六四八九	一五六二五	九一二	五九六二二	二〇八八

軍屯米	旗屯米	西河龍井米	補額米	鎮寧縣帶丁屯米	光糧米	秋糧賚米	光丁	鎮甯縣地丁	正米
三、六一	七、四六	九、二四	四六、五三	七六二、六八 <sub>石</sub>	一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sub>石</sub>	二四三、六八	九、三〇 <sub>兩</sub>	三六、四一
二二〇	一九四	一九七	二四二〇	一四二〇	二〇三	四〇	一六五	一六〇	三〇〇
八三〇	一四四七	一八二〇	一〇二五五	一、六八〇九五	二八四四〇	一九二〇	四〇二〇	一四八八	一〇九二三
一二四五	二二七二	二七三〇	一五三八三	二、五二一四三	四二六六〇	二八八〇	六〇三一〇	二二三二	一六三八五

興義縣地	科	秋	自解秋米	帶丁秋米	秋	萬屯米
丁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九八一、二二三	七、一〇	一五八、二六	二四八、五四	一四一、二七	二二三、一七	六、〇〇
兩				石	四五、一一	
一四一、二四	一八〇	三〇〇	一九〇	四二〇九	二二一	三五五
二〇四	二五六六	四七四七八	五二二二三	五七八〇七	四八八九	二二三〇
二八八一三	一八九二	七一二一十	七八三三五	八八二五五	七三三四	三一九五
四三三二〇	二八三三八			八六七一〇		
	二、六四九二〇			二〇二九九		

整縣地丁	科米	改			正米	屯米	秋糧		
六五八、七三 <small>兩</small>	〇、〇五	五、一二三	一一三、八六	〇、五四	九五、六一	二〇五、〇〇	八四一、三九 <small>石</small>	一五、六〇 <small>兩</small>	一、二九
二〇八		三一三	二〇〇	二八	三〇七	一五〇	三一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一、三七〇一六	一五	一六〇〇	二二七七二	一五一	二九二二二	三〇七五〇	二六〇八二	三五八八	三八七
二、〇五五二四	〇三三	二四〇〇	三四一五八	二二三	四二八四八	四六一二五	三九一二四七	五二八二	五八〇

秋	安龍縣地	額	增補銀	正額	秋	額	增補銀	正額	額	增補銀	正額
一、八三三、七一 <sup>石</sup>	四八〇、一六 <sup>兩</sup>	〇、八〇	〇、三〇	一、〇七	米二、六六七、五九 <sup>石</sup>	二〇〇	四、五九	二〇六	二〇〇	二八六〇	八、〇〇二七七
三一二	二〇〇	二六		一八〇		二二〇	八二六	二二〇	三〇〇	四二九〇	一二三三九
五七二二一八	九六〇三三二	二〇八	三三三	二二〇	五、三三五一八				一三四七九		三三三〇
八、五八一七七	一四四〇四八	三一二	五〇	三三三〇					二〇二二九		

安順縣地	丁	二、〇〇三、八五	一六〇	三、二〇六一六	四、八〇九一四	
		一一三二、七六	二二二	二六〇二五	三九〇三八	
		四五、一四	一八四	八三〇六	一二四五九	
		一八七、六六	一八〇	三三七七九	五〇六六九	
秋	米	三、二二九、〇八	二四三	七、八二二三六一一、七三三	五四	
大定縣地	丁	三、二二三	一四〇	四五四	六八一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七〇	
		一九、四四	二四〇	四六六六	六九九九	
		二七、〇二	二四五	六六二〇	九九三〇	
		一一、五六	三一七	三九八二	五九七三	

畢節縣地	輕賚米	秋米	科米	屯米	白納屯米	科米	倉屯米	科米	秋米
丁	一二〇、〇〇	八七、五二	二九、六九	米一、五〇九、六一	一、〇八一、四五	五二二、五〇	一、七八五、九一	、二一五、〇八	米二、一三五、八八
八八〇、三八	四〇	四二〇九	二五六六	二〇四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一四〇	四八〇〇	八一三	七九一二	三、〇七九六〇	一六二二一八	一四九五〇	三、三九三三三	三八七一四	三、八四四五八
一二三二五	七二〇〇	五三七二〇	一一八六八	四六一九四〇	二四三三二七	一七二四二五	五〇八九八五	五八〇七一	五、七六六八七
一八四八八									

白米	料屯米	屯米	料米			普安縣地	秋米	帶丁秋米	秋米
四九、六五	一八三、六六	四三一、七四	二二七、五二	〇、四〇	一九五、七五	一六九、三〇	一八五、四九	八三四、八二 石	米一、八八四、九二
三九〇	三一二	二五九	三〇九	二〇	二〇八	二〇六	二四三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九三、六四	五七三〇二	一、一一二〇	七〇三〇四	八〇	四〇七二〇	三四八七六	四五〇七四	一五〇二六八	三二〇四三六
二九〇、四六	八五九五三	一六七七三〇	一、〇五四五六	一一〇	六二〇八〇	五三三二四	六七六一一	二二五四〇二	四八〇六五四



貴州財政月刊 公債

有丁米	無丁米	按正額仰	馬田銀	銀四六九正	甘河正銀	八鄉仰	左九仰	平塘縣地丁馬銀	止米
二二二二、一二二	一三一八、九三 <small>石</small>	八五、四八	五、五	一四、四三	七、一五	一五、九〇	二、〇〇	五、九二 <small>兩</small>	二九、五八
一六三	一五二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一五	一五九	一〇	一三五	一三七	三一〇
三四七三七四	二〇〇四七十	一三六七七	一一一〇	二八〇九	一一三六	二三八五	一五〇	七九九	九一五〇
五二二〇六一	三〇〇六一六	二〇五一六	一六六五	四二一四	一七〇六	一五	四〇五	二一九九	一三七五五

屯米	四三九、三七	一五〇	六五九〇五	九八八五八
輕賣米	一二〇、〇〇	四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龍草枝科米	二、二〇	二七〇	五九四	八九一
南上屯米	七二、〇〇	二〇七	一四九一四	二二三七一
和米	九、七	一八〇	一七四八	二六三二
八庄米	六一、五〇	三三〇	二〇三〇	三〇四五
下里秋米	六四、四	三四〇	二一九二〇	三二八八〇
蒙楚秋米	六一三、九九	四九三	三〇二六九七	四、五四〇四五
光折正米	四二、六三	二〇三	八六五四	一二九八一
從仁里米	二、三六	二〇八	四九一	七三七



黔西縣	茶		水城縣	正	屯	正	秋	紫雲縣	
秋	糧		秋	米	米	米	糧	地	
六九六四、八八	四、三七	五、九六	米二、一一八、九九	一一、〇一	六一、八五	八、六七	一二四九、五〇	五〇、四三	二、二八
二一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八二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四	二〇〇
一四、六二六二五	六三、五二	一四、五四九	五、二九七四八	三三、八七	一二、三七〇	一五、六一	五、六五三〇〇	八二、七一	六、八四
二一九三、九三八	九五、二八	二一、八二四	十九、四六二二	五〇、八一	一八、五五五	二、三四二	八四、七九五〇	一二、四〇七	一〇、一六
							該縣秋糧科則不一共收銀及折 合銀元如上數		

說	威甯縣秋		正米	秋糧			清鎮縣地	丁		正米
	糧	二、五九三、四四								
一、本表銀米額征數欄銀單位係以兩計米單位係以石計	二、五九三、四四	三二、九三	九六〇、〇七	九四五〇、七一 <sup>石</sup>	一一、二八	二〇四、三九 <sup>兩</sup>	三一、五四	三、五〇		
	二八〇	一六三	二二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九	一八四	二四三		
	七、二六一六三二一〇八九二四五	五二〇五	二、一八八九六	一四一七六〇	一六九二	三二四九八	五八〇三	八五〇		
		七八〇八	三二八三四四	一一二六四〇	二五二八	四八七四七	八七〇五	一二七五		

說

二、本表所列兩石數目係就各縣歷來應徵地丁秋糧等項原額列計惟近年因兵匪迭經事變頻仍逃亡無着所在多有益以興修馬路建築機場徵用民田甚夥應減之賦爲數亦巨故各縣征解均未足額實際收數每年不過七成距離頗遠現正從事清釐以期核實一俟辦理就緒再行更正補報

明

三、表列共征銀兩及折征銀元數目均係截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小數概用四舍五入法計算至折合銀元係照舊案每銀一兩申合一元五角計算合併聲明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 本省分區分期禁種鴉片飭切

實查禁一案令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案查本省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辦法，暨禁種鴉片牌照費徵收辦法，前經呈送

委員長行營核示，並由民財兩廳會令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開：

「呈覽實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省禁種事宜，以後務須依照辦法內所列分年禁絕，縣份次第切實查禁，毋稍疏懈。至綏禁縣份，凡沿公路大道，兩旁各十里之地，亦不得播種，免礙觀瞻，除抄同原費各件，令飭禁煙督察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查禁，仍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爲嗣後填用稅票必須將填用日期註明以杜流弊而重考成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稅字第二五零八號

財政廳案呈：一查各局所填用稅票，照章應將填用日期註明，原爲稽核徵解起見，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任印江局石阡所員李燿龍遞繳已用各票根繳驗，俱未註明填用日期，致該員欠解稅款情節，直至撤差後始克覺察，此皆該管局長對於票款，平時漫不加察所致。究其流弊，恐竄通商人，回頭重用，亦所難免，且尤不難將甲月應解稅款，延至乙月報解，逐月

徵收比額，亦殊動用，亟應重申詰誠，以杜弊端，而重政。嗣後各局對於票款，務應細加查察，倘各折員再有徵用稅票不註明月日，或將徵存稅款，逾期不報情事！應即立行撤職，解省究辦，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麻江縣政府據呈送該縣防共隊費用清冊擬增收戶捐以作抵補由二

財制

五年二月十九日  
編字第一一二二號

呈冊均悉。查該縣防共費用，竟達壹千數百元之鉅，有無浮濫，應交由該縣地方財審會公開審核，檢齊證據，並鄰縣主要人員具結證明，呈府再奪。至該縣剿共捐，事前未據呈准，即移作開支，頗屬不合！姑念特殊情形，免予置議，其不敷之數，應由該縣地方固有稅捐款內追注，所請增加戶捐一節，有關通案，應毋庸議。再來呈係用稿面紙繕呈，謝斥。

此令。

### 附錄原呈

呈為呈報此次防共壯丁隊伙食費及偵探費數目暨籌集辦法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此次新賀賀黔自慶安平越相繼失陷後平越與麻江毗連相距不過六七十里人民異常驚惶時勢緊張在在堪虞當即調集全縣壯丁隊分駐各要道隘口嚴密防守復選派偵探四出偵查探報以致匪衆迄未竄入縣境居民安堵如常總計調集各區有槍壯丁二千六七百名由全縣壯丁隊副總隊長甘靜澄及各區隊附各聯隊長等統率分駐與平越羊老鷄場連界之大堡小堡馬坡連把胡花橋等處與馬場坪連界之大禮鎮舊司虎楊兩路口大良田一帶與大麻窩黃絲連界之汪山樓梯神谷洞岩下各處



查慶防堵時政疏懈計自元月二十二日慶安失陷之日佈防起至二月四日撤防之日止共計十五天又奉 股代專員函調本縣壯丁兩隊由甘附總隊長率募進駐馬場坪三日復開赴平越城駐五日藉資鎮攝此項壯丁火食經衆開會議決壯丁每人每日給火食洋一角餘長等每人每日給火食洋二角共計支付火食洋一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復由 職及區長派遣偵探隊二十餘人分往施秉黃平儘山平越馬場坪鷄場大麻窩貴定等處偵查情形隨時報告共支付偵探費一百三十五元三角以及犒勞各聯隊壯丁等共支洋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三共合計支付洋一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五仙均經取獲副總隊長各區長各聯隊長各偵探收據粘存 在案此項經費自應由地方籌集常經召集地方城鄉紳耆及商學各界開會討論僉稱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奉前政府令成立剿匪後撥分會并籌辦剿共指除繳解外向餘存洋一千零六十元零四角幾因後撥分會撤銷此款尙移存縣府未用即請以此餘存剿共捐作此次防共之用名實相符等語 職復查屬實且因當時需款至急即就此款支付除支付外向不敷洋六百一十六元零五仙經於第三次縣政會議提出討論籌集辦法經衆議決就戶捐項下上中戶每戶加收一角下戶免收全縣上中戶約計六千餘戶約可得洋六百餘元即以之抵補不敷之數於第一次收足後第二次即取消不再加收業經紀錄分別呈報在案查民政廳規定戶捐辦法比較有力者每一戶月抽一角五仙惟因本縣貧瘠財力有限前經會議酌減爲上戶月抽一角中戶月抽五仙下戶免收一年分兩次抽收現值於第一次加收上中戶各一角爲數甚微衆議僉同均願樂從似此辦法即是以餘存剿共捐款作此次防共開支不敷之數由戶捐籌補以地方之款濟地方之用實屬於公無損於民不擾似可准予照辦并將餘存剿共捐核銷所有此次防共壯丁火食費偵探費數目暨核銷籌集各緣由理合造具防共各費清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省 政 府 主 席 吳

計呈送防共費清冊一本(略)

貴州財政局刊 公 牘

麻江縣縣長拓澤忠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三合與仁縣政府）據三合與仁兩縣呈請解釋煙燈附

加捐疑點及第二期附捐是否照加一案通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財制編字第二六一二號

案據三合縣呈請解釋煙燈附如捐疑點，及與仁縣代電請核示第二期附加捐，是否照加，各等情，到府，查該三合縣原呈

請示：（一）吸戶執照附加，前經民政廳通令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在案。該縣在十月份以後填發之執照，自應照案追加。（

二）售吸室附加，係規定每燈每月四角，亦自十月份起徵。（三）擬請至第二期再辦附加。有關通案，碍難照准。至與仁縣

請示第二期吸戶執照附加捐，是否照加一節，自應仍照原案每張帶收二角，勿庸照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令發推行印花稅及支配提成辦法飭即遵照辦理一案由 廿五年  
財印字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六三九號

案查前據財政廳廳長王激登提議，推行印花稅法及支配部定撥補費成數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常會議決，原則通過，詳細施行辦法，由財政兩廳妥擬辦理，并令據該廳等會同擬定各縣推行印花及支配提成辦法一十二條，簽呈前來，復交由法制室審查，擬具報告，提經本府第二〇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各在案，合亟照抄原提議案，及支配提成辦法各一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附抄提議案一件（見後文） 貴州省各縣推行印花稅及支配提成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 附錄提議案

擬訂推行印花稅辦法并支配部定撥補費成數請核議案

（理由）

查本省印花稅票自改由郵局發售後就該局歷月報數詳細考查內除省城郵局近月銷數稍有增加外其各縣數目每月每縣多者不過數十元餘均僅售數元或數角不等又如本市各商號雖已將貼用辦法屢次通告但近據本廳所派臨時勸導員回廳報告仍有多數商號未照貼用似此情形殊感疲鈍若不設法推進不特以後收數難望增加且恐歷年銷額亦難企及茲特擬具推行辦法錄列于後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辦法）

（一）查財政部稅字第一〇九五號咨復本省政府請將印花稅照舊辦理一案文內開該省印花稅款自郵局代售之日起除郵局照章開支經費外儘數撥交貴省應用其原定撥補地方之四成即在上項稅款內由貴省自行支配等語復查本省歷年經徵印花稅款均係自收自用各項開支亦係自行支配從前各縣承銷印花係准百提分之二十作為開支現本廳兼管國稅印花事務迭奉 部令認真辦理責任既重開支較繁而本年度所擬廳經費概算既經兩次核減目前已異常拮据若再加額外支出實無餘款可以彌補復查各省對於印花菸酒稅多係設局專辦本省過去雖于廳內設置印花菸酒稅處然僅設置員書四人此外又無抽查人員故此項稅收難望起色茲擬就財政部原定之四成內以二成撥補縣地方支用以二成撥補本廳辦理印花事務費用庶經費有着整理較易

（二）查檢查印花職務照章係由縣府執行惟省會地方事務較繁府縣方面人員無多分查城鄉恐難周至擬仿武昌辦法將貴

陽城區檢查印花職務改歸省會公安局辦理縣屬各鄉仍由貴陽縣府承辦至撥補該縣之二成內以四分之一充作地方教育經費外餘由省會公安局與縣政府各半領扣分別自行支配庶分頭進行較易收效

(三) 查各縣印花滯銷縣府來文每多謂偏遠區鄉無法購花此種情形亦近實在惟發售印花係郵局職責前曾准貴陽郵局函復擬增設鄉村及丁種信櫃但能否及仍不可必茲為增進銷數計擬令飭各縣政府就辦理地方教育經費人員中選派數人兼充印花稅勸導員分區宣傳善為勸導并擬予分給各該縣之二成內以四分之一歸縣政府四分之一作地方教育經費四分之二作勸導員津貼(不另支薪)如此辦理各縣銷數當可增加查各縣地方稅捐中查惟徵收教育經費辦法較形周密故擬利用此項人員擔任勸導並給津貼以勵推行

(四) 貴陽及各縣應得之二成擬由本廳按月根據貴陽郵局所報各縣銷額除郵局應扣之數外更將應得數目令知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於徵收省地方稅款內如數扣支照章呈抵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敬聲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貴州省政府訓令龍里縣政府據呈送種煙牌照費辦理程序一案查種煙牌照費已通令

豁免仍須查填牌照以憑統計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稅字第二六五九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三月十一日，據該縣呈送種煙牌照費辦理程序表，乞鑒核一案。查種煙牌照費，已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豁免，並電各專員轉飭遵照在案。至牌照一項，仍應查填彙報，以憑統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飭屬認真查填，彙報呈核，勿延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函行營運運輸處第二分處函復軍用汽油免稅證應呈由行營令飭照辦或由

綏靖公署核轉請查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案呈一准

貴分處會字第三號公函，以向久康公司購備汽油一千箱，請照填免稅證，以便通行一案。查軍用物品免稅證，應由駐黔綏靖公署函轉，方能照填，歷經辦理在案。

貴分處購備汽油一千箱，需用之免稅證，應請逕呈

委員長行營飭下本府遵照，抑或由駐黔綏靖公署函轉，以便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即

查酌辦理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運運輸處第二分處

### 附錄原函

逕啓者查近來追剿益形緊張軍運刻不容緩所有各部隊糧秣彈藥之補充概用汽車趕送以利戎機茲消耗之汽油重慶方面尙未運到倘再遲延貽誤堪虞當經擬定就地向久康公司購備汽油一千箱以資濟用相應函達煩希查照准予援照駐黔綏靖公署汽油關免之例簽發免稅證一百張俾便通行實爲公便謹致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

分處長程武揚

貴州省政府訓令卸水城縣長甘乃柏令速繳解元月上半月特期屠款及上年各月欠解

屠款取據呈核由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財賦字第二六九五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卸縣長呈送元月上半月經徵特期屠稅繳驗領據等件，並呈明挪用稅款情形，祈核一案。查送到屠票繳銀伍百八十五張，尙與應徵款額相符。惟徵獲之款，除提成外應實解銀三百一十五元九角，照交代規則規定，應連同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徵存未解屠款，移交新任馬縣長接收專解，呈稱一併撥濟經費，實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迅即專解教費保委會驗收，取具收單，呈府核辦，至欠領經費，應將奉發坐支通知，向後任縣長於以後收入其他稅款內撥領呈抵。勿得諱誤干咎。再該卸縣長任內，尙有上年八、九、十各月欠解屠款，曾據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呈明，已一併派警護解晉省；乃經由廳函詢教費保委會，據復只收九月份應解之數，業已令飭迅照補解清款在案。尙未據遵辦呈復。着速連同十一、十二月分應解之款，掃解清楚，取據呈候核結。勿再延玩，致干重咎！合併飭遵。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水城縣縣長馬守援令速咨催該縣前縣長甘乃柏繳解屠款由二十五年三月  
財賦字第二

月二十五日  
六九五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卸任縣長甘乃柏呈送元月上半月經徵特期屠稅繳驗及提成領據等件，並呈明挪用屠款情形祈核一案。除令飭該甘卸縣長迅即連同以前各月欠解屠款掃解外，合將原令抄發，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咨催繳解。勿任玩延！

此令。

計抄發本府訓令甘卸縣長文一件。（見上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關嶺縣政府據呈整理牲捐補充教黨各費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制編第二六九七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呈報整理牲捐，補充教黨各費一案。查各縣牲捐，只能就場市售賣者徵收，歷經規定有案，該縣此項捐款，既有遺漏情形，仰即認真稽徵，設法改進。所請就屠商於住戶交易時扣繳之處，殊嫌滋擾，應不准行！

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整頓牲捐補充黨務公安教育經費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縣固有之牲畜牙行捐原係補充黨務公安教育各項經費僅於縣屬較大市場徵收其他各區鄉鎮場市均付闕如以致買賣牲畜除較大場市可以收捐外餘則概屬漏落且查各場市所收牲捐如猪牲一項僅小猪及架子猪若肥大可以宰食者概係屠商自行到家議買趕赴市場屠售每年漏落捐款爲數頗鉅查此項行捐爲政府規定合法稅捐之一若什長此以往不謀整頓不惟坐任放棄殊爲可惜且有違悖理財開源之原則况當此苛雜摒除財源枯竭之際縣黨務公安教育各項經費均感不敷捉襟見肘勢難維持思維再四惟有將是項合法稅捐重加整頓庶可以裕收入而維政務爰擬整頓辦法如下(一)凡買賣牲畜勿論牛馬羊猪概照向例百分之二繳納行捐鄉鎮市場均由縣府第二科統籌設立招商承徵以昭劃一(二)凡居民住戶售賣肥猪由屠商於買價內照百分之二捐率扣成繳交承徵人如賣主抗違應將其姓名住址報告否則即責由屠商完納所有此項稅捐收數擬以三分之一補助黨務公安經費三分之二補助教育經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關嶺縣縣長鄒祖德

貴州省政府代電 省會公安局各縣縣政府 重申吸戶及貧民戒煙執照費均應遵照戒絕期間分期換照征

欸電令遵辦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省會公安局各縣縣政府 覽：查各縣征收吸戶執照費、貧民戒煙執照費，前經本府及民政財政兩廳，製發執照，通令自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分別起征在案。惟查貧民戒煙執照費，雖係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征，俱扣算期限，仍應照普通吸戶一律自七月起算，以符

限期戒絕之本旨。至規定二十五年元月底截止者，係指登記期間而言，並不涉及換照期限。乃查 該局 造報二十五年元月份冊

表，仍有照第一期征費標準征解者，殊屬誤會！茲特重申前令，無論吸戶或貧民請領執照，均以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為第一期，二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第二期，（以下遞推）亟應按期換發執照，照章徵費。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 該局 局長遵照辦理，勿稍疏忽！致干賠累。再 該局 局長欠報二十五年二月以前各月份禁吸款項冊表，併仰尅日分期報解候核

勿延，切切！省會 庸吳有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報公安經費不敷請准催收前派攤欸及已停止之團

防屠稅附加以作公安的欸一案指令飭遵由 廿五年三月廿六日

呈悉。查催收攤款，事涉苛擾，前經民廳予以指駁。至屠猪附捐，已與省稅相持，未便再予增加，亦經財廳明令飭遵各在案。所請均難照准，所有公安經費，仰即整頓該縣固有稅捐及原有團款并旅棧捐以資抵補。毋將攤辦情形觀核。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令發修正征收田賦征欠表式樣一紙仰遵照辦理具復由三十

五年三月廿六日  
字第二七二二號

查各縣每月報解稅款，應造各項冊表，前經財政廳規定劃一式樣，於上年七月十一日以征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通飭遵辦自應查照辦理。惟原案所訂田賦原額征欠表一件，各欄數目尙多沿襲舊例，以兩石計列，而每年按照征收科則共應折征銀元若干，仍欠明晰！又丁糧租伸收滯納稅單細數附表，亦應專列各項銀元數，原列應納銀兩數各欄，亦應廢止。茲特將該兩表式樣，酌予修正令發，其餘各件仍須照舊辦理，按月依限造送，勿庸更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本年三月份起，一體改照附發表式，分別填列。毋得違誤。並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修正田賦征欠表及丁糧租  
伸收滯納細數附表式樣共二張。

附錄修正田賦征欠表及丁糧租  
伸收滯納細數附表式樣  
稅單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造呈

附填註法

1, 表列原額丁糧租共數欄應將每年應徵各項原額分別綜合計算(例如地丁共有五種即將此五種原額併為一總額計算)填列

2, 照科則折徵銀元共數一欄應將該縣各種丁糧租按照原有科則分別照舊案應徵銀兩一一計算併為一筆總數再照每銀一兩申合銀元一元五角計算填列

3, 上月以前經徵銀元數應就各年田賦開徵後歷月已徵之數填列本月徵解數一欄應將本月內徵獲實數填列欠徵數一欄應將尚未徵獲實際欠數填列(即以折徵共數除去上月及本月徵獲兩欄共數所得之銀元數)

4, 本表所列各欄不連滯納金稅單費及仲收尾數併計惟附記內仍應詳為敘明並於各項細數附表內分別填載

民國 年 月份丁糧租 收入細數附表

仲收  
滯納  
稅單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呈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呈報通令鎮遠等八縣自二十五年元月起附加屠宰二角作省立鎮遠中學經費一案令仰遵辦

貴字第一〇五號  
字第九〇五號

教育廳案呈：據該專署呈報通令省立鎮遠中學區八縣，自廿五年元月起，附加屠宰捐二角，作省立鎮遠初級中學經費一案。查此案並另據該學區劍河縣呈請核市前來，復查東路各縣，歷遭兵匪，地方凋敝，元氣尚未恢復，且查各縣附加屠宰，又多超過省稅，茲若再予增加，不惟影響民生，抑且妨礙正稅，所謂應從緩辦。至各縣應攤校款，應就原有契稅附加，力加整頓，以裕收入，而濟校用。

再該專署舉辦屠宰附加，並未呈奉核准，遽行函令學區各縣遵辦，殊有未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專署遵照轉令各縣停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貴州省政府佈告全省民衆為種煙牌照費豁免征收由

廿五年三月廿八日  
財稅字第一〇一五號

查禁煙罰金，自上年奉

委員長蔣令停徵以後，經本府詳加考察，以各縣農村狀況，仍有多數農民，一時未能改種雜糧，尚賴種植煙苗，以維生計，為顧恤民生起見，特訂定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辦法，及牌照費徵收辦法，通令遵行，乃各縣積極辦理期間，而蕭賀殘匪，突圍西竄，被擾之處，十室九空，瘡痍滿目，人民生計，幾瀕絕境，迭據第三第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荔波息烽等縣長，先後呈報種煙概況，暨人民困苦情形前來，審查屬實，亟應將種煙牌照費，再豁免一年，用紓民困，又查嚴禁腹地省俗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凡在未聲明令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煙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等語，是人民種煙，仍應填給牌照，特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徵收牌照費，向為病民稅政，易滋擾累，值此民困未蘇，應予豁免，即由省府通令遵照，如各地方，再有私徵情事，查出從嚴懲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先經電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民衆一體遵照，在豁免期間，如果地方官吏，不肖區保，有違令徵費情事，准其指名控告，一經查實，決予重懲，但各種戶，填註種煙牌照，亦不得欺隱減少，致干罰究。

此佈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除錦屏 天柱 青溪 省溪 松桃 台拱 施秉 岑章 榕江 丹江 劍河 石阡等  
黎平 永從 三穗 玉屏 銅仁 鎮遠 實平 鎮山 江口 下江 都江

（縣）種煙牌照費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應予豁免在豁免期間不准藉名

擅征令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稅字第二七八號

查禁煙罰金，自上年奉

委員長將令停征以後，經本府詳加考察，以各縣農村概狀，仍有多數農民，一時未能改種雜糧，尙賴種植煙苗，以維生計，爲顧恤民生起見，特訂定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辦法，及牌照費徵收辦法。通令遵行，乃各縣積極辦理期間，而蕭資殘匪，突圍西竄，被擾之處，十室九空，瘡痍滿目，人民生計，幾瀕絕境，迭據第三第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荔波息烽等縣長，先後呈報種植概況，暨人民困苦情形前來，審查屬實，亟應將種植煙牌照費，再豁免一年，用紓民困，又查嚴禁腹地省份，種植取種採辦邊省土產章程第四條規定，凡在未聲明令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植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等語，是人民種煙，仍應填給牌照，特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徵收牌照費，向爲病民批政，易滋擾累，值此民困未蘇，應予豁免，即由省府通令遵照，如各地方再有私徵情事，查出從嚴懲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先經電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遵照，並由府佈告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即廣爲張貼，俾衆週知，倘有玩視功令，在豁免期內，藉名徵費者，一經告發，或被查覺，定行從嚴究辦，一面由該縣長嚴飭各區保甲，轉知種戶，將種植煙牌照，切實填報，照案核轉，以憑統計。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見下文）

### 附錄財廳提案

查本省以前徵收禁煙罰金，原係照煙計徵，因按畝踏勘，手續繁雜，遂致攤派，強有力者，則種煙多而負擔少，貧弱小民，則種煙少而負擔重，甚有未種煙而亦攤派者，區保甲長，因緣爲奸，勒派浮收，所在多有，終歲追比，民怨沸騰，

委員長蔣蔭黔，查悉其弊，明令停征，嗣因辦理概算，以此項罰金爲本省收入大宗，故列收數，一百一萬元，近據第二

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興仁縣長劉千俊，呈覆奉到頒發征收種煙牌照費概算分配數目一案，略稱：民窮財盡迭經匪擾，種煙牌照費，請予展緩一年徵收，又據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獨山縣長王鑄仁呈覆，人民自動割煙，全縣各區，已陸續報絕，又稱今年產量，尙難與廿五年相比，則收入更無幾矣，各等語，雖屬前後不符，然收數終必減少，其他各縣，所呈情形，大致相同，統計將來收數，恐難達到概算數十分之二，覆查本省自經共匪兩次竄擾，人民逃避，不遑寧處，財產損失，困苦難言，此境此情，實堪矜憫，即使種有煙苗者，所值亦必無多，現額完納禁煙督察分處之內銷稅，若再徵收照費，兩重負擔，民力實有未逮，况本年丁糧，業已提前開徵，人民於匪劫之後，經濟力弱，自當用一綆二，以蘇喘息，所有人民種煙，擬將牌照費再豁免一年，又查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第四條規定：「凡在未經明令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煙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等語；是人民種煙，仍應填給牌照，以重禁政，但在此豁免時期，不得徵收照費，是否之處，理合抄附劉王兩縣縣長原呈，提請

公決

附抄呈二件

提案人委員兼財政廳長王敬鑒

照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奉

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財稅字第一二二五號訓令，頒發徵收種煙牌照費概算分配數目一覽表，一紙，飭即遵照分



配數目，認真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認真辦理，惟查縣以前各年徵收禁煙罰金四萬元，全係攤派性質，不問貧富，一律攤繳，有力之戶，遵令繳解者，固不乏人，而力不勝任之家，稍有遲延，則派槍兵拘提，捆縛勒逼，勢難抗繳，以致鬻妻賣子薄產傾家者，實繁有徒，當時黔省劃分防區，各自為政，人民攝於威力，無可如何，且過去煙土收穫後，尙可待價出售，以關稅低微，（以前每擔煙土稅率徵收百元征收局長冀稅收暢旺自行減成徵收每擔最多稅率不過大洋五十元甚有以三十元即可上稅者）銷路暢達，市面金融較爲活動，鬻妻賣子尙有人承受，現在煙土外銷，稅率增加過多，特商無利可圖，相率歇業、煙土滯消、金融停滯，人民生計，因之絕望，加以冰雹過多，天時不利，往年煙苗下種正二月間有長至二三尺者，本年煙苗出土，最高不過三寸，且多有因凍枯萎者，一般人民，逆料收成無望，憂心戚戚，然以政府前已明令減免禁煙罰金，可不擔任稅款，尙冀稍有收穫，得以苟延生命，自徵收種煙牌照費辦法頒佈後，民怨沸騰，議論紛紛，推派代表來府請求減免者，日有數起，當此省庫空虛，財政困難之際，職負有經征之責，實無旁貸，自非認真辦理，不足以維稅收，第民困已深，撫綏無暇，值茲共匪西竄，職區防軍他調，民間訛言四起，人心浮動，各地小匪乘機騷動，若操之過激，誠恐激成民變，影響大局，伏以興仁，地瘠民貧，夷多漢少，迭次變亂相乘，雖屬苗夷難於理化，要亦經濟所迫，挺而走險，現當蕭賀竄擾，民困實深之際，宜速謀設法解除，以安人心。關於此項牌照費，擬請體念民艱，准予展緩一年征收，以蘇民困，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續

照抄原呈

兼興仁縣縣長劉千俊

本年二月十日，奉

鈞府同年一月三十一日，財稅字第一二二五號訓令，以過去徵收禁煙罰金，攤派比催，煩擾異常，自奉令停徵後，經一再考慮，力謀今後徵收方法之完善，期於種煙之戶，方納稅款，不種之戶，毫不累及，前次飭據各縣填報種煙概況，率多不甚翔實，若不酌定標準，則漏報短報之戶，必自增多，不僅稅款收入，無從確定，而禁政推行，亦不無妨礙，合將種煙牌照費概算分配數目一覽表令發，務以爲依據，認真辦理，此項稅收當不難超過倍蓰，但不准仍前攤派，亦不得敷衍塞責。本府對於禁政，異常重視，將以各縣辦理是否得法，及征收數目是否符合概算，以定考成之嚴最，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重視禁政，與體恤民情之至意，自應努力稽征，期符功令。惟按附發概算表列本縣徵收牌照費概算數壹萬肆千伍百元，在現狀之下，無論如何稽徵，均感困難，謹將情形縷晰陳之。獨山田少山多，罌粟性宜卑濕，不適高燥之區，昔在軍人割據時代，普遍倡迫種煙，當時土價高過今日三四倍，而軍隊復又包運包送，販種皆有利可圖，終因天然限制，每年產量不滿百擔，迨至二十二三等年，產量已微，蓋以近年江淮等省，厲行禁政，吸戶日少，捐稅又重，銷路呆滯，販運裹足，土價每月由大洋壹元落至小洋二三毫，種戶以獲利無幾，紛紛改種食糧，綠種煙一畝，最好收成約廿餘兩，統共僅值小洋四五元，改種菜麥，每畝可獲利八九元，兩相比較，輕重顯然，據確切調查二十三年種煙地畝，不足壹千伍百畝，產量約三萬餘兩。

過去禁烟罰金派額三萬元，在當時執政者，明知產量無多，比額過重，然以懸定用款標額，不得不藉以勒收，以致歷年皆係分區攤派，已種之戶，固須繳納捐款，即不種之戶，亦難幸免，終歲比催，民怨沸騰，今政府洞悉此種苛政煩擾異常，不准仍前攤派，必須種烟之戶，方納捐款，不種之戶，毫不累及，是則奉令承辦，惟有仰體德意，依照頒佈辦法，按其種煙收穫數量，徵費十分之一。

茲已嚴飭各區保甲長將政府施行禁煙之步驟，愛民之苦心，與徵費不同之點，勸告人民，已種者勿拉，願種者即時栽種。惟人民感於過去捐稅之過重，多已自動停種，全縣各區已陸續報絕。此種自然之趨勢，將使產量減色，雖有損捐款前途，亦實無可如何之事。

幸如二十三年之產量點滴無漏，收歛已屬有限，以目前情勢觀之，恐今年產量以二十三年相比擬，則收歛更無幾矣。若不將實際情狀，預為陳明，將來難辭辦理不力之咎，縣長受

鈞府付託之重，深悉省庫之艱難，惟有勉力稽徵，不令絲毫隱漏，實收實報，總期於公無損，於民不擾。除分區派員勘查勸諭，屆時並請派員蒞查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賜查核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兼獨山縣縣長王鑄人

貴州省政府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重慶行營呈報豁免種烟牌照費用

### 民困仰祈 鑒核示遵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竊查本省禁煙罰金，自上年奉

鈞長令飭停徵以後，本府詳加考察，以黔中各縣農村狀況，仍有多數農民，一時未能改種雜糧，尚賴種植煙苗，以維生計，特定訂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辦法，及牌照費徵收辦法，呈奉

向長核准施行在案。乃各縣積極辦理期間，而蕭賀股匪，突圍西竄，被擾之處，十室九空，人民生計，幾瀕絕境，迭據第三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荔波息烽等縣長，先後呈報種煙減少概況，暨人民困苦情形前來，審核屬實，為體恤民艱起見，誠不忍為竭澤之漁，重苦子遺，所有審核是項種煙牌照費，亟應概予豁免，用紓民困，惟牌照費豁免之後，人民種煙，仍應遵照奉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第四條規定，領取牌照，以肅禁政。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綏禁區各縣遵照，在豁免期間，不准藉名擅徵絲毫費用，並佈告民衆週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貴州省政府咨財政部咨二十四年度豁免種烟牌照費用紓民困煩請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廿  
財稅字第零三

八日  
五號

查本省禁煙罰金，自上年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令停徵以後，經本府詳加考察，以黔中各縣農村狀況，仍有多數農民，一時未能改種雜糧，尚賴種植煙苗，以維生計，乃訂定分期分區禁種鴉片辦法，及牌照費徵收辦法，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施行，正值各縣積極辦理期間，而蕭賀股匪，突圍西竄，被擾之處，十室九空，民生計，幾瀕絕境，迭據第三第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荔波息烽等縣長，先後呈報種煙減少概況，暨人民困苦情形前來，審核屬實，為體恤民艱起見，誠不忍為竭澤之漁，重苦子遺，所有是項種煙牌照費，亟應豁免，用紓民困，惟牌照費豁免之後，人民種煙，仍應遵照奉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第四條規定，領取牌照，以肅禁政。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核備案，並分令緩禁區各縣遵照辦理，在豁免期間，不准藉名擅徵絲毫費用暨佈告民衆週知外；相應

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獨山安順遵義 縣政府令發空白申報單等件對於該縣境內各鄉鎮仍由縣府

派員會同區保調查填報由 二十五年三月卅日  
財稅字第六二六號

案查本府為籌辦營業稅，調查各縣商人營業狀況起見，業經訂定調查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並將貴陽獨山遵義安順等縣，應領空白申報單，申報注意事項，暨調查登記簿等，發交財政廳特派員吳萃人彭永齡攜往會同調查在案。惟查各該縣等，

均屬本省繁盛市場，區域遼闊，店舖甚多，如俟該特派員等逐一調查，勢必耽延時日，亟應變通辦理，以資敏捷，除該縣城地方，仍由該特派員等，會同省會公安局暨該縣政府調查外；其餘所屬各區鄉鎮，即由各該縣長委員先行辦理，以免遲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空白申報單，申報注意事項各 張，調查登記登記簿 本，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即委派專員，分向各區，會同該管保甲長等，分散各商填報，限期收齊，彙呈核辦。並將所派員名，暨辦理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空白申報單申報注意事項各 張調查登記簿 本

附錄申報單申報注意事項及登記簿式樣

營業申報單			
營業種類及字號	營業所在地詳細地址	營業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營業資本額
業	縣		元
號	街		元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或營業收入估計數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蓋章

申報

此 聯 留 各 商 店 存 查

營業申報單

營業種類及字號	營業所在地詳細地址	營業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收入估計數	中華民國
業	縣		元	元	年
號	街				日
					申報

申報注意事項

- 一 申報單應備正副二聯正聯繳由特派員轉呈財政廳副聯留各商店存查
- 二 商人收到申報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各欄一一據實填明并蓋商號圖章為證明如特派員認為不實得查閱賬簿或估計更正
- 三 申報單內營業種類應按其營業性質填報如某某製造業印刷出版業錢莊業某某手工業理髮業酒菜茶飯業飯舖熟食館業信託業  
 句作承攬業營造業硝皮業西法洗染業浴室業車運業保險業旅棧業娛樂場業照像業某某物品販賣業等項填某某業是其一店兼

此聯由特派員轉呈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定縣政府據報契稅收入困難情形請予酌減比額一案令仍認真整

理由

二十五年三月卅日  
財賦字第一四二七號

呈悉。據陳情形，不過暫時現象，且近據密查報告，各縣未稅白契，尚所在多有，亟有整頓之必要，仰仍認真辦理，切實徵解，以裕稅收，而顧考成。

此令。


### 附錄原呈

呈爲據實稟陳各種困難情形仰懇

鈞核准予酌減比額事竊本縣奉發二十四年度契稅比額每月規定肆百柒拾餘元查張前縣長任內每月收入共及二成縣長到任後深知考成攸關即遵章切實認真舉辦殊本月收入契稅尙不及比額之二成究其原因實以普定地小民貧年來復迭遭兵匪殘破不堪雖有田地亦無買賣邇來亦始燎原人民均欲避免地主之名尤復大受影響以故收入日減伏查

鈞座令發之比額係查照過去數年收入而定但今非昔比收入遠不如前縣長考成所關未敢緘默除積極設法整飭以裕收入外所有因民生日蹙收入短縮擬懇將三十四年度契稅比額量予減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稟陳仰祈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普定縣縣長趙家掉

貴州省政府代電江口縣政府據代電呈該縣契稅收入減色擬請仍照買大典三繼續征稅並處罰金一案由廿五年三月二十日

江口縣楊縣長維之覽：敬代電悉。查契稅減徵一案，前經本府於二月內，續以孫代電飭知再予展限兩月（截至四月底爲止）仰仍遵照通案辦理，一俟展限期滿，再依新頒契稅章程規定稅率徵收。所稱照章處罰一節，在減徵期間內，應限於應報實價一項，其餘暫緩處罰。至已照原率征收之契稅，共有若干！着即據實報解，並於冊報內詳晰聲明，一面督促人民趕將未

稅白契於展限內報稅清楚，爲要。省主席吳支財賦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松坎省稅局）准綏署咨復軍用或軍人團體消費購運

入關物品已分令各綏靖區請領免稅證並停受檢查一案轉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財稅字第二八六八號

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准

駐黔綏靖公署經字第一四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財稅字第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廳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據密查員呈稱：『近有駐黔各師，派兵押運百貨過松，計第一次三十餘擔，第二次一百三十餘擔，第三次三十餘擔，均係膠鞋、洋燭、牙粉、紙煙等物，經稅局詢之，解運人員稱係軍人消費合作社購運，不容逐一檢查。請乞核辦。』等情。查各部隊組織軍人消費合作社，運貨過關，應否受各稅局檢查？未准貴署函知有案，無從辦理。如聽其自由運輸，不加檢查，難免不肖商人，從中贖混，於本省稅收方面，殊多妨礙，擬請飭下各部隊，嗣後如遇購運軍用或軍人團體消費物品，應按照購運軍用汽油之例，開明物品種類數量，呈由貴署函轉本府填發免稅證，至經過沿途局所時，並應停受查驗，以資識別，而維稅政。是否之處，相應函請酌定見復，以便轉令各局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綏靖區指揮官遵照辦理、並嚴令所屬一體遵辦，藉維稅政，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密查呈報、當經函請

駐黔綏靖公署酌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電飭將最近三年份經征地方屠宰捐實收數目及稅率於三

日內詳晰具復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縣長覽本府現對於各縣經徵地方屠宰附捐擬作一澈底明瞭之比照。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於奉電二月內，速將該縣地方屠宰捐民國廿二、廿三、廿四等二年各年份實徵數目連同徵收捐率分別詳查列表呈復勿延是要省主席吳東財賦印

### △制用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遵奉 委員長行營指令再令各區專員兼司令限日迅將所

轄各縣征收紳富捐標準辦法及收支情形分別造具清冊及預算書表彙呈核定轉報

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保(三)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保安經費統籌辦法，業經決定徵收紳富捐，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財制編字第一九五六號訓令，規定辦法三項，通飭該專員兼司令轉令所轄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迄今日久，各該縣遵令詳擬徵收辦法呈候核定者，甚屬寥寥，似此玩延，殊非政府整頓保安部隊及統籌一定經費之本意。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財一字第八二號指令開：「代電悉。查該省二十四年度田賦既經豁免，所擬抽收紳富捐，作爲保安經費一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將收支情形，分別造具預算，連同所擬征收辦法，一併呈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專員兼司令遵照，除文到十日內，即將所轄各縣征收紳富捐，標準辦法，及收支詳細情形，分別造具清冊，暨預算書表，彙呈來府，以憑核定轉報，事關要件，勿再違延干咎，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切切！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 保安 處 貴州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教育廳 省政府秘書處  
建設 高等法院 貴州地質調查所

## 准財政部電催二十五年概算

### 並原則三點一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主席發下，准

財政部敬賦電開：

「查辦理地方預算標準本部曾於二十三年四月，列舉五項以賦字四五四一號咨達在案茲當二十五年各級地方概算編造之時尙有應請注意者（一）絕對量入爲出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爲標準（二）各地方一切事業必須整頓固有賦稅以資因應不得再增稅捐（三）各地方應維持二十四年度核定各項稅率不得變更以上三點希貴省政府轉飭廳縣務須依此原則嚴格編造並須查照本部最近賦字二三零零五號咨督飭早日編成分送毋逾法定期限是所切盼仍先見覆。」

等由；准此，查二十五年概算，業經本廳財制編字第四四三號函請趕編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省府在案，茲期限已過，復准部電迫促，亟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於文到三日內將

貴廳及所屬第一級概算，造呈  
折

省府以便彙辦。是荷！

此致

民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省府秘書處

高等法院

黨特處

地質調查所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電催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並原則三點一案令仰遵照

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財制編字第二二三五號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財政部敬賦電開：

「查辦理地方預算標準本部曾於二十三年四月列舉五項以賦字四五四一號咨達在案茲當二十五年年度各級地方概算編造之時尙有應請注意者（一）絕對量入爲出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爲標準（二）各地方一切事業必須整頓固有賦稅以資用應不得再增稅捐（三）各地方應維持二十四年度核定各項稅率不得變更以上三點希貴省政府轉飭廳縣務須依此原

則嚴終編續並須查照本部最近賦字第二三二號咨督飭早日編成分并毋逾法定期限具所切盼仰見覆。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八區督專署前據呈請將該區黨費數目更改一案已准咨覆令仰遵

照辦理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財制編字第二一六〇號

案查前據該專員呈請將該區黨費數目更改一案，當經咨請黨特處核復去後，茲准特字第七號咨復內開：

「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請將該區黨費更改支配一節，究係如何更改！原呈未經聲敘明白，如未經將該區負擔黨務經費總額，酌予更改，惟本省各縣黨務經費之支配，係遵 委員長電前擬定，未便另予更動。如謂該區負擔之黨務經費，所屬各縣負擔額數不均，應予更改，則事屬行政範圍，應由該行區督察專署，就所屬各縣財政實際情況，自行分配，負責統籌，交由鎮遠縣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轉給區屬各縣黨務辦事處承領。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核。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六區督專署前據呈請解釋統籌黨費辦法一案已准咨覆令仰遵

照辦理由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財制編字第二一六〇號

案查前據該專員呈請解釋黨費統籌辦法一案，當經咨請黨特處核復去後，茲准特字第八號咨復內開：

「查第六區黨務督察專員辦事處，及思南婺川等二縣黨務辦事處，其開支之經費不一，係其所負之任務及其組織之不同，故其每月開支之經費，自不能定為一律。至第六區所屬鳳岡，后坪，沿河，等三縣，未設黨部係暫不設置。本處於短期內，仍應分別組織。再各區黨務督察員之設置，係就近促進該區所轄各縣黨務，該員等辦事處，自屬另一機關。所有第六區黨務督察員辦事處，每月應支經費額，是否由一縣籌出？或就該區所屬各縣分籌？較為便利，事屬行政範圍，應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自行籌劃，本處未便決定。又本省各區黨務督察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黨務督察員兼任駐在縣黨務指導委員」茲查第六區黨務督察員駐在縣為思南，遵照規定，該督察員應兼任思南縣黨務指導委員。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為荷。」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赤水縣政府令發長秦縣王卸縣長槐林抵解餘款坐支通知飭即轉交

承領報查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財賦字第二一六八號

案查卸長秦縣長王槐林，欠解屠款，業經令由該縣嚴催繳解在案。茲查該王卸縣長前呈抵解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分，田賦契屠菸酒各款之公經費撥領證書，及坐支支付通知，除照准抵解各該月分田賦，契稅，菸酒等款外，尚餘銀五百二十元零四角九分，因便領抵起見，特劃填坐支支付命令給領。除發庫遵辦，並飭知長秦縣政府於以後收入各款（屠稅在外）撥付外



；合將劃填坐字第八一八號及第八三零號坐支支付通知二張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交王卸縣長，飭其自向長寨縣政府撥領。仍將奉到及其承領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坐字第八一八號及第八三〇號坐支支付通知各一張。

一載銀二百二十八元七角一分。

一載銀二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

貴州省政府訓令長寨縣政府令知該縣嗣後收入款內憑坐支通知撥付王前縣長槐林

抵解餘款由二十五年三月三日財賦字第二一六八號

案查前據該縣王卸縣長槐林，呈送二十四年五月及七八月分，公經各費證書，及坐支通知，請抵解五月至九月分田賦契屠菸酒各款一案。除挪撥屠款，已飭賠繳外；所有抵解田賦契屠菸酒等款，長餘銀五百二十元零四角九分，茲已劃填坐字第八一八號，及第八三零號坐支命令二紙，通知一聯合發該王卸縣長承領，飭向該縣政府補撥在案。合符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於嗣後收入款內（屠稅除外）撥付，取具該項坐支通知抵解可也。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

廣順 鎮甯 貞豐 水城 桐梓 仁懷 德江 印江 鐘山 餘慶 鎮遠 大塘 二

黃平 岑肇 青溪 三穗 黎平 劍河 錦屏 獨山 平舟 丹江 荔波 十二縣外）令催速將該縣歷年銀幣錢幣換算價格查明造報以憑核辦由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財賦字第二二二六號

查本府前據赤水縣長陳廷綱呈請對於人民以銅錢計值訂立之典買契約另定合銀標準，以恤民艱，而利徵收一案。當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篋代電通飭各縣迅將民元以來各年銀錢幣換算價格，逐細查明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在案。現為時已久，尙未據該縣遵辦呈覆，殊屬疏忽。合行令催，仰該縣長於令到三日內遵照前電查明呈核。毋再逾延。仍將奉文日期，隨案報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為前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函令中交三行盡量運

省稅局

輸法幣及收換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概予免費經呈奉院令核定辦法並公路運輸應概

照五折收費一案前經咨請查照轉行在案茲准京市府等咨復到部開單咨請查照等

由轉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財制字第二二一八號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二三二三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函令中交三行盡量運輸法幣及收換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概予免費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辦法，並公路運輸應統照五折收費一案，節經本部咨請查照轉行各公路局遵辦，並令行代兌法幣機關一體知照，暨分咨函令各在案。茲准南京市政府等先後咨復稱：「業經分別轉飭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咨函令外，相應先行開列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行收兌法幣辦法第二條三四兩項規定之兌換法幣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請過府，即經分別轉行，茲咨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抄原單，令仰該局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紙。

### 附錄原清單

南京市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咨復稱已轉飭各公路處遵辦並分令各稅收機關一體知照

天津市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復稱已分令公安財政社會三局及各特區公署知照

北平市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復稱已分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陝西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復稱已分別轉行知照

山東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咨復稱已飭財政廳分行知照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復稱已分令知照

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咨復稱已轉飭所屬分別遵辦

江蘇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咨復稱已分令遵照

江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咨復稱已分令各縣暨公路處並飭裕民銀行一體知照

###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咨復稱已分行暨分令各公路局遵辦

###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咨復稱已分令各各公路局各縣政府遵照

### 貴州省政府公函資源委員會准函請將辦理營業稅情形及困難之點開示一案函復查

#### 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財稅字第一〇五號

財政廳案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貴會函詢辦理營業稅情形，及困難之點，囑即草擬解決辦法，詳細函復一案。查營業稅一項，本省於二十年二月，奉頒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當經飭由財政廳籌劃擬辦，只因政局紛更，屢議屢輟，七年五月，省府改組，迭准財政部咨催舉辦，茲將原徵百貨省稅，速予裁廢，等由；即經擬定表式，分飭各縣將各該轄地商人營業狀況調查呈報，以爲辦理營業稅之準備，復於本年元月，訂定調查各縣商人營業狀況辦法，分令各縣遵辦，並佈告商民人等，限期申報，一俟調查完竣，即行分別裁廢舉辦，用行稅制。惟查係省濟省分，市場狹小，商業不振，迭經匪擾，金融枯竭，貿易情形，一落千丈，將來改辦營業稅，全年收入，能否抵補裁撤省稅之損失，實無把握，至關於法規上及事實上困難之點，現正籌備之初，無從列舉。准函前由；相應將籌辦營業稅情形，檢同營業狀況辦法，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計函送調查商人營業狀況辦法

## 附錄調查商人營業狀況辦法

調查各縣商人營業狀況辦法

- 一 本省爲籌辦營業稅明瞭各商號營業狀況起見特製訂本辦法所有調查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調查事宜貴陽安順遵義獨山四縣指定財政廳特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縣政府負責辦理（以下簡稱特派員）其餘各縣由政府負責辦理（以下簡稱縣委）
- 三 各商號營業狀況應填具申報單由省政府製發備用其式樣另訂之
- 四 特派員或縣委出發調查時應會同各該管區保甲長將空白申報單逐號分發並攜登記簿隨發隨登不得遺漏
- 五 各商號收到申報單後應於三日內按照單列各欄填明蓋章交特派員或縣委覆查彙轉
- 六 特派員或縣委收到申報單後得就該商號之各種簿據詳細檢查核算
- 七 凡檢查之賬簿應由特派員或縣委於總結處加蓋私章
- 八 小商店未用賬簿或賬簿不全無從計算其資本或營業數者應就該店現存物品內部設備及逐月開支情形切實估計填具申報單
- 九 新開商號其收入總額不能確定時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十 兼營兩業以上之商店應就其營業主要部分各別申報  
一商店而有內外兩號者同
- 十一 商人有不明辦法無從申報者得於限期內請求特派員或縣委詳爲解釋不得藉詞拒絕

## 附錄原函

查營業稅為各省市主要收入，但辦理上似多困難，稅制猶未臻於完善，本會擬作一精詳之研究，俾將來為國防財政上之資助。茲擬請

貴廳對於辦理營業稅，困難之點，（無論對於法規上或事實上）一一詳細開示，並請對於每一困難之點，草擬一解決辦法，以備通盤研究。又如有各種統計，及單行法規，請一併抄賜一份。再各徵收營業稅機關設立地點，每一營業機關所轄縣名，及內部組織，暨辦理營業稅主要人員履歷表，亦請各造表一份，以備考查。以上各項，亟待需用，即希查照，於文到十日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貴州省財政廳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 省政府秘書處  
教育廳 貴州高等法院  
建設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奉

主席發下准主計處函為二十五年年度概

算送達期限業已屆滿請從速編送一案函請趕辦由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案于本年二月二日，奉

主席發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七一號公函開：

「案查預算章程規定二月十五日以前，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本處前以二十五年第二級概算，應嚴格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

轉，俾 十五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前正式成立，曾經函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在案。現在送達限期，業已屆滿

，相應函請貴省查照前案，轉飭從速辦理，至緞公誼。此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三零零五號咨同前由，各等因一案，查二十五年概算，迭請造送在案，茲奉前因，除遵辦並分函外，至貴處所屬各分機關概算尚未送到（秘書處）相應函請

處

貴廳希即

院

查照辦理，尅日飭呈造送

省府，以便彙編呈核，實緞公誼。

此致

民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秘書處

貴州高等法院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奉發

建廳簽呈本年省會舉行植樹式所需臨時費四百七十八元

四角擬請仍照成案由庫發給一案原簽一件飭核辦等因函請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本年三月五日，奉

省政府發下 貴廳簽呈：「本年省會舉行植樹式，所需臨時經費四百七十八元四角，擬請仍照成案，由省庫發給。」一案，原簽一件，飭交本廳核辦。等因。當經本廳以「查此項臨時經費，既未列入廿四年度概算，而廿四年度預備費又已動支無餘，到本省會計規程第十七條規定：『預算成立後，不得請求追加，或請求為預算外之支出。』本年度編列概算時，建廳既將此項經費漏編，現又不由新建設費項下開支報銷，則此項經費，似應由該廳節餘經費項下支付，較為妥適。」等語；簽呈省府，乞核示去後，茲奉

出席批：「如擬。」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貴州省政府指令興仁縣政府據呈請轉商中農兩行派員來縣掉換法幣一案令仰遵照

由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財制字第八六七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函商中農兩行，斟酌各地情形，分設辦事處，或臨時兌換處，以便收受銀幣，嗣准該行等覆，稱以轉奉總行核示，暫從緩議，等由；過府，所請應毋庸議。現距截止兌換期限，尚有兩月，仍仰設法上緊收兌，以重幣政。

此令。



附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奉

鈞府二月十三日，財制字第一四九六號訓令，飭即遵財政部馬滬電上緊兌換法幣，務須如期辦竣，等因；奉此，查本縣歷係行使滇幣，法幣向少流通，前奉電飭代兌法幣，即經佈告商民知照，無如本縣既少法幣流通，職府收入亦無法幣，民間間有向職府兌換，又以法幣尚未領到，囑其改期兌換，現奉電令截至五月三日止，停止兌換，為期甚迫，職縣流通概屬硬幣，若不設法兌換，一屆停止使用硬幣之期，誠恐市面發生紊亂，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懇請轉商中央或農民銀行，設法運送法幣來縣，並派員來縣兌換，以資救濟，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兼興仁縣縣長劉千俊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署縣政府 准財政部巧電規定廿五年三月十日以後所有舊公債即運行

換給統一公債票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九日財制字第二三〇四號

案准

財政部巧電開：

「貴州省政府公鑒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改訂債券程表案內應換新券或加給息票各債券曾經本部次第換給歷時已將四載剩餘未經換給之券無多此次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債卷業經規定廿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六月三十日截止所

有舊債前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均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一律截止以後即憑舊債券逕行換給統一公債票俾資簡便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專員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該縣黨費就宜如何辦理請示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編字第九一三號

呈悉。查各縣黨費，均應由各該縣悉心擘劃，統籌顧，妥慎辦理。該縣黨務經費，爲數有限，仰仍遵照本府前令，就縣地方固有稅捐，整頓應付，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財制編字第一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呈覆黨務經費，尙無指定專款，祈核一案。查各縣黨務經費，已另行劃配，並經飭遵。有案、茲該縣既未指定專款開支，應速遵照迭令，就縣地方固有稅捐範圍內，統籌撥給，不得另行攤派，致增民累，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縣地方固有稅捐範圍內，除教育建設兩項劃有的款，奉令不准挪移外，所餘年豬捐，經財審會議決，其他別無餘款，可資撥給，遵奉前因，自不得另行攤派，究宜如何辦理！仰祈

鈞府令示遵行。所有請示黨務經費，如何籌撥緣由，理合備文呈乞  
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葵川縣縣長古大均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黔農行函爲現發行新券請轉飭一律通用一案令仰知照並

佈告週知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字第二三五三號

本年三月二日，案准

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函開：

「敝行現發行壹元券伍元券拾元券各一種，係以湖北省銀行券將行名改印發行，與本行原發各版鈔票，同樣行使，除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通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佈告一體通用。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政府奉行  
行政院  
審核示呈送改編本省二十四年度普通及營業總

# 概算與行政計劃書一案擬以 行政院核定預算呈復祈核祇遵由二十五日

案於本月七日，奉

委員長行營行財二字第二一八號指令，呈送改編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及行政計劃書一案。節開：

一，四廳一處經費尙應減三萬餘元，應併入總預備費內，備充臨時急要費用。

二，關於歲入部分，田賦應分縣列報，省立醫院純益收入改列地方事業收入，菸酒罰金，係屬國家收入，暫由該省留用，應改爲補助款，仍列臨時門，各校學費收入，應分校列報。

三，關於歲出部分，各縣經費，應分等級，各縣承審囚糧，及各省稅局，應註明縣數，各月支數，並列舉各局名稱，工商費併入實業，去目留節，各應處電報費應列省務費項下。

四，關於歲出臨時門無線電各材料及省府購汽車費，應改列行政臨時費，預備費，只能照歲出總額列百分之二，本年度約十三萬五千餘元，列爲第一預備，其多餘之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五，營業歲出入概算，省立醫院收入支出，均應剔出，改列普通之事業，及衛生收入。

各等因；遵查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係查照預算章程。以上所示各點，與五日奉到

行政院第九八三號令知，召集各主管部會署審查意見核定各點，略有歧異。現在

行營主管之政治工作，概行移歸

行政院辦理（見本年一月廿二日 兼之本省各項歲出，復又七成之九折八折支給，所有四廳一處經費比較中央日報所載）

行營指示核減之三萬餘元，已超出二萬九千餘元，（半年度係五萬九千餘元）且二十四年行將終了，擬以

行政院會議核定之案，及本省緊縮減成情形。分册更正陳述呈復，是否有當，理合簽祈鑒核祇遵！

謹呈

主席 吳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委員長行營令知爲中國農民銀行奉財部規定發行貨幣各

辦法飭即轉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字第二二五七號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財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

「案據中國農民銀行常務理事周佩箴，總經理徐繼莊濠電稱：「頃奉財部令，規定本行發行；（1）限發壹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各省省銀行之發行，除已交中交三行接收外，由本行負責接收。（2）發行區域應注重陝甘川滇等邊遠省區。（3）準備金全數交中央行保管。（4）至少應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謹電呈報，敬乞鈞鑒，並祈行知各省市府爲叩。」等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所屬市縣政府暨市縣商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編製預算辦法及概算提要書式與應注意事項仰即遵

照辦理併仰趕造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出歲入概算鑒核一案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編字第二三五一號

查各縣編製縣地方概算，科目雜亂，書式亦多不一致，公文往返，殊多牽延。現值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特規定編製預

算辦法，及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提要書式，暨應注意事項，印發各縣，以資遵守，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辦理，如遇交替，並應列入移交冊內，專案移交。再所有二十五年概算，併仰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造呈，勿稍違延，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附發編製預算辦法（見法規類），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提要及書式。

編製二十五年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附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提要及書式，編製二十五年應注意事項

貴州省 縣縣地方二十五年歲入概算提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全縣地方經常歲入						
第一項	縣地方附加收入						
第二項	各項捐款收入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四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五項	省款補助收入								
第六項	雜項收入								
<b>貴州省 縣縣地方二十五年歲入概算書</b>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第一款	全縣地方經常歲入							
第一項	縣地方附加收入							
第一目	各項契稅附加							

凡關於縣地方各種附加均屬此項之目節並將某種附加(如黨務或教育等)若干分別聲敘明白

	第一節 契稅附加								
	第二目 各項房稅附加								
	第一節 .....								
	第二項 各項捐稅收入								凡關於縣地方各種捐稅均屬此項之節目
	第一目 保安紳富捐								
	第一節 紳富捐								
	第二目 門牌捐								
	第一節 .....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凡關於縣地方各種財產均屬此項之節目(如公田地租學田地租各項產息等)
	第一目 各項租課								



第一節 公田租							
第二節 公地租							
第三節 .....							
第四項 地方事業收入						凡關於縣地方事業之收入均屬此項之目節	
第一目 各學校學費收入							
第一節 某學校學費收入							
第二節 .....							
第二目 各工廠出品售價收入						凡關於縣地方製品售價者均屬此目節	
第一節 .....							
第五項 省款補助收入						凡關於省款之補助均屬此項之目節	

貴州省 縣縣地方二十五年歲出概算提要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二項 雜項收入	第四節	第三節 戒煙所補助	第二節 囚糧補助	第一節 縣中補助	第一目 各項補助款
	.....	.....		.....				
				凡關於縣地方不屬上列各項均列此項之目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第一款 全縣地方經常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縣行政費					凡關於內務及區保典禮救卹慈善款 城鄉電話屬於此項之目節		
第三項 公安費					保安屬於此項之目節		
第四項 財務費					凡關於財務及納糧等費屬於此項之 目節		
第五項 教育費					凡關於縣地方教育文化留學等屬於 此項之目節		
第六項 衛生費							
第七項 建設費							
第八項 補助費					凡關於省款補助(如司法戒烟所因 辦初中補助義務教育補助)屬於此 項之目節		
第九項 債務費							

貴州省 縣縣地方二十五年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縣全縣經常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目	縣黨務經常費					
第一節	縣黨務辦事處					
第二項	縣行政費					
凡屬於縣地方支出如區保經費等						

第一節 薪俸	第二節 雇員薪	第三節 工 餉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一節 文 具	第二節 郵 電	第三節 消 耗	第四節 房 租	第五節 修 繕

第三目 印製費	
第一節 編製費	
第二節 紙張及印刷費	
第四目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服裝	
第三節 圖書	
第五目 特別費	
第一節 旅運費	
第二節 編查費	

第三節 雜 支

(餘項目節仿此類推)

凡不屬上項者均屬此節

### 編製縣地方二十五年預算應注意事項

- 一、編製縣地方預算應就提要所列各項依據預算書式目節按照事實統籌酌量增減編製預算書
- 二、預算書之說明欄應將各主管機關與核准之年月指令號碼及用途支配成數逐項分別聲敘以便查考
- 三、預算書式樣大小尺度應依照部頒橫式辦理不得隨意變更以昭劃一
- 四、縣地方預算編製應絕對遵守量入為出之原則
- 五、凡未經呈准及不確定之收入絕對不准列入預算
- 六、如某項歲出僅給津貼無辦公費及其他目節則不能再分目節列入即仿照預算書式所列之黨費編製
- 七、縣地方預算應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並不得將收支任意抵除
- 八、縣地方預算應遵守改定之科目辦理但得仍按照事實順次酌量增減
- 九、凡裁局併科之各項原有收入支出應分別性質列為縣地方經常或臨時概算以清款別
- 十、編製預算以法幣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一、比較增減欄應填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之差數增數字用紅寫減數字用藍寫

- 十二 說明欄填寫應行聲敘之理由遇一格不敷填寫時得推至第二格其他科目亦遞推一格
- 十三 預算之總數即列於本款之定額中勿再填合計
- 十四 款及科目與數字應用紅色填寫上加紅線一道項之數字上只加紅線一道目之數字上加藍線一道以資識別
- 十五 預算提要應粘釘於預算書之第一頁前
- 十六 預算書及提要應由縣長及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咨規定農行接收各省銀行發行部分辦法轉飭遵照

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財制字第二四〇五號

本年三月二日，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二三四二六號咨開：

「查推行法幣集中準備一案，關係統一全國貨幣政策，迭准各省復電，均已一體遵行，現在中中交三行以外各發行銀行流通券之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業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中交三行分別接收，所有各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亦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八日迪電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辦。並一面函請中中交三行會同接收各在案。覆查中國農民銀行為復興農村而設。前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特權，現在施行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發行之鈔票，已由部核定與法幣同樣行使，並查該行資本，原為中央與各省市共同集合，其分支行，多數省市，均已設立，茲為便利接收起見；



茲特另規定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四項如下：(一)各省省銀行除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業由中交三行接收外，其餘各省省銀行或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應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二)現向未設有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省份，應即陸續籌備設立(三)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一行完畢，應即將接收情形，報告本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四)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如有困難，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辦，除令飭遵辦並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並盼見覆。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政 教育廳保安處 令飭趕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呈府彙編第二級概算由 二十

五年三月十四日  
編字第二四四二號

案查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前經第二九八號令飭編呈在案，現期限已逾，迭奉

院令部咨催促頻仍，亟待分別彙編第二級概算，及行政計劃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最近實支數為標準，(薪俸七折九折其餘七折)嚴限於本星期內編製，本分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第一級概算連同行政計劃，呈府彙編。懸案以待，勿再稽延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函黨特處函請趕編二十五年概算送府彙編第二級概算由二十五

黨特處  
高法院

年三月十四日  
財制編字第二四四三號

案查二十五年概算，前經以第零一一號函請編送在案，現限期已逾，迭奉

院令部咨催促頻仍，亟待分別彙編第二級概算，及行政計劃呈核，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即希

遵照以最近實支數為標準（薪俸七成九折其餘七成八折）飭承於本星期內將各本分機關概算編竣送府彙編第二級概算，實級  
公證

此致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貴州高等法院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蔣院長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各機關所得捐改由各該省市

縣政府  
省稅局

政府直接彙解一案轉飭知照由二十五

年三月十四日  
財制字第二四五九號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案奉

行政院長蔣有院九電開：

「貴陽省政府鑒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論現在代徵政府機關所得捐款之各省市黨部，應援照蘇皖贛等省先  
例一律停止代徵改由各該省市政府直接彙解中央秘書處以資簡捷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市黨部停收外特錄諭函請貴院轉

飭各省市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舊欠新收之所得捐款一律停止解送各該省市黨部直接由省市政府或各廳局代征彙解本處以省周折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令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電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咨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運送法幣現銀免費辦法已

省稅局

函公路局轉行遵照等由希查照轉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十五

年三月十四日 財制字第二四三七號

本年三月四日，案准

財政部鑄字第二二三六四號咨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准貴部鑄字第一六三六五號函以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函令中交三行，盡量運輸法幣，即收換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概予免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議決劃一辦法，囑辦行所屬各發路局一體遵辦，並見復。等由，到會。准此，除函本會公路局轉行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以鑄字第二一八七九號咨請查照轉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咨函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行收兌法幣第二條三四兩項規定之兌換法幣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批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保安處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省稅局

## 准財政部咨核定三行會擬推行法幣搜集現金方案轉

### 飭遵辦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制字第二五〇二號

本年三月二日，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二三四四七號咨開：

「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函略稱：『准中中交三行會函稱：『前准貴會第一三零號函請擬具推行法幣收集現金切實有效方案。等因；查自政府明令集中準備統一發行後，敵三行感於立場之重要，固時時以策進施行成效為職志，現已舉辦者如委託各省省銀行代理收兌，由敵三行無利存放法幣，以為收兌之資，商由郵政總局轉令郵政儲金匯業局與敵三行洽訂代理收兌合同，即由該總局轉飭各地郵局代理收兌。以郵局機關林立，或足以使法幣深入農村，而吸集內地之藏銀，於財部便利民衆之旨，亦復兼顧。另由財部分咨各省市政府代理收兌，如需法幣，屬由敵三行預墊，亦經轉飭各省市敵分支行遵照辦理。但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用現習慣之且深，設非宣傳盡力，勒限峻嚴，恐事實上未必遂能澈底。矧又聞各地鄉愚之持有現銀幣者，每有被人藉端訛詐留難沒收之情事發生，致一般人民視掉換法幣為畏途，影響所及。直將硬法幣之暢流，歐現銀於深窖，此不獨為貴會籌計所及思有以推行盡善，亦敵三行引以為慮，而願貢獻替之意者也。茲將研究所得條例如下：（一）由財政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先期諭知所屬區鎮鄉長，傳諭人民，如有現銀幣，應遵限向縣政府掉換法幣，一面並預出布告。（二）各縣由就近三行酌派員司，攜帶法幣，分駐各縣政府辦理。收換事宜，應請縣政府協助保護。以上所擬；係由縣政府提綱挈領，固屬

匯集較易，第念新政之施，首在便民，各鄉距縣城所在近或數里，遠或數十百里，若令藏有現銀幣者，人人持向縣政府請換法幣、在人民方面，費時耗資，在所難免，爲使民衆掉換，益臻便利起見，或由各縣縣長，傳諭所屬區鄉鎮長，責成保甲挨戶查詢登記，報由各區鎮鄉長，彙報縣府請領法幣，遵限掉換，一俟掉齊，即將現幣運交縣政府解還銀行，沿途仍請縣政府派警保護，雖於手續較爲繁複，而便民之處實多，是以姑備一說，以俟決擇，如何之處，仍希酌奪。等由；准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切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察核。如經認爲可行，即希通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原擬推行法幣抽集現金切實有效辦法第一項，請由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先期諭知所屬區鎮鄉長傳諭人民，如有現幣、應遵限向縣政府掉換法幣，一面並預出布告，第二項各縣就近由三行酌派員司，攜帶法幣，分駐各縣政府辦理收換事宜，應請縣政府協助保護各節，經部查核，尙屬可行，該兩項辦法，應由該三行就法幣尙未暢達地方，於本部展限至本年五月三日，兌換法幣期內，同時舉辦，除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行三行查洽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政府暨所屬各地軍警，一體遵照，盡力協助辦理。」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遵義縣政府准黔中行函覆關於各種銀幣掉換法幣折合價格一案令

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制字第二五〇一號

案查前據該縣呈，爲銀幣複雜，兌換法幣，應如何折合，乞核示一案；到府，即經轉函貴陽中央銀行核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函覆內稱：「查四川銀幣一律掉換法幣，並不補水，其各種雜爛銀幣及成色較低銀幣，應依照財部規定之輕質，

銀幣掉換辦法，按其實占純銀數量計算，至銀錠銀塊等計純銀，（23493448）公分兌換國幣1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奉

院令第零零六一七號附發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案以

本省二十三年度決算無從依據編呈擬自二十四年度起照章遵辦祈

鑒核由二十五

年三月十八日

案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鈞院一月廿九日第零零六一七號訓令，奉

國府訓令，為中政會決議，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令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本省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改組，未准前政府辦理移交，各項卷宗，多有散佚，遍查檔案，並無各主管預算機關之決算，以資依據，所有二十三年度決算，實屬無從編製。除自二十四年度起照章遵辦外；理合具文縷陳，伏祈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稅局奉

行政院令為頒輔幣樣幣圖式一份仰知照轉飭等因轉行

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財制字第二五五七號

本年三月五日，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分行外；台行頒發輔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檢輔幣樣幣圖式一份，奉此，除將輔幣樣圖式存案備查，並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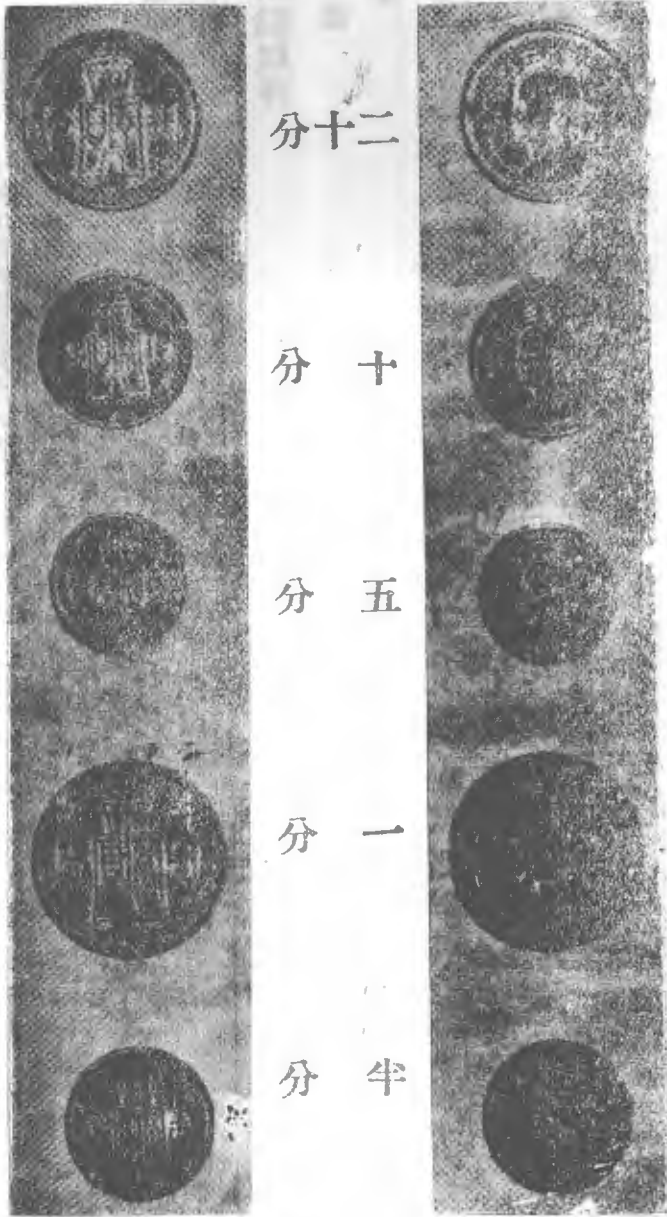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版

許發輔幣圖式一併

附輔幣圖式



輔幣樣幣圖式



十二分

十分

五分

一分

半分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咨民政廳准咨送各縣動支地方經費表一案請查案見復由

二十五年二月制編字第

月十九日  
四零八號

案准

貴廳總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送各縣動支地方經費表一案。等由；附表乙張。准此。查來表所列，自屬詳盡，惟表內所列縣濟救院修建倉儲縣服務分會修志館等項經費，雖係通案。所有動支經費，究各若干，備攷欄內未准分敘，審查諸多困難，相應函達即希

查案分別見覆，俾資辦理是荷。

此致

民政廳

附錄原咨

案准

貴廳財制編字第三九三號咨開：

「查各該縣編製地方預算，迭奉 部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縣送到者，就中歲出部份，有無不當之處，無憑審核，所有貴廳關於核定各該縣，准予動支地方經費各案；可否分別列表見示，俾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見覆是荷。」

等由；准此，相應列表送達，希即

查照。

此咨

財政廳

計送動用地方經費各案表一張

動用地方經費各案表

經 費	別 備	縣 戒 煙 所 經 費	本 廳 通 令	縣 救 濟 院 經 費	同 上	修 建 倉 儲 經 費	同 上	縣 振 務 分 會 經 費	同 上
-----	-----	-------------	---------	-------------	-----	-------------	-----	---------------	-----

考

民政廳長曹經沅

修志館經費	同上
公安補助費	同上 (附加烟燈捐及取締旅棧營業稅照費) (又平舟黔西兩縣會商同貴廳准附加屠宰捐)
區保經費	同上 (征收戶捐每戶壹角伍分)
修理縣署房屋經費	呈准修理者 榕江 三穗 平越 龍里 麻江 湄潭 婺川等縣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	平越縣呈准月支叁拾元
城鄉電話經費	大塘縣呈准共支叁百貳拾捌元貳角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政府奉手諭統籌本省各縣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公  
 經費支配辦法列表通行遵照等因謹將本廳所擬各縣每月收支款項數目表及遵擬  
 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分止撥支經費表簽祈 鑒核示遵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查本省各專署，與縣政府經費，現經切實統計，不敷坐支者，共二十二縣，(運專署在內)每月不敷之數，係指由附近  
 稅收較多之縣份撥補，如鄰縣稅收短絀，則指由就近省稅局撥給，謹將所擬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各分縣，每月撥支經費

表暨各縣每月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隨簽附呈，敬祈鈞長核示祇遵，再查此次被匪縣份，如黔西，大定，畢節，平越，餘慶等縣，受災較重，但其應征稅款，比較他縣為多。擬令收入減色，亦可敷坐支，倘將來遇有不敷之縣，俟其呈報來局，再行酌撥救濟，合併呈明。

謹呈

主席吳

計附呈各縣收支款項數目一覽表及各區專署撥支經費表暨稅收較少縣分撥支經費表各壹份

貴州省政府擬定稅收較少縣份二十五年三月至八月撥支經費表

縣別	每月平均每月實支行政收入數 司法經費數	坐支數	應行劃撥數	指定撥支處	所備	考
后坪	二四四、元	七〇一、元	二四四、元	四五七、元	由沿河省稅局發四百元	
施秉	六六五、	七二三、	六六五、	五八、	由黃平縣撥支	
青溪	四一一、	六二〇、	四一一、	二〇九、	由曹家溪局撥二百元	
長寨	三三九、	六二〇、	三三九、	二八一、	由清鎮縣政府撥支	
台拱	三二九、	七〇一、	三二九、	三七二、	由鎮遠局撥三百元	
省溪	三九七、	六二〇、	三九七、	一二三、	由曹家溪局撥二百元	

平舟	都江	丹江	八寨	下江	永從	劍河	婺川	松桃	玉屏
五三三、	一四四、	二八六、	一三三八、	四一四、	五七三、	三七三、	六三九、	九七一、	四六八、
七三三、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七三三、
五三三、	一四四、	二八六、	一三三八、	四一四、	五七三、	三七三、	六三九、	九七一、	四六八、
一九〇、	四七六、	三三四、	三八二、	二〇六、	四七、	二四七、	四二三、	九一、	二五五、
由邊羊局撥支	由獨山局撥四百元	由下司局撥三百元	由都勻縣撥三百元	由丙妹局撥二百元	由黎平縣政府撥支	由三江撥二百元	由永興省稅局撥四百元	由松桃省稅局撥支	同前

貴州省政府擬定各區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三月至八月撥支經費表

區別	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實支行政坐	支	數應行劃撥數	指定撥支處所	備	考
第一區	一、七三四、元	三、一五七、元	一、七三四、元	一、四二三、元	由貴陽縣政府撥支		
第二區	五、七八三、元	三、二〇一、元	三、二〇一、元				除坐支外每月應解二、五八二、元
第三區	一、二九四、元	三、一五七、元	一、二九四、元	一、八六三、元	由安龍貞豐兩縣及坡脚省稅局撥支		
第四區	三、〇一六、元	三、二〇一、元	二、〇一六、元	一、一八五、元	由甯河省稅局撥支		
第五區	七、六四〇、元	三、二〇一、元	三、二〇一、元				除坐支外每月應解四、四三九、元
第六區	一、一二六、元	三、一五七、元	一、一二六、元	二、〇三二、元	由銅仁省稅局撥二千元		
第七區	五九一、元	三、一五七、元	五九一、元	二、五六六、元	由曹家溪及鎮遠局撥支		
第八區	一、一八一、元	三、一五七、元	一、一八一、元	一、九七六、元	由鎮山省稅局撥二千元		

貴州省政府擬定各分縣二十五年三月至八月撥支經費表

縣別	每月應支經費數指	撥處	所備
甘肅口	一八六、元	由松桃省稅局撥支	因松桃縣稅收不敷坐支無款撥付改由省稅局撥給
朗洞	一八六、	由三江省稅局撥支	因榕江縣稅收短絀故改撥
丙妹	一八六、	由丙妹省稅局撥支	因永從縣稅收短絀故改撥
羊場	一四九、	由織金縣政府撥支	
亦資孔	一四九、	由盤縣政府撥支	
赫章	一四九、	由威寧省稅局撥支	
捧乍	一四九、	由興義縣政府撥支	
舊州	一四九、	由黃平縣政府撥支	

考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准函詢奉 省府令飭造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是否最近實

支數抑仍照額數編製一案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案准

貴廳函詢奉

省府令飭造送二十五年年度教育經費概算一案、究竟將來編製概算時，是否照實支數，抑仍照額數編列？等由；准此，查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前簽奉

主席批諭：「照最近實支數編列。」並奉

省府以財制編字第二四三號令飭遵照最近實支數為標準，（薪俸七成九折其餘七成八折）各等因，行知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教育廳

貴州省政府代電印江省稅局據代電稱各公司流通券及地方錢票兌換券是否一律收

受祈核示一案電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印江趙局長覽，江代電悉。查法幣祇以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四行所發行之鈔票爲限，各公司流通券及地方錢票兌換券，當然不能與法幣同樣行使，該局徵收稅款，應一律掉換法幣繳解爲要，主席吳財政廳長王財制馬印。

### 附錄電原

貴陽省政府主席吳財政廳長王鈞鑒：竊職局地處邊陲，當湘川孔道，紙幣流行，日漸充滿，商人納稅，純係鈔票，但近來於法幣之外，竟持煉廠公司火柴公司流通券，暨各地方錢票兌換券等，數十種來局納稅，職側身稅界，當此推行法幣之際，欲拒絕而不能，倘收受又恐難於繳解，思維再四，特電懇鈞府鑒核，明白規定，究以何種爲適宜，迅電示遵，印江省稅局局長趙時文叩江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收支對照表式樣及編造計算須知各一份仰遵辦由二十五年  
省稅局財制字第

三月二十一日  
二六一一號

查各縣局應自二十四年度起，按月造送經費支出計算書呈核一案。前經令發計算書式樣，飭即遵辦在案。現查各縣所送計算書多自二十五年元月份起，且間有漏送單據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等件，均與審計法令不合，礙難核辦。茲特頒發收支對照表式樣及編造計算須知各一份，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收支對照表式、及編造計算須知各一份。

附錄收支對照表式樣及編造預算須知

# 編造計算須知

- 一、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核。
- 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依照頒發式樣或大小編造以歸一律
- 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起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替時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份書表簿等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 四、計算書內之小數至分位為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除去之
- 五、如有以月份計算之數不滿全月者以該月之日數除之再以一之日之數乘之，則為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為三十一日則以三十一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為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
- 六、上月結餘款項不得流用於本月，但事前呈准者不在此限
- 七、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雖在核定概算範圍內亦不得流用（例如奉令裁撤之職員其俸給為根據法令所不需又如辦公室本屬租用後撥官房用之則房租為根據事實所不需此類節餘款不得流用）
- 八、項與項間不得流用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 九、各項捐款不得列報
- 十、宴會菸酒送禮等交際費除關於大典所用經專案核准者外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

貴州省政府電威甯<sub>第十六師師部</sub>為中國農民銀行鈔券與法幣同樣行使電<sub>請查照由</sub> 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威寧縣長莊基兄助鑒 准 貴省第十六師師長灰電，該行角票，此間不用，請轉電查照一律行使，等由，查中國農

民銀行鈔票，業經財部核定，與法幣同樣通行，應請轉飭前方將士，一律行使，以利戎機，合函電仰遵照，布告商民，一律行使，以維金融，主席 吳忠信 財測棟

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據財政廳簽呈各月分電報費超出預算過鉅支付困難簽乞

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廿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制字第二六八三號

案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據財政廳長王激登簽稱：

「查本省各廳處電報費，每月預算三千元，七成實支二千一百元。惟自去年十月以來，各月均超，實支數甚鉅。計十月份超出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六分，十一月份超出一千六百零捌元五角五分，十二月份超出一千捌百四十二元捌角；本年元月份超出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四個月內計共超出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四分。現在預備費業已動支無餘，此後電報費如再超過預算，則將無款可以應付。擬請鈞座轉飭各廳處，以後對於電報費一項，務須極力樽節，以期符合預算。是否有當？理合簽乞鑒核再遵。」

等情，據此。查原簽所稱各節，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 各縣縣政府 電飭造送冊報應照規定將提成抵解書據等件隨送由 二十五年三

省會公安局

月廿四日

查各縣收支款項程序，及解款抵解手續，業經財政廳以交字第一五九九號通令遵辦在案。近查各縣造報冊表，對於各稅提成，多未備具抵解書，領款總收據呈送，殊與規定不合，礙難轉賬。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該縣坐支各稅提成，務須備具提解書，領款總收據等件，（如已呈送提成印領亦須補具領款收據）一併呈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省主席吳迥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仁懷縣政府據呈該縣鄉村電話費用擬仍由售吸室取締費項下撥助

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制編字第一二九五號

呈悉。查該縣劃撥省煙燈捐，係屬前政府時代，現既改辦取締費，自難再准撥給，所有是項經費，仰即由該縣就固有稅捐範圍內，分別緩急，酌量過注可也。

此令。

###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制字第九二九號訓令飭將概算書所列之省補助費專案呈奪等因一案下縣遵卹詳查舊管原卷內載上項省補助費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內趙前縣長願奉前建設廳第一七五號訓令轉奉

鈞府省字第一五九二號訓令內載查各縣公安建設經費原由煙燈捐項下抽收補助者仍由吃煙罰金營業燈捐收入內照撥不另

抽收以免紛歧而維財政等因復經劉前建設廳長咨商前民政廳並專報

鈞府核准由營業燈捐項下月撥建設經費洋三十捌元作擴充電話線用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由廳以一五八號訓令下縣遵辦  
茲奉令編造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概算書故查照舊案將核准劃撥煙燈捐數目統計列入稱爲省補助費奉令前因除遵照指令各  
點另列概算呈報外理合將省補助費經過情形據實備文呈復伏祈

鈞府賜核可否准予維持原案仍由現在售吸室收入項下劃撥給領作擴充鄉村電話費用以利交通之處出自 銜裁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仁懷縣縣長吳鴻基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公函大美國駐廣州總領事署函復本省對於收兌硬幣事宜悉依中

央政府所頒之各項法令辦理並無其他單行法足資參考請查照由

廿五年三月廿五日  
制交字第四六六號

逕覆者，頃准

貴署公函，囑抄送本省政府機關，或政府銀行關於收回硬幣之各種章程或法令，以備參考，等由；准此，查本省對於收兌硬  
幣事宜，悉依

中央所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並無其他單行法足資參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大美國駐廣州總領事署

附錄原函

逕啓者，本署現擬查取關於黔省通頒，爲「金元支取規限」，即所謂多種銀幣中，仍給何種之券幣，及政府機關，或政府銀行，收回硬幣，各種章程，如不能以此項章程見惠者，則擬取該類之彙編，或所有法律，法院判詞，及意見等，所引述，倘荷

貴廳長能以對省所頒關於上開法令，條文，惠送通署，不勝緬感。

此致

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台鑒

配送洋文一紙

貴州省政府指令赤水縣政府據呈暫准設立縣金庫祈核由

總領事署思派克啓  
二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財制編字第一四〇二號

呈悉。查各縣縣金庫，前經呈奉

委員長蔣令准暫緩設置在案，所請礙難照准，仰速遵照前令，尅日撤銷查考。

此令。

附錄原呈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案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奉

鈞府同年元月二十日財制編字第八零八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呈報設立縣金庫及財審會各情一案，查縣組織法內所擬之縣金庫，現奉委員長將令暫行緩辦。至財審會，亟應尅日成立並遵照財政廳第二〇一四號訓令，趕擬章則印模及委員資歷表，呈送候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縣財審會，業於元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擬具章則印模及委員資歷表，業於元月十八日呈報在案。至縣縣金庫成立，因到任之初，爲使省稅款與地方款項分別經管，不致混淆，乃遵照劃匪區內適用法令，組織財務委員會經管縣地方財政，旋於十月三日奉財政廳一七四八號訓令，以本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無財務委員會之設置，應遵照縣政府組織規程辦理等因，復於元月一日將臨時成立之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遵照縣組織法改組爲縣金庫，專負出納責任，由縣府第二科核發支付命令，負支配責任，如是出納與支配責任權限劃分，適合會計程序。茲奉令緩辦，則縣收支款項程序，不免全盤變動，擬請准予暫時改爲臨時縣金庫字樣，以資救濟，奉令前因，理合將財審會成立情形，及縣金庫擬請暫准設立各緣由，是否可行，伏乞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赤水縣縣長陳廷綱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請嚴禁低抑法幣價格及高抬物價一案令飭遵

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測字第二十八六號

本年二月六日案准

財政部第二三五八九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世財代電稱：『頃奉委座交下行營陸軍整理處陳處長誠梗電開『南京委員長將統亥轅方鄂暨馬西轅戰鄂兩電計呈鈞閱頃復據劉總指揮號電節稱迭據郭汝棟王東原鍾光仁樊松甫等電稱龍秀邊區及黔境人煙稀少米缺價昂每兵日食需洋二角五分月需七元五角且民多苗裔費用現金法幣祇七折使用禁止則高抬物價請示確實有效辦法各等情乞統籌救濟以利追剿等語謹再電請鑒察為禱職陳梗西轅方鄂印』等語事關法幣及軍食兩項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請派員逕與本部軍需署及會計長辦公處洽商辦理』等由業由本部派員向軍需署及會計長辦公處洽商決定制止對於法幣抑價行使並高抬物價以維軍食辦法除以世財代電奉悉業由本部派員會同貴部軍需署及會計長辦公處洽商決定制止對於法幣抑價行使並高抬物價以維軍食辦法諒遵台察除制止抑價及高抬物價暨由湘川黔各中央分行儘量供給法幣一節由部分別咨請湘黔川各省政府照辦並函中央銀行外其維持軍食辦法應請貴部查照辦理等語電復軍政部並函中央銀行轉飭湘黔川各分行儘量供給法幣並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本部迭次咨電推行法幣通案嚴禁抑低法幣行使及抬高物價並令飭各該縣政府曉諭商民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飭，業經以江電通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咨覆外，合令仰遵照迭次電令推行法幣通案，嚴禁低抑法幣價格，及高抬物價，並剷切曉諭商民，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公函貴陽中央銀行據都勻縣長吳謙代電請核發收兌硬幣運費一案函請

查照核辦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財制字第一五四號

本年三月十八日，案據都勻縣縣長吳謙陽代電稱：

「迺電奉悉遵將已收硬幣四千元飭警護解黔中央銀行兌取法幣惟本縣距省寫遠護送往返需資滋鉅向乞遵章支給百分之三運費方敷挹注藉免墊累。」

等情；據此，查二月三日以後兌進硬幣，交到中交三行者，准支百分之三運費一案，前准財政部電達，即經轉行查照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核辦為荷。

此致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貴州省政府代電

普定  
涇潭

縣政府據代電稱該縣鈔券複雜請示鑑別等情電飭遵照由二十五年三

月二十八日

涇潭縣長覽代電悉，查各銀行鈔票，應以會向財政部立案照准者，方可通用，業由本府函准中央銀行貴陽分行函送財政部

核准發行，鈔券各行名稱清單過府，並經通飭知照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主席吳，財政廳長王，財制儉印

貴州省政府公函中央銀行貴陽分行據兼遵義縣長甘芳庚代電請示各項銀幣銀類折

合法幣如何辦理一案函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制字第〇九九號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案據兼遵義縣長甘芳庚代電稱：

「兌換法幣，自應遵辦。惟查遵邑銀幣極形複雜，兌換時，自係以通用銀幣為本位，其於雜色，銀類銀幣之折色升補，應如何辦理，請示如下：（一）四川銀幣銀色較差，兌換法幣，應否補水若干？（二）各種雜爛銀幣升補，辦法如何？（三）本省赤水道及周造銀幣成色頗低，此項銀幣，兌換法幣，應如何設定標準？（四）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以純銀若干，兌換法幣一元！」

等情，據此，事關貨幣，兌換折率，本府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代電呈報該縣銀幣複雜兌換法幣應如何辦理乞核示

一案仰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制字第七二二號

庚代電悉。各項銀幣無類拆合法幣如何辦理？事關貨幣兌換拆率，本府無案可稽，仰候函達黔中行核覆，再行飭遵。至須預領法幣，即由該縣逕向該行協商，以資簡捷。

此令。

### 附錄原代電

貴陽省政府主席吳鈞鑒巧財制代電奉悉兌換法幣自應遵辦惟查遵邑銀幣重行複雜兌換時自係以通用銀幣為本位其於雜色銀類銀幣之拆色升補應如何辦理請示如下（一）四川銀幣銀色較差兌換法幣應否補水若干（二）各種雜爛銀幣升補辦法如何（三）本省赤水造及周造銀幣成色頗低此項銀幣兌換法幣應如何核定標準（四）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以純銀若干兌換法幣一元（五）本縣稅收有限以收入兌換勢難周轉一經開兌非有充分準備不可此項法幣之準備是否由縣先向中央中國銀行領運抑或先行登記分報中央中國銀行籌券收兌以上各條頗關重要未奉明令規定理合電請核示俾有遵循兼遵義縣長甘芳叩庚印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 高等法院  
教育廳  
建設 省政府秘書處

函請速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過廳以便彙編由二十五

年三月二十日

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委座行營馬行邊電開：「查中央規定三月份內，亟應編送下年度概算。現在為時已屆，仰即編造該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呈行管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廳迅於五日內，將所屬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造送過廳，以憑彙辦。至緝公誼！

此致

民政  
教育  
建設

高等法院

省府秘書處

貴州省政府指令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呈請示領用法幣手續等情仰逕向黔中

行商訂契約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制字第一四四八號

呈悉。查預領法幣，屬於借款性質，應由該專員逕向黔中行商訂契約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 附錄原呈

查實施法幣，集中準備，本署迭奉

鈞府令電督飭辦理，惟奉令之初，適值蕭賀共匪企圖竄黔之際，以修碉防共工作緊要，致未能早日辦理。

本年三月七日：本署遵照

鈞府各項令電、規定：

- (一) 凡一切稅捐，概不准納硬洋。
- (二) 收硬洋而買換鈔洋報解者，經人告密後，本署查訊屬實時，定行先予撤職，並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治罪。
- (三) 凡人民之一切交易行為，一律禁用硬洋。

(四) 各縣政府及各省稅局，代兌法幣

(五) 凡以鈔洋兌換硬洋，或以硬洋兌換鈔洋，企圖從中營利者，概以沒收。發給收據，呈報轉解。

(六) 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宜，概依省府及財廳各令辦理。

六條辦法，令飭各縣，區，聯保，承征員遵照，並廣發佈告，曉諭一般民衆，一面函本區內各省稅局，協助兌換法幣。以期步驟之協調

惟民間所流通之法幣額數，不足流通限額。勢必請領法幣，兌換硬幣，以爲補充，但請領手續，未奉明令規定，無從遵辦。理合將辦理實施法幣情形，並請示領用法幣手續。具文呈請

鑒核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璞

貴州省政府指令黔西縣政府據代電呈報滇幣價值日高請核示等情仰剴切曉諭商民

依照財部所定標準價格行使收受以免擾亂金融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制字第一四五四號

代電悉。查滇鑄半開銀幣，前准財政部鑄錢電開，每兩幣一元，以合滇幣二元爲適當，應即定爲標準價格。等由，當經以電通飭遵照在案。此後價值無論如何漲跌，概應依照前項標準價格行使收受，俾免紊亂金融。仰即剴切曉諭商民一體遵照。近嚴禁高抬拾低，以免奸商從中漁利爲要！

此令

### 附錄原代電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財政廳長王鈞鑒查職縣各鄉間習慣通用滇省半元小洋繳納稅款俱照時價折合大洋計算在去年小洋價值日跌每大洋一元可換小洋二元餘至三元會奉

財政廳通令以滇銀幣小洋三元折合大洋一元計算當經遵照佈告在案現因其匪竄後現洋缺乏以至該半元小洋價值日高近日漲至大洋一元僅換小洋一元六角五分人民有欲照拆算繳納稅款核與通令折算價格相差甚遠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職林雁峯叩元印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黔中行函送發行銀行清單轉飭知照由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制字第二八四二號

案查前據綏陽縣長代電，以該縣駐軍帶有加蓋四川重慶之中央券，及蓋有漢口字樣之中國交通兩行鈔券，可否一律照收，請核示等情；到府，即經轉函黔中行核辦，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復函內開：

「查加蓋四川重慶字樣之中央券曾經敝行登報公告與上海地名券一律行使至蓋有漢口字樣之中交鈔券除中國銀行鈔有漢口字樣者不能通用外交通銀行漢口字樣鈔一律通用概為法幣茲准前由相應將財政部核准發行各行鈔券名目另單開列隨函附奉即請查照通令各縣局照辦以免周折。」

等由；並抄送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知照，並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紙。



茲將財部核准發行各行鈔券列下

- 中國
- 交通
- 中南
- 中國通商
- 中國實業
- 中國農工
- 中國鑾業
- 四明
- 大中
- 農商
- 北洋保商
- 浙江興業
- 浙江地方
- 中國農民
- 邊業
- 河北鑾錢局

財部北平農工

青島市農工

#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督察專署關於所轄各縣黨費飭由該專員負責籌撥仰遵辦報查

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制編字第二八四六號

案准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特字第九號咨開：

查本省各縣黨務經費，前於上年奉 軍事委員長蔣敬秘電規定：在二十四年度內，每月八千元一案。當將各縣黨務工作人員待遇力求減低，辦公各費力求緊縮，另行規定，以期與八千元之規定適合。並將各縣分配數目，商請貴府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起，即照此次規定額數，負責籌撥，並准貴府咨覆，通飭遵辦有案。本處將各縣黨費減少，工作人員待遇不惜菲薄者，一面在奉行 委員長蔣之命令，一面在使各縣黨部，能按期撥領經費，工作容易推進，不貽前轍。殊自上年十二月份起實行以來，迭據各縣黨部紛呈，遵照新規定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籌以來，向專員公署商撥，據稱專員公署，雖將區屬各縣經費分攤，候繳解始能照撥，但又多不負催收實責，或則籌撥辦法不明瞭，候請示再奪，所請撥款之處未便照辦。往返公文故延時日；向縣政府商撥，則本縣黨務經費奉令解專員公署，候收齊即行起解，本縣便坐撥，或則本縣只能籌若干，專員公署規定攤額，本縣未能遵辦，或則本縣無黨務的款，未便照撥。甚至如貴定有本縣黨務經費無着，即委員長所規定每月經費開有七成撥付之說，如鎮遠縣為專員兼長之縣，黨務經費數月未得分文，該縣黨部人員，告貸無門，斷款行乞，凡此種種不一而足。茲據呈前來，本處

以辦法變更之初，撥款為遲緩，均令飭安心工作，聽候核辦。月餘以來，呈報經費無着，如雪片飛來，本擬逐一咨請核辦，徒勞案牘，無補實際。若不力求補救，長此以往，各縣黨務前途，何堪設想！現二十四年度，瞬即終了，規定八千元之經費，尙不能撥齊，新年度又將開始，概算何能決定。」

等由；准此，查各縣黨費，前經遵照劃配，令飭各該專員統籌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並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速速嚴責各該縣照數撥給，勿再違誤干議，是為至要。

此令。

## ◎其他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建設廳據正安縣呈以商民由豫購來繭種請予免稅一案奉財政

部咨分已咨鄂豫川湘各省政府查明辦理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案奉

省主席轉發

財政部賦字第二三四五零號咨，准本府財稅字第一六二號咨，據正安縣呈，商民由豫購來繭種，請免稅一案。已分咨豫鄂川湘各省政府查明辦理。等因一案下廳，查此案前准貴廳函轉過廳，當經擬具府稿，咨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分令正安松坎等七省稅局免稅放行，暨函復在案。茲奉前因；相應照抄原咨，函送貴廳，即希

查照，轉令正安縣政府爲荷。

此致

建 設 廳

附抄送財政部原咨一件。

### 附錄原咨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一六二號咨，據財政廳案呈，據正安縣呈，商民由豫購來繭種請予免稅一案，囑爲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原呈所稱各節，該商等購種養蠶製絲，固爲發展生產事業起見，如果確無營業行爲，或其稅額並未超過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標準，方可准予免徵營業稅，至經過各地，如有對貨徵收情事，自應查明制止，以符法令。准咨前由，除分咨豫鄂川湘各省政府轉飭查明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覆郎岱商民吉興和由滇運入洋紗係執持前二十五軍部護商票故鎮甯檢查所飭其另行完稅各情仰再查明並檢呈原票再憑核辦由二十

財稅

五年三月五日  
字第八〇六號

呈悉。查前特貨統稅總局卷內，前餉捐總局頒發各分局蓋有前二十五軍軍部印之護商票，爲預防奸弊起見，經通令無效，另製新票發用，嗣因趕製不及，而各局經徵稅款，又不能一日稍停，爲遷就事實起見，始以前餉捐總局印存白票，加蓋貴州省臨時行政特派員關防分發備用，以資救濟，前盤縣統稅局徐局長，於上年五月下旬，領有是項護票一千張，於本年元月，始行用完，均經按月冊報有案。復查該商前呈，所持稅票，係於上年六月，及十月內經盤縣局填給，茲據該局呈稱，又爲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應否認爲有效，當以票面所蓋印章，究係貴州省臨時行政特派員之關防，抑係前二十五軍軍部印爲斷，來呈僅云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是否即指餉捐局所製，未據聲敘明白，又未將該商原票檢呈，無從懸擬，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速即查明呈覆，並飭鎮寧檢查所迅將該商原票檢齊呈府，再憑核辦。

此令。

### 附錄原呈

二月十一日，案奉

省政府財稅字第一二六六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據即僑縣商民吉興和號，以購入由滇運黔洋紗，持有盤縣省稅局稅票隨行，被鎮寧檢查所勒令重行完稅。抄呈盤縣省稅局填發稅票數目，及日期清單，請予飭查發還，以恤商艱一案。查該商所持洋紗稅票，既係盤縣省稅局掣發，沿途各所，均經照數放行，該鎮寧檢查所勒令重行完稅，是否票已過期，抑有其他情形，亟應查明核辦，除牌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速將該所另

行繳稅情形，查明具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等因；奉此，局長遵即飭令鎮寧檢查所所員但維臣，速即明白呈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鎮寧所員但維臣覆稱：於二十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商人吉興和號，販運洋紗一百四十二股經過職查所持稅票，係前二十五軍護商票，計載洋紗一百

五十三股，職當派警漏夜呈報鈞長，請示辦理，當奉令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應行作廢，不能查驗放行，應責令該商補稅

換票，除原令附卷外，職遵令飭該商照實數補稅換票，洋紗一百四十二股，徵獲稅款八十五元二角，所有各情，理合據實

呈覆等情，局長伏查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於去年十二月，距貴州省現政府已隔七八月之久，而各邊關稅局仍時常發現，

考其原因，係當時新舊政府過渡時期，各邊關局所，多將舊政府護商票裁下留存，嗣後以賤價售於商人，填近期月日，

商人利其便宜，樂於收買，因此於各檢查所查驗時，時生衝突，吉興和販運洋紗一百四十二股，即其一端，當時由局長

令飭該所責令補稅換票，該商尚不自省悟，復在鈞廳呈控，實屬咎由自取，且二十五軍護商票，為期已久，各地發現仍

多，於稅收影響甚大，擬懇

鈞廳通令各縣稅局一律作廢，如各稅局所，嗣後仍發現填用二十五軍護商票者，應一律令商人補稅換票，以裕稅收，是

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安順省稅局局長王 樞

# 貴州省政府訓令安順省稅局據兼安順縣呈復安順三岔河解欸被劫及西關所被盜各

## 情查明屬實轉令遵照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財稅字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據兼安順縣縣長章履和呈稱：

「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鈞府財稅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據財政廳案呈：據安順省稅局呈報三岔河檢查所所員羅壽康解款，行至五里牌被劫，又西關檢查所被盜，損失稅票，飭即嚴限緝拿，務獲究追，並將實際情形，查復候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元月三日准安順省稅局咨開：「為咨呈事，案據本局三岔河檢查所所員羅壽康報稱，於本月二日，由三岔河來安順呈報十二月份月報旬報百貨省稅，存根繳驗各三十張，並隨帶小洋約七十元，大洋六元，於二日午後，將近黃昏時，行至距安順縣城北門外相距四里，五里牌地方，突遇盜匪五人，持刀將該所員羅壽康攔住搶劫，所有籐包內省稅票存根繳驗旬報月報四柱清冊，三岔河檢查所報告表二份，小洋約七十元，大洋六元，以及衣物等件，全數被劫，該所員羅壽康轎夫二名，於二日晚八時來局報告，局長訊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追飭北門外區團趕急清理匪蹤，追回稅票繳驗存根以重公物，並將所員羅壽康，轎夫二名，一併送過鈞署伏祈派員訊問實為德便。」等由；「計送所員羅壽康一名轎夫二名。」准此，當即飭科開庭審訊，據供被劫銀物，係屬實在，已飭令公安局暨第一區遵照限期嚴緝逃匪，務獲歸案訊辦。復於元月五日，又准咨開：「為咨呈事，據本局西關檢查所所員陳倜蒸報稱：職所於本月四日上午四時被盜竊去皮箱一口，內貯未填用百貨稅票九十五張，自順新字第一八零六號起至一九零零號止，已填用票照繳驗存根五張，自順新字第一八零一號起至一八零五號止，共徵獲稅款大洋五元四角，銅元二千餘文，木質方形圖記一顆，木質長方形圖記一顆，其餘衣物各件，一併損失，當發覺後，舖門洞開，並於門外檢獲該盜

遺棄箱內書籍二包，廢即偵查盜口，係由舖外樓窗撬入，由樓門墜下，復由大門而出，似此情形。顯係外盜，懇予核辦等情到局，查事關稅收票照，影響甚巨，相應備文咨呈專署查照，懇請飭屬認真查緝，務獲究辦，實緝公誼。」等由；業經嚴飭公安局緝拿，務獲究辦，旋據該局呈報，已派探密查懸賞破案，現正進行中，一俟緝獲後，再行呈報等語，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屬認真嚴緝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府，當經令飭該兼縣長查明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以呈悉。既據該兼縣長，查明屬實，准予核銷，仰仍嚴緝兩案贖盜，務獲究辦，具報查核。此令。等語指令並飭承將西關所被竊稅款註銷登記外，惟查該三岔河所被劫小洋約七十元，大洋六元，是否全係公款，前呈漏未敘明，礙難核銷。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查復候奪。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白層河省稅局據呈報借兵協緝私貨及那郎所被劫情形 指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財稅字第七八六號

呈悉。查偷漏私土，各省稅局所，只負協緝之責，該縣緝私事務，係屬興義派出所主管，嗣後關於此類事件，應就近商同辦理，以收宏效。至土匪騷擾，及那郎所被劫一層，候令飭貞豐縣飭屬認真辦理協緝，以戢匪風，仰即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貞豐縣政府據白層河省稅局呈報那郎所被劫一案令飭認真緝捕由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財稅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據白層河省稅局局長徐德寬同年二月十日呈稱：

「竊查貞豐前自共匪經過後，元氣大傷，瘡痍未復，百業凋敝，市場蕭條，稅收影響甚鉅，人民痛定思痛，至今猶不寒而慄。此次復聞共匪西竄，聞望駭然，因念西路兵力薄弱，恐匪勢窮亂竄，人民異常警懼。而原駐此間之防軍，紛紛開赴前方截堵，緝私兵一運，亦往安龍集中，城中僅保安隊及公安兵百人，小匪乘機跳樑，嘯聚山林，四出擄掠，四鄉居民，時遭搶劫，更有三五成羣，攔路邀搶，搶案時有所聞。一般商旅，咸有戒心，因而裹足不前。加之百色，白樂方面，忽增駐軍，船隻開出，諸多限制，所以月來稅收幾告停頓，日昨復據 職 局那郎檢查所所員曾耀章報告，九日三更，突有土匪數十人，鳴槍進寨，職夢寐間陡聞槍聲，隨即驚起，即將稅票公物攜帶身邊，匪打前門進屋，職向後房小道逃避，黑夜昏迷，遽墮懸巖，受傷頗劇，然適因墮巖幸免，稅管雖受微傷，幸亦逃去，藏於石阿得免。經時許，該匪等始行退去，居民被洗劫者數家。迨職回所時，衣物行李，擄掠一空，所幸票據公物，收存身上，並未損失，等情前來，職派員覆查無異，理合據實呈報。」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於治安稅收，影響甚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即轉飭所屬，認真緝緝，務獲究辦，以戢匪風，而維稅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除安順縣政府）據安順縣電呈丁糧主任薛少西行賄浮收

一案電令一體查禁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〇〇縣縣署覽據民財兩廳案呈兼安順縣縣長章履和支亥電稱屬縣丁糧奉命於本月一日開徵而丁糧主任薛少西弊端百出公行賄

賂以一千五百元借票二張轉託遞於縣長作爲贈金昨親至糧櫃巡視查得有糧數僅一角九分而花戶納銀四角五分浮收至二角六分  
以上兩者有憑項證竊查此種積弊全省各縣亦所難免但爲整頓稅收肅清吏治計似有澈底改革之必要縣長有不敢擅專特電請示俾  
資遵行等情據此除以查照省丁糧積弊甚深憲公病民殊堪痛恨本府改組成立迭經財政廳通令整飭嚴禁舞弊案該縣丁糧主任薛少  
西當此政治制新之際竟敢公然賄賂恣意浮收實屬慙不畏法該縣長不爲所動據實揭發律已嚴明深堪嘉尚仰即將該薛少西撤職管  
押按律嚴究呈報核奪併候再飭各縣認真查禁澈底改革以祛積弊等語電復並派員密查外合並電仰該縣長遵照現在丁糧既已開徵  
該縣積書良莠不齊難免不故態復萌營私舞弊該縣長身任監督務須整躬率屬嚴密查禁如有與安順類似情形發生應即據實檢舉依  
法究辦以肅權政而裕稅收倘仍有箇箇不飭狼狽爲奸情弊一經查覺決不寬假尙望廉潔共矢澈底整飭是爲至要仍將奉電日期報查  
主吳憲財賦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爲令嚴禁散軍持械估關飭即轉令所屬一體緝拿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省稅局

七日  
九號

案據密查報告：「近有一般散軍，往來各地，自稱團營連長，或云係爲其長官販運，或稱爲某某親屬，持械估關，抗納  
稅款，各所員警，能力薄弱，無法制止，如稍認真，生命堪虞，雖經政府迭令禁止，無如習慣竟成自然，未能生效，員書稅  
警等，因見此種野蠻舉動，亦多趨趨不前，似此情形，稅收前途，影響甚鉅，應請設法取締，以維威信，而杜漏溢。」等情  
；據此，查省稅關係庫帑，一切政費，端賴支應，據呈前情；實屬妨礙權政，亟應嚴行取締，以維稅收，除通令各縣稅局嚴  
拿究辦，並布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區團，一體遵照，嗣後如遇各局所咨請協緝偷漏，或有闖關情事發生，該  
助緝拿，並分令外；合將佈告隨文令發，仰該局長遵照即驗收，擇要張貼，仍須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裕收入，切切！

區團等務須認真協助辦理，毋得因循敷衍，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二十張。（見下文）

### 貴州省政府佈告各商民爲取締散軍持械估關由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財稅字第一〇一四號

案據密查報告：「近有一般散軍，往來各地，自稱團營連長，或云係爲長官販運，或稱爲某某親屬，持械估關，抗納稅款，各所員警，能力薄弱，無法制止，如稍認真，生命堪虞，雖經政府迭令禁止，無如習慣竟成自然，未能生效，員警稅警等，因見此種野蠻舉動，亦多趨趨不前，似此情形，稅收前途，影響甚鉅，應請設法取締，以維稅收。除通令各縣局認真稽查，嚴行拿辦外；合亟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嗣後販運貨物，務須照章報關完稅，經過局所，亦應呈驗票據，不得拒滋檢查，恃勢估關，致干嚴究，倘該員警等，有勒索留難情事，並准指名呈控，以憑依法懲辦，切切！

此佈。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奉 委員長行營元電黔貨收稅辦法姑准變通辦理試

辦三月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財稅字第一三一號

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重慶委員長行營同年二月元行雲鑑電開：

二月巧日呈悉。史憲貽貨收稅辦法既經禁煙督察處商訂尙稱適當本難變更惟據呈稱困難各節並以稅重私多得不償失爲慮亦屬實情姑予變通辦理所有外運貽貨累進稅照第一期徵收並准援照湖南例正附稅按七五折貨徵收統稅亦按七五折亦到漢補徵，均自本年二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爲試辦之期除電禁煙督察處轉飭貽分處遵照外，希即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本府張秘書長電復，在漢與禁煙督察處會商情形，當經呈請

委座核示，請予變通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遵辦外，相應照抄本府原呈，函送

貴處，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禁煙督察處貴州省分處

計函送本府原呈一件

### 附錄原呈

查黔省地瘠民貧田少山多農產不豐素鮮蓋藏民間收入特貨即爲大宗公家稅收特稅亦占多數從前本省政府對於特貨稅款每千兩稅率雖係額定一百六十元然僅係過關征稅內銷特貨概未征收且征此特稅常視省外價值爲轉移若銷場特貨售價不佳此間稅額有減至七八折者蓋減輕稅率意在減少走私故以從前事實論走私之數雖亦不少然特稅收數每年均在三百餘萬元以當時所收稅率計其外銷特貨約在二萬餘担此種過關收稅隨時增減稅率之辦法在此厲行禁政之中固不能認爲正當但民間習慣爲時已久一旦變更於目前辦法不免障礙上年釐處長覺天奉令來黔開辦禁政規定民間所存特貨限於一個月內向禁煙機關或縣政府報數登記兩個月內即須貼花銷清此項規定與統制辦法自屬相符惟黔省垣省相距外縣有至十六七站者又縣城與各區

之距離亦有至數站者上項公文達到外縣更轉至各區時所訂一月限期多已經過即使期限未逾而為時過迫窮鄉僻壤豈能盡人皆知故自禁令頒行後仍有將特貨自由出售漏稅走私者歷次拿獲照章罰辦然一人被罰則互相傳說以致善良者竟將特貨隱匿不現奸狡者反設法漏稅走私致令鄰省銷場私貨酒銷報稅特貨無法競售兼以統稅稅率數目過重報稅商人無利可圖嗣復增收累進稅負擔更屬加重貴州分處成立至今已將半載竟無一擔特貨報運湘鄂者職是故也忠信上年在京時曾據王兼處長激登將上項情形電請轉呈

鈞座懇將統稅率核減一百三十元並由該處長逕電總處准予緩征累進稅嗣奉

鈞座復示准予斟酌改善整頓飭由分處擬具辦法呈請 總處核奪等因當即轉電王兼處長遵照辦理忠信返黔後據王兼處長稱奉總處二月篋代電轉奉

鈞座庚辰侍參京電飭與貴州分處切實商具改善及整理辦法務於統一運銷之中仍顧全該省收入等因仰見洞燭款竅體念周詳至 總處代電分處所示辦法(一)係運鄂特貨原定在黔繳納三成現金因念商人籌現困難准予每擔繳納法幣貳百元八五折貨實繳壹百柒拾元以壹百肆拾元撥付黔省府以叁拾元留充分處經費再有餘贖即行報解其內銷稅貨亦同(二)內銷累進稅如因稅額加高不便內銷准陳明情形由總處轉呈

鈞座准免征收(三)由黔經湘運漢特貨除在黔繳現外如因負擔不均准將湖南省政府分撥每担特貨稅款三百七十元五折貨實數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仍照向例在湘籌繳由黔經川運鄂者准將四川過境稅每担八十元在川籌繳餘均到鄂繳足各等語當由分處於二月齊日代電 總處除在黔收現一百七十元應遵電照辦外所有內外銷貨之累進稅仍懇一律免徵運鄂特貨並懇援照湖南七五折貨辦法計徵統稅一而又託 府秘書長張棟到漢代向 總處轉陳一切茲據張棟復電轉達 總處所示辦法(一)內銷累進稅可減外銷不能(二)內外銷每担二百元可均作七折收一百四十元但出桂者不得再減(三)前項減折之三十元

原係留爲黔分處經費既經減去則分處經費無着應在黔省百四十元內劃撥（四）黔省既在百四十元內撥付分處經費收入減少即以黔貨銷桂之出口費一百元全數由黔省留用（五）黔貨徵收統稅可在黔湘漢分地繳納以上各項囑由臬府電呈鈞座核准施行其餘內銷辦法及減收一百四十元如有變通或再予酌減之處可由黔省自行酌辦等語竊查黔省向係產煙之區且毗連湘桂四川之邊境長至二千餘里處處均有特貨即隨處皆可走私况稅額日增則走私者日多蓋黔省產區市價每担不過三百元而外銷稅額幾爲售價之四倍假令奸商走私四次縱有二次被緝則其所得之利仍倍於稅貨之利益故商民多存僥倖之心率行販私之途是官廳增稅所得之數少而私販漏稅之數多得不償失似應變通又湖南境內歷係銷售黔貨現該省既係禁種區域所銷特貨尤專恃黔土若稅率過重走私必多往該由黔運湘之特貨每月均有出關今已數月未運一担若以供求關係論湘省貨價理應增高殊聞目前價值並未加漲此中關係可想而知况由黔運桂特貨即連累進稅所收不過三百數十元加桂省稅款四百餘元又由黔至桂運費約三十元由桂至湘運費數十元四數合計亦僅八百餘元較之由黔運湘尙少三百餘元無論由黔偷銷湘省獲利固厚即桂侵銷湘省亦較在黔上納統稅者均屬有利可圖現雖與湖南方面協力緝私然小道過多防不勝防茲欲救此弊端惟有仰懇鈞座於 總處此次所訂辦法外准將內外銷累進稅一併免予徵收並於上納統稅之特貨准援照湖南七五折貨徵稅庶正當商人報稅運銷走私小販自然減少於公於商兩均有裨務懇鈞座俯念黔省商業凋敝情形特殊准照所請速示遵行隨類迫切不勝叩禱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政府 省會 公安局 爲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前任湖北第一區菸酒稅分局長兼漢

陽稽征所主任莊敬生歸案究辦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財印字第二五四二號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四四二號咨開：

「案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現任局長荆有巖呈報，前據第一區菸酒稽徵分局局長劉永溥呈報，該分局長於十月二日奉到委任，即據報告前任第一區分局長兼漢陽稽征所主任莊敬生，乘省局李前局長行將交卸之際，棄職潛逃，所有分局分所殘餘物品，經由漢漢汾酒稅分局長李永吉暨同該分局舊有僱員萬映濤移存汾酒稅分局，先行點交，究竟莊敬生因何棄職，及有無虧欠稅款情事，容俟詳細查明，再行呈報。抄同清單三份，具文呈請核示到局，經即指令詳查具復核辦，茲據呈復，該前分局長任內，在漢陽稽徵所及兼辦汽水印花，稽徵報解情形前來，經查該前分局長莊敬生，虧欠稅款，共計淨欠繳已徵未解印花菸酒兩項稅洋七千元有零。且竟棄職潛逃，雖經派員四出偵尋，仍屬杳無踪跡，恐該分局長已經遠颺，惟有仰懇鈞部，據情轉咨各省市府，飭屬一體通緝，歸案究追。等情；並開具該員年貌籍貫清摺到部。查該員莊敬生充任菸酒稅分局長任內虧欠稅款，為數至鉅，未經交代，即行潛逃，情節重大，亟應嚴緝追究，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年貌籍貫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各市縣政府並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案歸，以憑究辦，而肅稅政，並希見復，至緞公誼。」

等由；附抄清摺，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摺，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件。

照抄清摺

謹將前任湖北第一區菸酒稅分局長兼漢陽稽征所主任莊敬生年貌籍貫開摺呈請

鈞鑒

計開

莊敬生現年三十六歲四川成都縣人身中面白無鬚

貴州省政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送廿四年九月分沒收漏稅煙土變價提獎鈐領及

抵解書領據乞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財稅字第二一〇四號

呈件均悉。查所呈二十四年九月分，沒收漏土提獎鈐領，及抵解書，領據等件，核數相符，仰候交庫轉賬，再行製發批  
迥可也。

此令。

附錄原呈

呈為呈復並送二十四年九月分提獎煙土鈐領及抵解書據，仰乞

鑒核發庫轉賬事：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稅字第一八七〇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據該局同年十二月二日，呈送辦理湘商余敬楚等偷漏煙土，歸公半數售貨單，暨提獎章領乞核一案。查該局繳解歸公煙土變價，依照會計手續，應造具解款書，註明沒收煙土變價，至提獎煙土



亦應照市折合銀價，繕具鈐領，暨抵解書，領款總收據等件，呈送來府，以憑轉賬。除將所呈領據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照 職局 二十四年九月分辦理湘商余敬楚等偷漏煙土一案，曾於十月四日，將此項沒收漏貨變價洋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八分，運同特貨通關稅洋八元，二共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以解字第二號解款書，隨同清冊，備文呈核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此項提獎煙土，照當時所折市價，繕具鈐領。暨抵解書，領款總收據等件，隨文呈送，敬乞

鈞府 鑒核，發庫轉賬，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送鈐領一張，抵解書一張，領款總收據一張。（略）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批示

永恭仁

岸鹽商代表

吳魯欽 楊福星 甯倍生

據函呈請發還各岸鹽軍槍械並聲明伙餉

自二月一日起負責籌發一案批示遵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稅鹽字第三二二三號

兩呈閱悉。查各岸鹽軍，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除政府置備之槍械外，其餘人槍，應一併發還各岸鹽商接收。再各商逕呈黔岸鹽務督銷

辦私局核示編制，業經另案飭遵在案。至伙餉一項，據既聲明自二月一日起，由各該鹽商負責籌發，應准照辦，但須在發還人槍以前，照額發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批。

### 附錄原函

惜公廳長鈞鑒敬肅者查鹽軍槍械係鹽商自行備款購置及向地方團體借用而來現在認商解散借槍者迭次索要商等曾呈請發還時已久未蒙

示諭且自二月一日起鹽軍伙餉已由商等籌墊急望早日解決權限明瞭較易辦理特此肅陳伏乞

示遵敬請

崇安

仁  
吳魯欽  
基岸鹽商代表楊福星謹肅  
永甯信生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函送修正黔桂聯運緝私辦法請查照由二十五

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稅字第一三九號

案查前准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上年十二月微電，以黔桂聯運緝私辦法，與原議不符，應予修正一案。當經轉函

貴處查核修改，嗣准函復修改情形，復經分請西南政務委員會麥委員煥章、第四集團軍駐黔辦事處主任王文熙，暨指定本府

委員曹經沅王澂鑒葉元龍牟琳開會審查，茲已審查修正完竣，並將修正辦法繕送前來，核屬可行，除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核定，令行禁煙督察處遵照辦理，並函達 廣西省政府外，相應照抄修改黔桂聯運緝私互助辦法先行函

送，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

計函送黔桂聯運緝私互助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代電正安省稅局覆豔代電自二月一日起凡運黔川鹽無論有無川省運照均應放行不得再征稅課至鹽軍伙餉自二月一日起應由各岸鹽商自行籌發由二十五

年二月二十三日

正安省稅局張局長覽豔代電悉查本省鹽政已由中央收回辦理自二月一日起凡運黔川鹽勿論有無川省運照均應放行不得再征附捐至鹽軍應發還鹽商伙餉亦應截至元月底止嗣後應歸各岸鹽商自行負責籌發並應在發還以前由鹽商將應支伙餉發清除另案飭運外仰即遵照辦理省主席吳榘財稅印

### 附錄原代電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財政廳廳長王鈞鑒本日奉

鈞府臨支代電以貴州鹽政現由中央收回取消認商按年由中央財政部撥濟貴州省政府協款飭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停徵鹽稅附加稅及鹽務經費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已分令各檢查所知照權查認商在二月一日以前購存川境石角鎮之鹽將來如運入黔省境內銷售而未持有川省運照者是否亦一併免予徵稅謹電請

示伏乞

鈞府廳鑒核電令祇遵再  
局所轄鹽軍伙餉係由鹽務軍費項下支發現在是項經費既奉令停征鹽軍伙餉已無着落應如何籌發之處併候

訓示以便遵辦正安鹽務督銷局兼正安省稅局局長張永錫叩謹鈐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建設廳奉 主席發下准 財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復正安由豫

採辦繭種如無營業行為應不徵稅一案函請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奉

主席發下，准

財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復，貴州正安縣商民，由豫購運繭種入境，如無營業行為，自不得徵收營業稅，等由，咨請查照一案，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復已分咨豫鄂川湘各省政府轉飭查明辦理情形，當經轉函在案。茲准前由，相應照抄原咨，函送貴廳即希

查照，飭知正安縣為荷。此致。

建設廳

計抄送財政部原咨一件。

附錄原咨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一六二號咨，據財政廳案呈，據正安縣呈，商民由豫購來鹵種，請予免稅一案，囑為查核辦理、等因，業經分咨豫鄂川湘各省政府轉飭查照辦理，並咨復各在卷。茲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省財二字第二〇〇六二號咨復略稱：「查鄂省辦理營業稅，係以營業行為，為課稅之對象，並無對貨徵收過境稅情事，該正安縣商民，由豫購來鹵種，如在鄂境確無營業行為，以及另有合乎法令徵之規定、自不得徵收營業稅，准咨前由，除由本府分令兼辦營業稅各縣，並飭由財政廳轉令各區營業稅局一體遵照。」等因，准此，相應咨達查照為荷。

此咨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公函禁煙督察分處函復救濟黔稅變通辦法已呈奉 委員長蔣核准函知

在案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稅字第一五〇號

本年三月十六日，准

貴處同年三月十二日來函，為奉 禁煙督察處代電，抄發救濟黔稅辦法一案，請查酌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本府張秘書長電復，在漢與

禁煙督察總處，會商情形，當經擬具變通辦法，呈請

委員長蔣核示，嗣奉元行雲鑑電復，始准試辦三月，等因，復經錄電並照抄本府原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

函復希即

查照前函辦理爲荷！

此致

禁煙督察處貴州省分處

### 附錄原函

案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奉

禁煙督察處理電字第二三一號艷代電開：

「艷電計達茲將與黔省政府張秘書長商定救濟黔稅變通辦法六條抄發應即商同黔省府分別照辦藉利進行而維禁政仰遵辦具復以憑轉呈爲要計抄發救濟黔稅變通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理合照抄奉發變通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計抄呈救濟黔稅變通辦法一份

貴州財政廳廳長兼貴州禁煙督察分處處長王敬登

禁煙督察處貴州省分處會計專員兼副處長黃毅民

### 附錄救濟黔稅變通辦法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牘

救濟黔稅變通辦法

一，黔省特貨內銷稅每担二百元（八五折即一百七十元）如認為徵收確有窒礙變通可酌減為七折（即一百四十元）累進稅亦可免除

二，黔省特貨外銷稅統稅內併徵之內銷稅款二百元八五折實一百七十元可酌減三十元但出桂者不能再有折扣

三，前二項減折之款原係留為黔分處內外經費如果於中央應收統稅之外並無餘款則分處一切經費自開辦起仍由黔省在於劃撥款內開支

四，所有黔貨運銷桂省之出口費每担一百元可全數撥歸黔省應用

五，黔貨出關應納之累進稅關於通案委難單獨減免

六，黔貨徵收之統稅可在黔湘漢分段繳納以紓商力

以上各節係於變通之中求得兼顧辦法關於一、二、三項請由

黔省府分電 委座及本處以便核准施行

貴州省政府訓令黎平縣政府令速催繳前稅務局鄭郁兩卸局長欠欸並將汪卸局長移

交契稅欸項向庫轉賬呈候核結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賦字第二七八二號

財政廳案呈一據該縣長呈覆，函催前稅務局長鄭代吉等，速繳欠解稅款，及接收汪前局長秉堃移交契稅，撥付抵解情形

一案。查該縣前稅務局長鄭代吉等，欠解契屠稅款，既經該縣長函催繳解，應再分別嚴催，務期早獲繳解清楚，呈候核

，倘其玩延，應即查明各該前局長籍貫及現在住址，呈候核辦。至汪前局長欠解契稅一百九十四元五角，既交由該縣長接結收，撥付王前縣長仲甫上年七月分公經費，仰速照章填具抵解書，檢同坐支通知，加具領款總收據，逕向省全庫轉賬，呈候核抵清款。

此令。

貴州省政府牌示鹽商代表吳魯欽等准四川鹽運使公署函復以認商代表呈請救濟擬准三個月儘銷積鹽一案牌示遵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准

四川鹽運使公署本年三月五日第二零零號函開：

「案准貴省府本年二月十九日財鹽字第七五號公函略開：『財政廳案呈：據仁壽永三岸鹽商代表吳魯欽等呈為協餉成立，認商中斷，懇予救濟，以維血本一案。經本府推車葉王三委員，審查結果，擬援照民國十七年貴州改辦認商，及上年四川取銷專商前例，對於舊商積鹽，許儘銷三個月，以恤商艱，而資救濟，等語；復經本府第二〇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在案，查該鹽商代表等呈稱各節，尚係實情，究應如何設法救濟，體恤商艱，相應函商貴署，希即查酌見釋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商等所稱各節，雖係實情，惟恢復協餉之目的，一方在協濟省庫，一方在鼓勵就售，平價疏銷，以期增裕稅收，便利民食，故此大協餉成立取銷認商，與已往各案情形既有不同，當難以彼例此，且自協餉辦法公布後，報運岸鹽商，頗形踴躍，既經繳稅運岸，何能禁其行銷，縱或能加制止，必致影響稅收，則在此期間之協餉，又虞無以應付，且該商等積鹽，如許儘三個月銷售，是不實認商之名，雖去而實存，與協定原案亦有



不符，有此種種情形，該商等請求救濟一節，惟有請貴省府予以開導，以維原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仁基永三岸鹽商代表吳魯欽等，呈請救濟前來，當經函請

四川鹽運使公署，查酌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撥外。合行牌示，仰該仁基永三岸鹽商代表吳魯欽等遵照。

此示。

貴州省政府咨貴州省黨務特派員准轉興仁黨務特派幹事竇定邦呈請免收種煙牌照

費暨緩徵二十五年丁糧一案查案咨復請查照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財稅字第〇三六號

案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准

貴處特字第一五號咨開：

「案據興仁縣黨務特派員幹事竇定邦呈稱：『竊查興仁縣治，民國改元甫經成立（略）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府分別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查種煙牌照費，前據第三第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呈報種煙概況及人民困苦情形前來，查核屬實，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豁免，以紓民困，並通令各縣遵照暨佈告民衆週知各在案。至提前徵收二十五年丁糧，委因匪擾之後，各稅諸多減收，而政費支絀，不能不亟圖救濟。復查二十二年以前丁糧積欠，已經先後免徵，二十四年田賦，亦經豁免，新賦提前徵收，不過略早數月，在政府得免另闢稅源，在人民並未絲毫加重。幾經權度，始見施行，未便再事變更。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特派員李

### 附錄原咨

案據興仁縣黨務特派幹事竇定邦呈稱：

「竊查興仁縣治，民國改元甫經成立，所有區域，由零星割據而來，多係貧瘠之區，鮮有殷實之戶，且路常濱黔孔道，位於盤八中心，比年以來，戰禍相仍，是以重軍雲集，供需浩繁，區團疲於奔命，人民困於捐輸，其痛苦已不勝言！不特此也；兼之民十四五，及，二十一，二年中，天災奇重，流離失所，哀鴻遍野，慘不忍言！然此猶未已也；去歲米毛竄境，閩縣人民錢穀衣物，損失無慮數百萬元，中產之家，一轉瞬間，生計困難，下焉者，則匪施以小恩小惠，不知其匪之狡計百出，荼毒殘酷，似此情形，危機四伏，此定邦之所以仰屋焦思，寢饋難安，早經陳述者。伏思昨年新政府成立，此後貴州之新新建設，黨政之治，必開展於今日也。更於斯時，蔣委員長豁免二十四年之丁糧，及禁徵禁種罰金等款，而人民久受煩苛，驟得改放，莫不歡欣鼓舞，喜出望外！待至新政推行，依舊責令人民出其團款，建修碉堡，續築路，設哨守望，應伏應款，片刻不息，稅捐力役，不減曩日，人民對於政府批評，頰言噴噴，怨恨已深！適值蕭賀竄黔，聲勢浩大，恐後貽禍於無窮，正應設法挽救人心，安定社會。迫不及待之時，恭讀 省府佈告，謂人民則喘息已蘇，在政府則體恤已至，提前徵收廿五年之丁糧，及徵收種煙牌照稅，以濟政費，而裕府庫情形。定邦深知人民疲憊之餘，窮蹙萬狀！既負黨部機關責務之重，務要瞭解社會之癥結，與乎人民疾苦之所在 查此次 省府佈告到興，故特親到各區人民與地方士紳，皆惶恐

失色！遂懇請爲民請命，減輕負擔，等語，定邦痛念民生之疾苦，睹瘡痍之滿目，已十室而九空！慨飢溺之雲懷，輒午夜而驚起！當此水深火熱之際，正救荒拯濟之時，倘於此而不設法撫救，脫此災難，設蕭賀暗差匪徒，乘機煽惑，以其飢而死，困而死，壓迫而死，等死耳，一旦蠢動揭竿弄兵，其禍何堪設想！又查二十四年與仁之丁糧，及禁煙罰金，早被二十五軍駐防盤八時，悉數徵收矣。政府雖有體恤之名，人民未受恩惠之實。定邦思維再四，曷敢苟安緘默，不能不呈請鈞長俯念地方疾苦，窮蹙萬端，懇祈核准，轉咨 省府豁免種煙牌照稅，緩徵二十五年之丁糧，俾人民僅負區團等款，及民工之累，庶幾稍蘇民困而解倒懸之急！定邦撫濟無方，五中慚悚！竊仰鈞座仁民愛物，痾瘝在抱，興民痛苦，早蒙洞鑒。不待贅陳！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府分別查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

此咨

貴州省政府

特派員李次溫

貴州省政府訓令白層河省稅局會計員李沛澤呈請厲行會計獨立以增進行政效率而

便防止貪污乞核示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該員一體知照由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制字第二八四五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局會計員李沛澤呈請厲行會計獨立，以增進行政效率，而便防止貪污，並嚴飭機關長官，於廳派會計人員外，不得假借任何名義，任用類似會計人員之私人，以相抵制，俾辦理會計事務之廳派會計人員，得於職權範圍內，負

實整理。等情；查會計獨立，係對於會計事務之精密完善而言，並非會計人員之地位獨立，致紊行政系統，二者應辨別清楚。至於主管長官任用人員，自有權衡，尤不容越級干預，如果遇有貪污情事，無論何人，儘可依法檢舉，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該員一體知照。

此令。

###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厲行會計獨立，以增行政效率，而便防止貪污。

仰祈

鑒核事：竊查新制度之推行，對人民者易，對官吏者難，對官吏而有防杜弊竇之關係者更難，若因杜防弊竇，而有限制官吏之自由者，則其推行，尤感有莫大之困難。如我國主計制度之推行，數年以來，迭經

中央迭次之決議，以促其成，而其推行之成績，尙未完全實現，各地方尙未開始舉辦。此新制度推行之艱難，有如此者。吾黔地瘠民貧，交通不便，民智蔽塞，文化落後，所謂行政；以屢次政變，武人專政，幾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所謂財政；因政變影響，軍閥割據，任用私人，把持操縱，其紊亂情形，尤不堪言狀，今者，政權統一，自應整理財政，以求充分準備，庶使各項要政，得以逐步設施。過去，吾黔各機關長官，多屬任用私人，辦理會計出納，收入以多報少，支出以少報多。長官與會計人員，串通舞弊，暴飲橫徵，侵佔公帑以自肥，遂致官吏貪污，演成風氣。而全省政治，百廢莫舉，有每當縣局長一任，而致家產至數萬者，屢見不鮮，位置高者，甚或公帑私財，大肆搜括，而至數十萬者，亦大有人在，當時所見所聞者，祇有亂政苛政暴政，既無所謂財政，更無所謂計政矣。故在此財政制度極端紊亂之下，公務人員，只利於作僞，反不利於忠實，作僞者；不但可以侵佔公帑以自肥，而且長袖善舞，對上可以結納奧援，對下

可以收買人心，對同僚及其他，更可以廣交延譽，故愈能作偽，而僥倖及者，最易得功，而最難受過。而忠實之公務人員，勤慎奉公，刻苦自持，愈勤謹，愈刻苦，而愈清貧，對上則無以得長官之歡心，對下則無以滿屬員之慾望，對同僚及其他，更無力結交，故勤謹刻苦之結果，不但不易得功，而且動輒得咎。趨利避害，人之常情，當時官吏之害身自愛，廉隅自矢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而貪鄙者流，比比皆是，無異政府崇尚虛偽，獎勵貪污似此而欲整肅官方，澄清吏治，登人民於衽席，救人民於水火，其何能哉。現在，自新政府改組以來，百廢待興，如欲求行政效率之增進，自非從整理財政着手不為功，如欲整理財政，又非從防止官吏貪污，則無由整理，如欲防止官吏貪污，應以厲行會計獨立制度為原則。會計獨立，先以減少各機關財務上之弊竇，使各機關收支翔實，而後逐漸造成廉潔政府，公款公用，實支實報，無絲毫自私自肥之弊，如此則刷新庶政，不思無財矣。然厲行會計獨立，各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應由廳直接招考派用，並由廳直接掌握其任免遷調訓練考績，廳派人員，在所在機關，居於超然地位，對廳直接負責，僅受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如無違法舞弊情事，自應予以特殊保障，一面提高待遇，必與同等之薪給較優，使其願盼自樂，則廉潔之心，油然而生。會計人員，能廉潔自矢，奉公守法，其機關長官，雖欲作弊而不可得，由是而言整理財政，則一切作偽，及不實不盡之弊，自可掃除，加以機關長官，各皆大公無我，則預算制度，亦可執行無阻矣。就目前本省情形而論，因人因地之故，如厲行會計獨立，一時不便普及，僅可先就各省稅局試辦，如發生效力，再推行於各縣政府各機關，在本省主計機關，尚未成立以前，厲行會計獨立之下，應嚴飭機關長官，於廳派會計人員外，不得假借任何名義，任用類似會計人員之私人，以相抵制，俾辦理會計事務之廳派會計員，得於職權範圍內，負責整理，則一切貪污積習，或可藉以防止。是會計獨立之後，既可剷除過去自私自肥之積弊，亦可作將來計政推行之初基，行政效率，不求增進，而自增進矣。所有呈請厲行會計獨立，以防止貪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裁示遵。謹呈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白層河省稅局會計員李沛澤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復三岔河所被劫稅款已由該局長墊解一案准予備

案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財稅字第一四八五號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 附錄原呈

三月十日。案奉

省政府財稅字第二二一七號訓令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據兼安順縣縣長章履和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鈞府財稅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據財政廳案呈，據安順省稅局呈報三岔河檢查所所員羅壽康解款，行至五里碑被劫，又西關檢查所被盜，損失稅票。飭即嚴限緝拿，務獲究追，並將實際情形，查復候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元月三日准安順省稅局咨開：為咨呈事，案據本局三岔河檢查所所員羅壽康報稱，於本月二日，由三岔河來安順呈報十二月份月報旬報百貨省稅，存根繳驗各三十張，並隨帶小洋約七十元，大洋陸元，於二日午後，將近黃昏時，行至距安順縣城北門外相距四里，五里碑地方，突遇盜匪五人，持刀將該所員羅壽康攔住搶劫，所有藤包內省稅局存根繳驗旬報

月報四柱清冊，三岔河檢查所報告表二份，小洋約七十圓，大洋陸圓，以及衣物等件，全數被劫，該所員羅壽康輻夫兩名，於二日晚八時來局報告，局長訊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專員迅飭北門外區團趕急清理匪蹤，追回稅票繳驗存根，以重公物，並將所員羅壽康，輻夫二名，一併送過鈞署伏祈派員訊問，實爲德便。等由；計送所員羅壽康一名輻夫二名，准此，當即飭科開庭審訊，據供被劫銀物係屬實在，已飭令公安局暨第一區遵照，限期嚴緝逃匪，務獲歸案訊辦。復於元月五日，又准咨開：爲咨呈事，據本局西關檢查所所員陳倜蓀報稱：職所於本月四日上午四時被盜竊去皮箱一口，內貯未填用百貨稅票九十五張，自順新字第一八〇一號起至一九〇〇號止，已填用票照繳驗存根五張，自順新字第一八〇一號起至一八〇五號止，共徵獲稅款大洋五圓四角，銅圓二千餘文，木質方形圖記一顆，木質長方形圖記一顆，其餘衣物各件，一併損失，當發覺後，舖門洞開，並於門外檢獲該盜遺棄箱內書籍二包，唐即偵查盜口，係由舖外樓窗撬入由樓門墜下，復由大門而出，似此情形，顯係外盜，懇予核辦等情到局，查事關稅收要照，影響甚巨，相應備文咨呈專署查照，懇請飭屬認真查緝，務獲究辦，實緝公誼。等由；業經嚴飭公安局緝拿，務獲究辦，旋據該局呈報，已派探密查懸賞破案，現正進行中，一俟緝獲後，再行呈報等語，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認真嚴緝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府曾經飭該兼縣長查明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以呈悉。既據該兼縣長，查明屬實，准予核銷，仰仍嚴緝兩案賍盜務獲究辦，具報查核。此令。等語指令，並飭承將西關所被竊稅款註銷登記外，惟查該三岔河被劫小洋約七十圓，大洋六圓，是否全係公款，前呈漏未敘明，礙難核銷。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查復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局長遵即飭三岔河所員羅壽康明白呈復，茲據呈稱，元月二日，報解被劫，搶去小洋約七十元，大洋陸

圓，小洋七十圓是所員經數月之久，積累而得，預備寄回家中養老者，大洋陸圓，是徵收稅款，以備報解者，等情前來，局長伏查該所員羅壽康，當日報解被劫，甚為狼狽，食宿無資，皆由局長資助，其大洋陸圓，預備報解之款，既已被劫，亦由局長自行賠墊報解，此當時實在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明。伏祈  
鑒核。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安順省稅局局長王 樞

貴州省政府指令安順省稅局據呈覆鎮甯檢查所並無商人吉興和原票一案令仍轉飭

該商檢齊遞呈候核由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稅字第一四八三號

呈悉。查該商民吉興和號，係住郎岱東街，仰仍轉飭該鎮甯檢查所，就近轉諭該商，將原票檢齊，遞呈來府，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附錄原呈

三月十日，案奉

省政府財稅字第八〇六號指令開：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呈悉。查前特貨統稅總局卷內，前餉捐總局頒發各分局蓋有前二十五軍軍部印之護商票，爲預防奸弊起見，經通令無效，另製新票發用，嗣因趕製不及，而各局經徵稅款，又不能一日稍停，爲遷就事實起見，始以前餉捐總局印存白票，加蓋貴州省臨時行政特派員關防分發備用，以資救濟，前盤縣統稅局徐局長，於上年五月下旬，領有是項護票一千張，於本年元月，始行用完，均經按月冊報有案。復查該商前呈，所持稅票，係於上年六月，及十月內，經盤縣局填給，茲據該局呈稱：又爲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應否認爲有效，與以票面所蓋印章，究係貴州省臨時行政特派員之關防，抑係前二十五軍軍部印爲斷，來呈僅云前二十五軍護商票，是否即指餉捐局製，未據聲敘明白，又未將該商原票檢呈，無從懸擬，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速即查明呈復，並飭鎮寧檢查所，迅將該商原票檢齊呈府再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局長遵即飭令鎮寧檢查所所員吳錫瑾，迅將該商原票檢齊呈局，去後，茲據呈稱：查此項票據，職所前任所員但維臣移交冊內，未有此種票據，復遍查各種文件，亦無是項舊票，故無從查明，該票據是何種印章，等語；局長伏查該鎮甯所，既無是項原票，係當日該所令商人吉興和補稅換票時，該商人即將原票自行攜去，理合具實陳明，伏祈

鈞廳飭令該商自行呈繳，以憑檢驗。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 工作報告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上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事項	期問	期限	內容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		豁免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欠賦 並限期結束二十三年 丁糧	查本省前定結束抬墊丁糧本旨原以取決輿情為依歸近據各縣呈報之案主張歸還抬墊者甚少主張移辦地方公益及豁免者實占多數且呈准仍舊徵收之縣亦未能如期結束現屆開徵新賦若併追六七年來舊欠民力實有未逮經提由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特將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各縣欠賦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免徵原議歸還未還之抬墊糧款亦即截期免還如經指作地方公用者亦由各縣另籌抵補以免紛擾至二十二年欠賦並限各縣於三月內備征清完結束具報
地令各 縣稅契 減徵准 再展限 兩月	查契稅減徵展限兩月截至二月底屆滿自三月一日起應照案恢復實六典三原率徵收惟本省社會經濟年來十分枯竭加以共匪竄擾所過殘破人民困苦較前愈甚若遽恢復原率不特於體恤民間本旨未能貫徹即於備徵方面亦多所困難特將契稅減徵再予展限兩月凡在四月底以前投稅之契仍准照買四典二徵收又前清紅契前經規定自三月一日起即按白契稅率一體徵收照章加罰在案現特准予一併展限兩月仍暫照買三典一計徵並無論紅契白契在展限期內一律免徵逾期罰金業經電令各縣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周知		

**訂定調查營業稅** 查營業稅為優良稅制各省早經實行本省迭准財政部咨催促舉辦祇因政局變更屢議屢輟復查黔省輸出入貨物向係徵收百貨省稅如再舉辦營業稅誠恐力難負但稅制良否關係國民經濟之盛衰尤有統籌兼顧之必要本廳為便利商人減輕負擔應省徵收費用計擬舉辦營業稅裁撤原有百貨稅以謀政府人民兩俱有利並為明瞭將來營業稅收入能否抵補原有省稅特訂定調查各縣商人營業狀況辦法一十一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中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期問  
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查各縣政府自改局併科後舉凡經徵稅款以及縣地方財政事項統由第二科辦理責任甚重本廳為慎重人選起見前曾擬定各縣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奉 省政府核准修正頒行惟此項辦法係按本省地方情形訂定其規定資格各款自較公務員任用法為寬現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經成立自應送會審查合格再行任用但查現任人員與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資格相合者殊屬少數合格人員一時既不敷用擬照本省原定任用辦法暫將現任人員先予加委以便安心服務俟邊省分行前暫行條例未實
省分公務員任用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佈實施省分及日期後再行補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庶於地方情形及中央法令
原辦	均可兼顧業經呈奉 省府核示遵辦

呈行政 查本省公務員過去因薪俸蒂欠太鉅幾等枵腹從公自上年省政府改組後始得減成發薪然因上今兩年迭遭共匪竄擾繼以  
院本省 水災生計艱難前奉令發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後經呈奉  
公務員 薪俸搭 行政院令准將捐期展緩俟薪俸照額發給時再行遵辦在案茲復奉 令飭照公務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查與捐薪助賑  
新俸搭 行政院令准將捐期展緩俟薪俸照額發給時再行遵辦在案茲復奉 令飭照公務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查與捐薪助賑  
配水災 案情形相同擬仍援案俟薪俸按額發給時再行搭發業經具文呈請  
工賑公 案情形相同擬仍援案俟薪俸按額發給時再行搭發業經具文呈請  
債撥案 案情形相同擬仍援案俟薪俸按額發給時再行搭發業經具文呈請  
請緩期 案情形相同擬仍援案俟薪俸按額發給時再行搭發業經具文呈請  
辦理 案情形相同擬仍援案俟薪俸按額發給時再行搭發業經具文呈請  
行政院核示

獎懲二 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屠稅年額前經本廳分別訂定令飭各縣遵照標徵在案茲查各縣先後具報之額有比較本廳所訂此額  
十四年 加增者亦有減少者自應考核成績照章獎懲以昭激勸除將呈准實徵實解之貴陽獨山松桃三縣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則按  
屠稅各 其收數成績酌予記功記過申飭通令遵照以期激勸整理用裕稅收  
縣長

###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下旬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期 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事 項

編訂廿 查二十五年年度轉瞬將屆所有彙年度行政計劃應與經費支出概算書同時並送函應擬訂呈核以便按期施行現已就本廳主  
五年 管事項編訂計劃分爲六項(一)財務行政(二)會計與預算(三)田賦(四)稅捐(五)煙禁(六)其他都二十一  
行政 條已呈送 省政府彙編

**豁免禁煙牌照** 查本省種煙牌照費前經訂定徵收辦法通令各縣照辦在案惟因上今兩年迭遭共匪竄擾十室九空人民生計幾瀕絕境且因屬行禁政外價低將各縣種煙人民自勵劃除者亦多迭據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縣長呈報種煙概況及人民困苦情形查核屬實再事徵費力實不逮特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會議決豁免俾蘇民困但人民種煙仍應依照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取締辦法邊省產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報明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牌照以肅禁政業經轉令各縣遵照辦理

**滇黔鐵路工程經費仍照前議分期撥付** 案准行營公路處會長養甫由京來電稱滇黔路工程經費除中央補助四十萬元外尚不敷四十萬元請予設法籌撥等由當經電復以本省財政枯竭加以匪患未平稅收銳減實難籌足惟有仍照前議分期撥付二十萬元勉濟要需

**通令各縣頒發火酒樓充土酒處罰規則** 各地販賣土酒商人每以火酒樓水充燒希圖漁利匪特妨害土酒釀商營業亦屬有害人體健康經由 財政部會商 內政部實業部及衛生署擬訂火酒樓充土酒處罰規則呈請 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本廳奉令後遵將頒發規則照印通令各縣並布告商民一體遵照

# 特載

## 本省財政狀況

……本月十六日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將本省財務情形比較重要的，報告如下：（一）本省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奉行政院令知，關於歲入部分，百貨省稅、本年度准列作臨時收入，其餘對於項目流動，稍有變更，然對於數字方面，無欠出入，至本年度各廳處及公安局經費，合計支出之數，復奉委員長行營指令，以皖省所列之數為最高標準，應將超出餘額，列入第二預備費，自應遵辦。查皖省所管縣份，只有六十縣、專署只有八署、而本省則有專署十一署，縣份八十一縣，更有分縣之設置，管轄區域，既較遼闊，辦事經費，自然隨之加增，但為恪遵行營命令計，經委員常會議決，將各項公經費，竭力節減，總計節減之數，與奉令節減之數，比較尚多減二萬九千餘元，是雲省預算基礎已立，二十四年度概算，可告一結束。（二）本省各項行政經費，在本年度上半年內，照七成數實支，每月直放各機關經費，除教育經費，以及其他案費不計外，約需洋二十萬零七千八百六十九元，撥支各縣司法行政經費，約需洋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合計每月共需政費洋三十五萬四千餘元。嗣因稅收銳減，庫款支絀，經第一九九次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元月份起，各機關經費，照七成實支數，將薪俸再減一成，辦公費再減二成，計減支以後，每月直放經費，約需洋一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減少三萬八千三百餘元。撥支各縣局經費，約需洋一十二萬零九百九十二元，減少二萬五千一百餘元，較之上半年度，每月可減六萬三千五百餘元，合計下半年度，方可減支政費，三十八萬元有奇，此減發薪公費情形也。（三）本省鹽稅，在李莖兩財廳長任內，曾由四川

鹽運使來黔商洽協款辦法，因無結果，考上年七八月，仍舊日徵，嗣後考察過去事實，參酌當時狀況，自行征收，則無確定把握，特自九月起，仍恢復認商制度，乃因種種關係，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四個月，收數不甚暢旺，雖期定額，新任四川總運使並爲統制運銷起見，往復與本省磋商協款辦法，由中央就川鹽稅項下，每年補助款一百五十萬元，另外補助教育經費一十一萬元，自本年六月分起，按月由四川鹽運使署准撥一十二萬五千元，本省原設之鹽務督銷局所，即於十二月份，一律裁撤。(四)本省禁煙罰金，上年委員長到黔，已明令停徵，嗣因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此項罰金，爲本省大宗收入，且爲定章所許可，爲寓禁於徵計，爰改稱煙牌照費，以裕收入，而使查考。去今兩年，迭遭共匪之害，人民流離，農村破產，主席目擊心傷，奉面諭徵收禁煙罰金，民力不堪，擾累滋多，應即切實考查，予以豁免，等因；並據興仁，獨山專員，息烽，湄潭等縣長，一再將上述各情呈報前來，經提第二一五次省府委員會議決，收牌照費，向爲病民批政，易滋擾累，值此萬困未蘇，應予豁免，即由省府通令遵照。如各地方再有私徵情事，查出從嚴懲辦等語，此事完全爲主席德意，思與困苦顛連之人民，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會，不惜將重大之收入，毅然決然，立時豁免，是值得我們深刻紀念的。(五)本省廿四年田賦，業經明令免豁，民國七年至二十二年欠賦，亦先後特免補徵，人民喘息，已得稍蘇。現因匪患未靖，各項稅捐收入銳減，又以禁煙罰金之豁免，以致各種政費，需款開支，自不免愈加竭蹶，爰將本年度田賦提前開徵，經提交二零三次委員會議決，於三月一日開徵，限三個月內完清，逾期則照案加征滯納金，此項賦額，原爲七十六萬六千五百餘元，惟每年實際收入，總不免打些折扣。在此庫款支絀之時，勉圖救濟，亦無法中之一法。(六)本省百貨省稅，二十四年度歲入概算額，原列八十二萬七千餘元，上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局報收之數，約五十六萬餘元，比較概算數增加一十四萬餘元，至本年元月以來，各局報收之數，多屬減征，蓋因特貨滯銷，入關百貨，即隨之減少，加以正安，松坎，小河，榕江，丙妹，婁洞，三江，及盤江四局，成爲共匪竄擾，或內土匪爲患，道路梗阻，商旅裹足，故元月二月來，稅收大減，就已到冊報統計，難及比額



二分。此近月稅收銳減之情形也。依上報告，可得一結論，禁煙牌照費豁免以後，收入項下，驟短一百十餘萬元，加以特稅收入、原列二百五十餘萬元，自禁煙新政實行後，在本省產場，實有扞格難行之處，經竭力向層峯再三請求，本日得到消息，已經略予變通，試辦三個月，但在此時期，收入短少，仍屬不免，約計以上兩項，合計須短收二百四五十餘萬元，如此巨數，殊無法彌補，雖鹽稅補助，較爲可靠，但地方不靖，深恐盡力協助，仍屬無濟，致中央稅收，因而短絀。可靠者是否永遠可靠，尙是問題，次之，田賦提前開征，未必儘數收起，即使如數收起，亦不能抵補特稅及禁煙牌照費兩項之收入，又次之，省稅之收入，照現在地方情形觀察，無論如何整頓，恐本年下半年度，難望起色，因此種種關係，雖竭力撙節開支，又減少公經費，殊難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抑尤有可慮者，剛才所說預算基礎已立，但是入門驟減鉅數，編入二十五年度概算，是一重大困難問題、亟應如何解除困難，鞏固已立之基礎，實非空言所能塞責。上次委員會議，已決定組織預算委員會，恭推主席爲委員長、我們應在委員長領導之下，趕速完成二十五年度預算工作，以達財政清明之目的。

貴州財政月刊特載，其內容係關於貴州財政之研究，全文共分二十餘段，其要點如下：  
一、貴州財政之現狀：貴州財政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收入銳減，支出增加，財政赤字日巨。政府為彌補赤字，不得不採取各項措施，如發行公債、增加稅收等。  
二、貴州財政之問題：貴州財政之最大問題在於收入不足。由於戰事影響，各項稅收均告停頓，而各項開支則因軍費增加而大增。此外，貴州財政之管理亦存在諸多問題，如預算不嚴、浪費嚴重等。  
三、貴州財政之改革：為改善貴州財政狀況，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一)增加收入：通過開辦新稅、增加稅收等方式增加財政收入。(二)減少支出：通過削減開支、提高行政效率等方式減少財政赤字。(三)發行公債：通過發行公債籌集資金，以彌補財政赤字。(四)加強管理：加強財政管理，嚴肅預算，防止浪費。  
四、結論：貴州財政之現狀堪憂，政府應採取果斷措施，改革財政制度，以改善財政狀況，支持抗戰之進行。

